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申报书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一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类奖项申报表	1
一、标准基本信息	4
二、项目情况	8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27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28
五、附件清单	30
二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类奖项评分细则	36
三 证实性材料	38
1 正式标准文本	38
2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62
3 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65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66
5 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71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72
7 开放性证明材料	83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91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	96
10 附加情况证明材料	244
11 其他证明材料	255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项目类奖项申报表

(制修订标准项目类)

申报组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项目： LY/T 3022-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
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推荐单位： 金华市人民政府
行业类别： 专用设备制造业
填表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名称	金华市人民政府			所在地	浙江金华
通讯地址	金华市双龙南街 1698 号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人	黄迎红	办公电话	0579-823201	移动电话	13957998210
			70		
电子邮箱				传真	
<p>推荐理由：（应当涵盖以下内容：一、项目相关技术内容和指标的创新性；二、项目在国际国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应用情况；三、项目实施效益，主要包括支撑国家或省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四、标准产生的社会影响力。限 800 字）</p> <p>一、三锋公司以标准创新引领、研发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科技，通过强大的科研实力，制修订了行业标准。推动企业、行业向资源集约化、产品绿色化、制造智能化、材料无害化发展。将园林机械行业推向高效率、长续航、低震动、低排放、智能化发展方向。结合当前锂电产品的最新发展趋势，从安全、环保、产品性能、使用的便捷性等方面对手持式锂电链锯产品提出了一系列全新的规范性要求，填补了园林机械行业该产品标准在使用性、舒适性、耐久性、方便性、安全性、环保性等相关指标的空白。</p> <p>通过标准的研制，创新性的通过对电源智能管理技术、油泵出油监控技术、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术、停机自动刹车技术、安全使用控制技术等特色技术的整合，将电子电控技术、流体检测技术和机械结构相结合，实现从采集到运算再到执行的全过程自动化功能，大幅度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安全，实现了锂电链锯的供油监测与报警技术突破，优化设计了无刷电机的磁场结构、绕组分布结构、绕制方法、引出线连接结构等，在制造工艺自动化方面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技术方案产业化后生产效率提高约 33%，不良率降低到 0.1% 以下。解决了链锯核心部件-无刷电机的行业自动化生产的核心技术难题。</p> <p>二、通过项目的制订及在行业内的推广、使用，促进国际国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究与突破，重点了解决高压大功率无刷电机智能控制技术，开关磁阻电机控制技术，无传感无刷电机负载突变的控制技术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极大提升了整体链锯行业在安全控制、耐久性能、无刷电机、多电池包平台管理等 9 大核心技术优势。推动行业上下游在“标准化、精益化、信息化、数字化”四化融合，应用 5G，AI、高级建模、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柔性智能制造模式变革。</p> <p>三、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自 2017 年至</p>					

2021年，公司平均销售收入增长11.98%，营业利润增长10.16%，其中2021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达到102356万元，营业利润达到7115万元，纳税3924.6万元。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绿色生产体系，是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三锋公司积极推动标准与技术的融合，推升知识产权和新品科研成果转化率，严格贯彻以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的绿色发展理念锂电链锯产品取得了国家绿色设计产品、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浙江制造产品等奖项。搭建起一个产学研合作平台-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拓宽智能现代园林装备应用领域，提升了林业机械科技含量和林业科技素质，构建了林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制造体系。通过项目实施与应用推动，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贡献奖、省级博士后研究站、浙江省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浙江制造双标认证企业、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或称号。

四、三锋公司注重行业推动、引领示范，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林草高新装备创新示范园区、出口电动工具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创建过程中作为永康首家园林工具企业承担标准引领、质量强市、创建示范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三锋公司首家率先在金华全域开展浙江制造“四个百分百”试点单位。首家推出质量承诺“品字码”，成为浙江省全域推开提供好的金华经验和金华样板，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先后莅临三锋现场参观，并给予积极肯定与认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是企业的，推荐单位在推荐前应当征求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税务、审计、综治、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依法查询申报主体的信用档案，并将相关情况写入表格内。

一、标准基本信息

标准类型	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LY/T 3022-2018		
标准名称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标准所属领域	B 农业、林业		
标准发布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实施时间	2019 年 05 月 1 日
标准发布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标准外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语种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韩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主要完成单位	1.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		
	3.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1. 罗宾		
	2. 杨锋		
	3. 璩海潮		
	4. 丁俊峰		
	5. 周海军		

被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项目名称	LY/T 3022-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主要完成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
	3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序号	姓名
	1	罗宾
	2	杨锋
	3	璩海潮
	4	丁俊峰
	5	周海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申报组织简介

(请介绍申报组织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标准化工作基础等,限 800 字)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电动园林工具、动力园林机械、锂电园林工具及其他专用电动工具为一体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匠心专注实业,2021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司已形成稳定、平衡的全球化市场布局。客户遍布主要业务覆盖西欧、东欧、俄罗斯、北美及东南亚等 62 个国家或地区,通过“三共同”模式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与世界巨头园林工具 TTI、EINHELL、ALDI 等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满足三锋公司的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企业进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于 2011 年专门下文成立标准化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公司技术工作和标准工作。由黄会飞担任主任。委员有:黄明丰、卢云峰、杨锋、应鑫森、黄细冬、孙亮亮、许海兵。下设有标准化办公室、技术标准组、管理标准组、工作标准组。

委员会下设标准化室,为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具体的标准制修订、标准化项目实施、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主任由总经理黄理担任;专职主任:杨锋,应鑫森、胡红艳担任专职成员;总经办、财务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相关人员为兼职成员;形成了以 14 人为核心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团队,有力支撑了公司标准化工作。

公司副总杨锋任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时担任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通机分标委会委员职位;认证资深工程师黄细冬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截止目前,主导或参与了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76 项,其中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35 项、团体标准 21 项。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贡献奖、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研究站、浙江省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浙江制造双标认证企业、浙江省节水型企业、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等荣誉或称号。

2. 申报项目简介		
产业政策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的建议
<p>(请介绍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 800 字)</p> <p>1、标准制定背景</p> <p>本标准是在国家“十三五”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提出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根据国家林业局林科发（2017）88 号文的要求制定，项目编号：2017-LY-187。</p> <p>本标准规定了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以下简称“锂电链锯”）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八类标准要求。</p> <p>2、主要技术内容</p> <p>1) 基本参数 在基本参数中首次引入了导板长度、电机输入功率和锯切效率，并根据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扩展了产品的规格范围。</p> <p>2) 适配电池包和适配充电器 是锂电链锯特有的关重配件，经过反复测试研究和大量实验验证，提出了这两项关重部件的基本性能和安全特性要求。</p> <p>3) 适配电池包与整机及适配充电器的联接 对于此关重部件与整机的联接提出技术要求并给出具体操作性强的检测方法，在电动链锯方面为本标准首创，在无操作难点的前提下，确保了尺寸配合的完整性和可靠性。</p> <p>4) 跑停时间 规定了跑停时间的要求和测试方法，更加突出了安全性方面的要求，参考国家标准 GB/T 3883.14 中的要求。</p> <p>5) 电池包（电池组）管理系统 明确了电池包管理系统的要求和检验方法，为本标准首创，操作性强，容易检测。</p> <p>6) 限用物质 标准中的限用物质要求，参考现有国家标准，能同时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要。</p> <p>7) 耐久性和使用寿命 对耐久性和使用寿命提出了明确的限值要求，可操作性和重复性强。</p>		

标准应用推广 本标准适用于以标称电压不大于直流 75 V 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组或电池包（电池组）供电的、由单人操作对树枝、木材及类似材料进行锯切作业的手持式链锯。本标准规定的主要试验方法有：起动性能、锯割长度、锯链线速度、锯切效率、跑停时间、噪声和振动、耐久性、使用寿命、限用物质、电磁兼容、电池包和充电器的性能和安全测试。这些试验方法和要求均参考了国内、国际标准以及欧盟标准。在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安全性同时，保证了极强的可操作性和可重复性，行业内的一线企业和认证机构都有能力进行相应的评估测试。该标准不仅极大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同时也给国家标准的制定起到了借鉴的作用。

3、标准应用推广

锂电链锯作为国内最新一代的新能源产品，在美洲和欧洲非常受欢迎，它很好地解决了噪音和环境污染问题，是典型的、普遍适用的绿色环保型机电工具产品。因此该类产品在国外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但在国内是最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只有少部分企业在开发相关的产品，其经济性是非常明显的。本标准并没有刻意提高技术要求和难度，没有特别技术难点、贸易壁垒和知识产权之争。重点是根据该锂电链锯的产品特点，在安全性方面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具体要求和试验方法。随着本标准的发布和实施，获得了国内绝大部分同行企业的认可和支持，广泛应用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第三方认证等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

3、标准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

该标准不仅规范了各企业的市场行为，根据国际标准的要求，同时也突出了安全性的要求，其内容是目前相关产品标准中要求最全面的，确保了锂电链锯的技术水平和安全性能。

由于本标准的技术性能指标、测试方法及安全要求等均参考采用了发达国家的相关标准，所以采用本标准可促使国内各企业的产品更上一个新台阶，并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锂电链锯行业目前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及时制定发布实施此行业标准就是为了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使所有企业在相同的要求下公平公开公正竞争，有效地保护了重质量、重安全的正规企业，同时也助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使行业得到进一步的健康良性的快速发展。

3. 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评价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领先或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领先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领先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	--------------------------------------

(请从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及省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

在下列 19 项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方面, 本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相比, 提出了具体要求, 提高了指标水平, 填补了相应标准的技术空白:

序号	检验项目	国际先进标准	国家标准	本标准
1	外观检查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2	限用物质	Rohs、PAHs、REACH 有限值要求	无限值要求	Rohs、PAHs、REACH 有限值要求 需符合 PAHs18 项
3	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匹配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4	起动性能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5	空载运行时间	无要求	无要求	锂电链锯在空载条件下的运行时间应不低于 15 min
6	锯切长度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7	电机输出功率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8	锯链线速度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9	锯切效率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10	整机净质量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11	噪声测量	无具体指标	无具体指标	A 计权声压级不大于 88 dB, A 计权声功率级不大于 108 dB
12	振动测量	无具体指标	无具体指标	振动加速度: 前手柄小于 6.0 m/s ² , 后手柄 5.0m/s ² 。
13	过转矩试验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14	台架耐久性	48h	48h	有刷: 55h 无刷: 110h
29	工况耐久性	无要求	无要求	最短寿命时间: 45h;

15	过载保护检查	无限值要求	无限值要求	当过载值超过额定值 30%时，60 秒内保护； 当过载值超过额定值 50%时，30 秒内保护； 当过载值超过额定值 100%时，3 秒内保护
16	适配电池包和适配充电器、整机的联接	无	无	技术要求： 适配电池包在整机上和充电器上安装到位后应能可靠、牢固、有效地固定。 检验方法： 1) 用手插拔安装在整机上的适配电池包。通过对适配电池包施加 3 倍于整机重量的拉力，适配电池包应不得从安装位置脱出。 2) 将充满电的适配电池包拔出和装入机器，每次装入后都要进行开机。装入并拔出 1 000 次后观察机器是否能正常运转以及适配电池包的固定是否可靠牢固。 3) 将适配充电器插头联接至额定电源，将放完电的适配电池包装入和拔出适配充电器的充电接口，1 000 次后联接应可靠有效。
17	锯链调节装置检查	链锯应提供使锯链拉紧的装置。链条松紧可调，可保持	链锯应提供使锯链拉紧的装置。链条松紧可调，可保持	锂电链锯应配置有能够给锯链和导板连续不断地提供润滑油的自动供油装置，在机器启动并达到锯链运转速度后，供油装置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需要将润滑油输送到导板油槽中，达到润滑锯链和导板的目的。
18	供油装置检查	无要求	无要求	锂电链锯应配置锯链调节装置，且该装置在不需要借助其它辅助工具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锯链的张紧和导板的压紧工作。该装置也需具有可以调节锯链张紧程度的功能，且在调节锯链的张紧程度时，该机构不应导致锯链卡滞或卡死现象。

19	背带（若适用）	无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	---------	-----	-----	-----

在下列 16 项性能指标方面,本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技术水平保持一致:

- 1) 跑停时间
- 2) 链制动器
- 3) 机械强度/危险检查
- 4) 电磁兼容
- 5) 适配充电器安全检查
- 6) 充电器插头检查
- 7) 充电器电源线检查
- 8)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安全检查
- 9) 电缆或软线及护套弯曲试验
- 10) 电缆或软线提拉力和扭力试验
- 11) 不正常操作试验
- 12)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电痕化试验
- 13) 防锈蚀试验
- 14) 结构检查
- 15) 说明书检查
- 16) 标志检查

4 . 创新性					
创新点（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聚焦具体产品、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	
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表彰奖励等级	表彰奖励部门
(1)	锂电电链锯	202112	国家绿色设计产品	国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智能检测油路连杆式刹车锂电链锯	202112	浙江省科技新产品	省级	浙江省科技局
(3)	手持式锂电链锯	201808	浙江制造产品	省级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是否具有关键技术或专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键技术情况				
	序号	名称			
	(1)	链锯的供油监测与自动报警技术			
	(2)	停机自动刹车技术			
	(3)	无刷电机控制系统技术			
	(4)	链锯的锯链调节结构控制技术			
	(5)	单相开关磁阻电机控制技术			
	涉及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一种链锯的供油监测报警系统	2015100537285	发明		

(2)	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及其绕线方法	2015108390467	发明
(3)	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	2015209582667	实用新型
(4)	一种链锯的锯链调节结构	2017204565880	实用新型
(5)	一种园林工具用锯片快速拆卸结构	2018208675935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池仓仓盖翻转结构	201821909216X	实用新型
(7)	一种链锯调节装置	2020201322183	实用新型
(8)	一种连杆反推结构的链锯	2020206636153	实用新型
(9)	一种采用单相开关磁阻电机的链锯	2021200273856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具有锯链张紧结构的链锯	2021231448448	实用新型

(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p>国内首创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及其绕线方法</p>	<p>该发明的核心技术是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及其绕线方法，包括定子本体，定子本体包含三相绕组，三相绕组的每一相包括至少两个单绕组，还包括绝缘支架、接线盘，绝缘支架设于定子本体的顶部，绝缘支架上在相邻两个单绕组之间对应设有金属引出端子，各个单绕组的引出端分别设于金属引出端子上，接线盘设于绝缘支架上，所述接线盘包括绝缘片、三个金属导电片，三个金属导电片分别设于绝缘片上且相互电绝缘，每个金属导电片上设有引出端口，每个金属导电片分别与绝缘支架上相对应的金属引出端子电连接。该连接结构不会因震动而导致引出端脱离，其绕线方法能够让工人快速准确地辨识出各个引出端对应的绕组，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合格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明专利2015108390467）</p>	<p>现有的三相无刷电机的绕组连接方式一般分为星型连接和三角型连接，无论是哪种连接方式，在生产加工时都是通过人工的方式将各个绕组的引出端集中到一处后再进行区分和捆扎，而一般工人受限于知识水平，无法快速准确的将众多的引出端进行区分并捆扎，从而导致生产时效率较低且产品的合格率以及一致性难以保证。又因无刷电机的电流较大，导致其引出端较粗较重，统一集中后进行捆扎会影响无刷电机的散热效率，且采用对引出端进行捆扎的方式在实际使用时也容易因震动而导致引出端脱落。本发明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生产效率低、产品合格率和一致性难以保证、散热效率低、引出端容易脱落等缺陷，提供了一种新的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及其绕线方法。</p>
<p>首创一种链锯的供油监测报警系统</p>	<p>该发明专利，经过多年技术攻关和用户的反复验证，成功开发出电链锯供油系统可靠性和稳定性报警系统。（发明专利号2015100537285</p>	<p>解决了当链锯润滑已经使用完毕或者因泵油系统出现故障而不出油时，该系统能自动发出信号提醒使用者加油或进行检修的警报。</p>

5. 国际化水平			
是否基于其主要技术内容制定相应国际标准 (仅适用于国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制定的国际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是否被其他国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采用的国家数量		
	序号	国家名称	
	(1)		
是否为在其他国家注册使用的国内标准(国际标准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使用的国家数量		
	序号	国家名称	
	(1)		
		
(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 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 限1500字)			

6. 开放性

(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 以及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

1、任务来源

本林业行业标准《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根据国家林业局林科发(2017)88号文的要求制定, 项目编号: 2017-LY-187。

标准计划名称为《园林机械 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手持式链锯》, 经起草小组讨论以及征求意见后, 将标准的名称修改为《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2、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卓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美特达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牧田(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徐汇分公司、TTI 创科集团。

3、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罗 宾、杨 锋、璩海潮、丁俊峰、周海军、丁玉才、赖佑政、杨海岳、朱典悝、柳洪涛、全成镇、陈玉龙、陆培星、费利江、张国锋。

4、主要工作过程

在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牵头协调下, 于 2017 年 5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并同时成立了锂电标准微信工作群。起草工作小组前期进行了大量资料准备工作, 参考 GB/T 3883.1《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T 3883.14《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链锯的专用要求》、GB/T 18516《油锯 锯切试验方法 工程法》、GB 19726.1《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 1 部分: 林用油锯》、GB/T 34570.1《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电池包的安全》、LY/T 1187《林业机械 链锯 锯链》、LY/T 1188《林业机械 链锯 导板》、IEC 60335-2-2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安全性 第 2-29 部分: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IEC 61960-3《含碱性或其它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便携式锂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第 3 部分: 棱柱形和圆柱形锂电池及电池组》、IEC 62133-2《含碱性或其它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用于便携式设备的便携式密封蓄电池和蓄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锂系统》、IEC 62841-1《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 安全性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等标准和技术文件, 结合我国该产品的生产实际情况, 研究了本标准的相关技术指标和试验

方法，初步确定了本标准的基本原则、内容及相关要求，然后对本标准的结构框架、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等进行反复调整、修改和完善。

征求意见稿形成的过程中，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先后三次组织召开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园林机械系列标准的研讨会。

2017年2月28日在永康市组织召开了第一次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锯链、割灌机和割草机、绿篱修剪机、步进式草坪机及吹吸机这五项林业行业标准的研讨会。来自23家国内外核心的以锂电池为动力源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以及检测和试验认证机构共计35名专家，对五项标准中的电池包安全要求的写法、75V以上机器的要求、安全电压、动力源的性能要求等共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达成了一致的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2017年7月28日在杭州市组织召开了第二次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锯链、割灌机和割草机、绿篱修剪机、步进式草坪机及吹吸机等五项林业行业标准的研讨会。参加此次会议的均为这五项标准的负责起草人，共计10名专家。本次会议对五项标准的动力源即电池包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及每个标准涉及机器的个性问题一一进行了梳理、探讨和研究，达成了共识，为下一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供了基础。

2017年9月15日利用2017年中国国际林业机械展览会于合肥市召开之际，召开边会“林业机械标准研讨会”，在此会议上第三次对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园林机械系列标准进行了研讨，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国内外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共53人，会对以锂电池为动力源的五项园林机械产品标准所涉及产品的电压限值、续航能力以及可靠性和耐久性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达到了预期效果。

经过反复研讨，起草小组于2017年10月中旬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又经反复研究以及标委会秘书处的进一步修改，于2017年10月下旬形成最后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通过邮件定向发送、电话征询访问、网站公示等形式，从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10日向行业内各企业征求意见，并发送了统一的征求意见反馈表（征求意见稿发送邮件截图见附件）。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308家，其中委员单位33家。收到回复意见49家，未回复意见的单位259家，提出修改意见共计163条。其中同意且有修改意见的27家（其中委员单位26家）。同意但没有意见的22家（其中委员单位4家）。不同意的0家。收到意见中委员和委员所在单位回复意见的占全体委员的90.9%[(26+4)/33=90.9%]。意见采纳情况汇总：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有117条，不采纳的46条。理由详见意见汇总处理表。

起草小组对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反复的梳理后，于2018年2月6日在微信上召开项目负责人研讨会，对同期制定的五项锂电标准形成送审稿之前还存在的共性问题如起动机试验、开

关耐久性、适配充电器最高空载直流输出电压、限用物质等进行了协商和讨论，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起草小组在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仔细的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并于 2018 年 1 月中旬将标准送审稿送交给了秘书处。会议用标准送审稿于 2018 年 2 月中旬通过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送达参加“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年会暨标准审定会”的委员和专家，以备参会委员和专家提前审阅和提出意见。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5~16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召开标准审定会，会上通过《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的审定。起草小组根据审定会上各专家提出的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最后的报批稿。

7. 实施成效		
7.1 实施方式		
试点成果被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战略、计划）、制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政府采购）引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文件名称
	(1)	T CNFMA B020-2022 户外林业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单手握持式链锯
	
<p>(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战略、计划）、制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政府采购）引用情况等等方面进行方面描述，限 1500 字)</p> <p>1、本标准经准备、启动、研讨、评审、发布后。在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园林工具行业相关从事链锯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积极研究了本标准的相关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及相关要求。</p> <p>2、在 2020 中国国际林业机械展览会、2021 年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暨标准交流会上，被作案例交流。</p> <p>3、2021 年 2021 年 6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浙江省政府签订《共建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协议》。同年 10 月，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领导小组会议在杭州举行，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展示中心、林草装备研究院（农林机械研发中心）、农林机械检测中心（农林机械培训中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三锋主导制定的 LY/T 3022-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GB/T 5392-2017《林业机械 便携手持式油锯》、LY/T 1621-2017《园林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及三锋获得国家 C N A S 认可的实验中心的锂电链锯操作规程均被纳入国家林草装备研究院和检测中心的标准清单内。</p> <p>本标准技术指和实验方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国际标准接轨，本标准被 T CNFMA B020-2022 《户外林业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单手握持式链锯》引用。</p>		

7.2 经济效益

（请从标准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行业近5年应用本标准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和计算方法进行描述，限1500字）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销售利润。自2017年至2021年，公司平均销售收入增长11.98%，营业利润增长10.16%，其中2021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达到102356万元，营业利润达到7115万元，纳税3924.6万元。同时电链锯作为公司主导产品，标准的实施，进一步稳固了该产品行业的领先地位，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2021年数据统计，我公司电链锯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25%，行业排行居首位。同时，目前项目已经推广到中坚、正阳等数十家公司，累计创造经济效益超10亿，解决了7万余人的就业问题。

年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率%	利润 (万元)	增长率%
2017	71747	26	5227	7.7
2018	72022	0.4	4268	-18
2019	78014	8.3	6,299	47.5
2020	82702	6	6,837	9.6
2021	102356	19.2	7115	4
年平均增长率		11.98		10.16

7.3 社会效益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社会责任、社会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500 字）

三锋公司非常重视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社会责任（ESG）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适宜性。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标准实施后，董事长及高层领导宽厚、仁爱，始终倡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基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市场环境、供应商情况、竞争者情况、员工个人素质、公司治理结构、企业经营发展相关要素进行平衡，合理统筹员工、债权人、环境、消费者、竞争企业等相关利益，积极主动地为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承担责任。公司关注企业环境责任，社会责任，治理责任的绩效体系。通过各种平台与渠道对外传播，为企业品牌力注入强 ESG 基因，帮助企业强化在产业链上下游、利益相关方及服务受众中的声誉与认可。每年制定并公布社会责任（ESG）报告。

不断强化“企业公民”意识，主动担当，积极履行在产品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责任，诚信守法经营，兼顾相关方利益，倡导共进共享共发展；积极支持“教育助学、慈善公益”等事业，积极回报社会，通过 BSIC 认证，是国家绿色工厂、全国工贸行业标准化样板区建设示范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三锋公司注重行业推动、引领示范，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新出口电动工具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永康出口电动工具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浙江省国家林草装备创新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积极首当标准引领、创建示范企业。

先后成立三锋现代园林装备研究院、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搭建起一个产学研合作平台，拓宽智能现代电动园林装备、应用领域。依托行业首个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结合现有的产品专业技术提升、高性能的研发，新产品科技层次和应用拓展，使公司技术研发和标准管理水平得到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级出口电动工具质量安全示范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市、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省“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市、省转型升级示范区、“中国电动工具之都”、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等创建工作，并作为重要验收示范企业参与验收工作。作为永康市标准化建设示范基地、管理创新优秀企业、质量强企示范企业，公司以提升质量发展意识，加快五金产品由数量第一向质量第一的转变；进一步强化示范区的引领示范作用，与“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永康五金浙江区域名牌打造等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扩大电动工具行业影响力。三锋公司也是首家率先在金华全域开展“质量承诺 100% 公示、品牌产品 100% 贴标、厂区车间 100% 亮标、广告宣传 100% 植入”为主要内容的“四个百分百”试点单位。推出质量承诺“品字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成为浙江省全域推开提供好的金华经验和金华样板，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先后莅临三锋现场参观，并给予积极肯定与认可。

7.4 生态效益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生态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500 字）

园林机械产品制造涉及到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等众多技术领域。锂电园林工具和园林机械具有高效节能、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并通过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的开发应用，将园林机械行业推向高效率、长续航、低震动、低排放、智能化发展方向。

三锋公司积极推动标准与技术的融合，推升知识产权和新品科研成果转化率。严格贯彻以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园林电动工具链锯产品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绿色改进。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产品的设计要求进行选材，确保产品能够完全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电动工具》（T/CEEIA 296-2017）中对于限用物质的要求和国际环保法规和标准对产品零配件的要求。

公司在设计开发环节，围绕核心产品，在业内率先制订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电链锯、手持式电动绿篱修剪机等，在原材料选取和使用环节，在符合国内外有害物质管理法规要求的基础上，主动限制使用法规外的有毒有害物质，如聚氯乙烯、邻苯二甲酸酯等，同时推进环境友好材料在产品中的应用，如在 18V、36V 锂电打草机、电链锯、修枝剪等系列产品上使用自主配方塑料；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占比在 72%以上。资源化循环利用方面，产品的主要构成零件约 70%以上是采用高强度热塑性工程塑料制作的，且按 WEEE 要求在模具上刻有零件材料及回收利用标识等信息便于产品材料的识别和回收利用。

锂电链锯产品以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组提供电源的输入，符合现在国际推行的绿色低碳产品设计，产品采以电子智能总控系统为操控核心，在使用中资源和能源的消耗主要是电资源，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对电机实现高智能的控制解决了整机从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转换效率大于 85%，能效转化效率非常高。产品在使用中能源转换效率非常高，产品严格按照国标 GB17625.1 和欧标 EN55014-1, EN55014-2 中电磁兼容方面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电磁兼容性符合国际标准要求。

锂电链锯先后获得国家绿色设计产品、浙江制造认证、浙江省新产品、中国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大赛优秀奖等奖项。

三锋在传统制造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机械、电子、材料、光学、信息等多学科、多专业技术，综合应用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中。广泛应用创成设计、虚拟设计等数字化设计技

术，实现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协同研发和设计验证优化。通过科学的运用 QFD、TRIZ、FMEA 等创新理论和工具，结合公司“八新理念”来解决创新工作中遇到的需求矛盾和技术问题，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应用 ANSYS 仿真分析，验证设计方案，降低研发风险，加强产品绿色设计研发体系，建设在提高设计质量的同时也大幅度缩短了研发周期。分析内容主要包含：模流分析、机械运动仿真、CAE 有限元分析、CFD 流体分析、材料分析等通过数字孪生、数字仿真等技术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应用，搭建产品级、部件级数字仿真模型，开展失效模式分析预防，识别最优设计方案，通过智能化质量策划提升质量设计水平，降低质量损失风险。

积极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进 WMS、SCM 系统，打造绿色供应链，从供应商源头推进绿色管理。通过传感、控制、检测、装配、物流、智能化工艺装备、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等的高效协同与高度集成，实现敏捷化生产，实现从接单到包装出货的全流程数据驱动生产线。公司建成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仓库管理系统（WMS），打造企业制造执行全过程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成智能制造信息化平台，实现先进传感、控制、检测、装配、物流及智能化工艺装备与生产管理软件的高度集成，提高包装和运输过程的效率，实现更加绿色高效。

基于装配序列规划及产线动态平衡，通过对产品组合的分析、分类的持续优化，实现并促进产品组成/产品结构、装配工艺、模块接口的标准化。基于模块化设计和装配线产能平衡，通过智能排产，实现多品种产品的混线生产。通过信息系统与产线或装备的信息化集成，实现生产订单与装备或工艺流程的智能匹配。以 MES 和 APS 系统为基础，



结合物联网、自动控制、自动识别、质量数据采集等技术，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集成。

三锋重视标准实施，并严格评估、确定产品、服务和运营给社会带来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影响。坚持推进“标准

化+节能减排”，通过精益生产、设备自动化和节能改造等，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过程管理要求，每年制定《精益生产自主研活动》。

公共责任指标测量与控制方法

项目		识别	管理的措施
环境保护	废水	生产废水可循环利用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设有规范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转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压铸脱模油雾	经集风罩收集、丝网过滤后引至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器进入风罩靠风机高空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屑）、熔铝渣等	统一收集后送金属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活垃圾	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学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能源节约		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消耗	积极响应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大力推广节能技术，通过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切实降低能耗
资源再利用		废料、边角料等	无纸化办公；突出减耗增效、减能增效；强化全员节能降耗意识，营造节能氛围
公共卫生	粉尘 噪音 高温	导致职业病产生，高温使员工作业难度加大	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工作环境改善、高温时期降温防暑；针对公共区域卫生，采取外包形式

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为宗旨，坚持走创新、标准、绿色发展道路，近年来，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内控标准	测量频次	控制及改进措施
质量安全	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次	0	月度	获得产品认证；建立健全自主质量保证体系；实现生产过程发现问题给予相应的奖励，规避问题出发，将质量问题前移质量第一环进行管控；成立质量风险控制小组，建立《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
	重大安全事故数	次	0		
环境保护	废水 COD	mg/L	500	外部监测 内部监测	执行环保“三同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运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清洁生产、实行现场管理等；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改进工艺；加大环境监测力度
	废水氨氮	mg/L	35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60		
	废气颗粒物	mg/Nm ³	120		
	噪声	dB	65		
	固废	-	100%处理		
能源节约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015	年度	建立循环用水系统；通过更新设备、推广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法降低能耗；采用稳定高效的高频电源，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通过更新设备，推广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倡废品回收利用；光伏发电
	亩均效益	万元/亩	170		
	原材料综合利用率	%	97		
	万元总产值综合水耗	立方米/万元	2.0		
公共卫生	传染病病例数	个	0	年度	防职业病警示标志；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减轻工人劳动强度；高温期间，为职工备足饮用水或绿豆水、防中暑药品、器材；定期组织员工体验
	卫生安全事故数	起	0		
	职业病发病率	%	0		

先后荣获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多项。

8 附加情况

（请从项目成效被领导批示肯定、申报单位承担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工作情况、项目获得市、县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等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三锋公司始终坚持标准引领创新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标准化水平，以助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是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汽油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截止目前已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76 项，其中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35、团体标准 21 项。一直以来，公司多次受到省市领导肯定及鼓励，先后获得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金华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国家标准主导制订单位、行业标准主导制订单位、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浙江制造标准主导制定单位等荣誉。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6807479835		
排名	1	所在地	金华市永康市		
通讯地址	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联系人	应鑫森	办公 电话	0579-89292877	移动电话	13967928520
电子邮箱	429088557@qq.com				
<p>对本项目的贡献：（限 500 字）</p> <p>三锋公司在本项目中充分发挥行业“头雁”作用，负责标准的起草及完善，标准的研讨及验证，专家意见的收集、研判及采纳，评审稿和报批稿的整理完善及会议答辩，编制说明书编写等。</p> <p>在企业内部注重以标准化方式将标准制定、标准宣贯与引领优势转化为组织治理效能，持续开展企业与供应链上下综合体创新与协同、组织管理模式与生产方转型创新。加快建立标准化工作与重大科技项目联动机制，推动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标准创新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作用与发挥。重点关注共同富裕、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等领域。</p> <p>在行业内注重标准化人才培育，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综合领域为国家、行业、社会作出突出贡献。</p>					
<p>声明：本单位遵守《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推荐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罗宾	性别	男
排名	1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证件号码	43240119680401401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总工程师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0579-89292877
移动电话	15888939768	通讯地址	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号
<p>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限 500 字）</p> <p>负责《园林机械 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手持式链锯》标准在标准引用分析、规范性文件引用、关键术语定义、型号编制方法、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性能指标、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处理等相关专业标准内容的编写。</p> <p>负责从使用性、舒适性、耐久性、方便性、安全性、环保性方面考虑、策划与编写标准基础内容。并对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手持式链锯相关的关键行业共性技术-电源智能管理技术、油泵出油监控技术、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术、停机自动刹车技术、安全使用控制技术等特色技术的整合，实现从采集到运算再到执行的全过程自动化功能，大幅度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安全，实现了锂电链锯的供油监测与报警技术突破，优化设计了无刷电机的磁场结构、绕组分布结构、绕制方法、引出线连接结构等，在制造工艺自动化方面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在标准内容、产品技术、工程工艺、加工设备和材质、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了有效的验证数据和证明性材料。为标准编写起来了关键支撑作用。</p>			
<p>声明：本人遵守《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推荐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姓名	杨锋	性别	男
排名	2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证件号码	61032119600924045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技术副总
电子邮箱	fortuneyang@126.com	办公电话	0579-89285965
移动电话	18857650723	通讯地址	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限 500 字）

作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行业资源专家，同时作为三锋研发中心技术副总，负责与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衔接，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参考GB/T 3883.1《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及LY/T 1187《林业机械 链锯 锯链》、LY/T 1188《林业机械 链锯 导板》研究本标准的相关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指导编写本标准的基本原则、内容及相关要求，对本标准的结构框架、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等进行反复调整、修改和完善。

在标准的立项、起草、研讨，标准征求意见，反馈与梳理、研究与评审、达成共识方成起来关键作用。

声明：本人遵守《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推荐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1	正式标准文本	LY/T3022-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2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行业标准审定结论
3	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行业标准审定结论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荣誉证书
5	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行业标准审定结论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专利证书
7	开放性证明材料	标准编制说明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团体标准引用文本
9	标准实施成效证明	经济效益证明、审计报告、社会生态荣誉照片、领导肯定照片
10	附加情况证明材料	标委会任职证明、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证明
11	其他证明材料	专利清单、标准清单、荣誉清单
.....		

填写说明

一、申报表封面

1.“申报项目”：单项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命名；分部分标准打包后以“主标准编号《主标准名称》等X项标准”命名；

2.“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二、标准基本信息

1. 根据被推荐的标准类型选择对应的表格填写；
2. 所属领域按中国标准分类号（一级分类号）填写；
3. 所有关于标准的信息必须与标准封面、前言、正文等内容保持一致；
4. 标准信息的字母大小写、字符全角/半角等与标准原文一致；
5. 对于单项标准，“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中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当与标准文本所列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顺序一致。
6. 对于分部分标准：
 - 1) 填写顺序为第一的部分标准默认为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标准；
 - 2) 根据排名计算规则形成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并填入“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中；应首先确定各个分部分标准的排序，然后根据以下规则，计算出整个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排序，具体如下：主要完成单位的排序：标准主要完成单位按照各个分部分标准文本所列排名情况获得相应分数，第一的单位得 10 分，第二的 9 分，第三的 8 分，……（只取排名前 3 的单位）。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总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所在标准的排序确定排名。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标准主要完成人按照各个分部分标准文本所列排名情况获得相应分数，第一的完成人得 15 分，

第二的 14 分，第三的 13 分，……（只取排名前 5 的个人）。根据主要完成人总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所在标准的排序确定排名。

7. 同一项标准不允许多次推荐；
8.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主动或因其他原因放弃被推荐的，应当由相关单位、个人出具放弃声明，不允许顺次递补。

三、标准项目情况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标准项目情况。

1. 申报组织简介：请介绍申报组织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标准化工作基础等，限 800 字；
2. 标准项目简介：请介绍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 800 字；
3. 技术水平：请从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及省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创新性：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5. 国际化水平：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6. 开放性：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7. 实施方式：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战略、计划）、制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政府采购）引用情况进行方面描述，限 1500 字；
8. 项目实施成效：请从标准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别进行描述，

各限 1500 字。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主要完成单位的名称和排名应与“被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一致；
2. 应在“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一栏中，写明完成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 500 字；在“声明”处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3. 可增页添加主要完成单位。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 主要完成人的姓名和排名应与“被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一致；
2. 应在“对本标准项目的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主要完成人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 500 字；在“声明”处需本人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3. 可增页添加主要完成人。

六、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在上传附件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顺序上传：

1. 正式标准文本
2.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 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5. 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7. 开放性证明材料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
10. 附加情况证明材料
11. 其他证明材料

七、提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正式标准文本、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创新性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情况证明、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开放性证明材料、标准实施情况证明、项目实施成效证明、附加情况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正式标准文本：提交的文本应是录入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在国家和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2.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能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3. 创新性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标准创新性程度的证明文件。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5. 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证明文件材料，或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的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应与前面所填写知识产权证明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证书。
7. 开放性证明：可以是能够证明其程序公开、过程透明且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编

制说明或意见汇总处理表。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包括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在全国、地区、行业、领域内实施情况的证明；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发布部门出具的标准被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性文件引用的情况证明；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被应用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证明；标准发布外文版的证明等。
9. 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标准实施者提供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10. 附加情况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成效被各级领导批示肯定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人员担任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证明材料；项目获得市、县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证明材料；项目获得“浙江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标准“领跑者”称号的证明材料等。
11.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4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类奖项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LY/T3022-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申报单位：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得分： 89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目	得分	得分依据
1	技术水平和创新性 (35分)	技术水平(15分)	10	技术指标和实验方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60-62)
		创新成果受表彰(15分)	15	先后获得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获得浙江省科技新产品、浙江制造认证等成果(P64-68)
		创新成果转化(5分)	5	获得2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8项(70-80)
2	国际化水平和开放性 (10分)	国际化水平(6分)	4	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达到国际一般水平(P69)
		开放性(4分)	4	标准制定过程符合:程序公开、过程透明。具体详见《编制说明书》(P81-88)
3	实施成效(50分)	标准实施方式(15分)	13	标准被《T CNFMA B020-2022 户外林业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单手握持式链锯》引用(P89-93)
		经济效益(15分)	15	产品占全球市场25%,居行业排名第一。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平均增长10%以上。(P94-230)
		社会效益(10分)	10	先后荣获标准化先进单位、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基地、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出口名牌等多项荣誉。多次受到国家林草局、省市等各级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目	得分	得分依据
				领导的肯定 (P231-238)
		生态效益 (10 分)	10	获得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设计产品、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P239-241)
4	附加分 (5 分)	<p>(1) 项目成效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的, 得 3 分。</p> <p>(2) 项目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 得 2 分; 得到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批示肯定的, 得 1 分。</p> <p>(3)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担任国际 TC/SC 主席、秘书职务或单位承担秘书处工作的, 得 1.5 分;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担任全国 TC/SC 主任委员、秘书长职务或单位承担秘书处工作的, 得 1 分;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担任省级 TC/SC 主任委员、秘书长职务或单位承担秘书处工作的, 得 0.5 分。</p> <p>(4) 项目获市、县标准创新贡献奖, 得 1 分。</p> <p>(5) 项目获得“浙江标准”标识的, 得 1 分。</p> <p>(6) 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标准“领跑者”称号的, 得 1 分。</p> <p>(以上各小项可累计, 最高得 5 分)</p>	3	<p>1、我司杨锋同志为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副主任委员</p> <p>2、杨锋同志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3、杨锋同志为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汽油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p> <p>4、黄细冬同志为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p> <p>5、2020 年获得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p> <p>6、2021 年获得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P242-252)</p>

证实性材料

1 正式标准文本

ICS 65.060.70
B 91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022—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 手持式链锯

Garden machinery—Hand-held chain-saws with
lithium-ion battery as power source

2018-12-29 发布

2019-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型号编制方法	2
5 基本参数	3
6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3
6.1 一般要求	3
6.2 配套电机性能	4
6.3 整机性能	4
6.4 主要零部件性能	6
6.5 安全	10
6.6 耐久性	12
6.7 外观质量	13
6.8 装配质量	13
7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处理	13
7.1 标志	13
7.2 使用说明书	14
7.3 包装	15
7.4 运输	15
7.5 贮存	15
7.6 处理	1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16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卓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美特达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牧田(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徐汇分公司、TTI 创科集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宾、杨锋、璩海潮、丁俊峰、周海军、丁玉才、赖佑政、杨海岳、朱典悝、柳洪涛、全成镇、陈玉龙、陆培星、费利江、张国锋。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 手持式链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以下简称“锂电链锯”)的术语和定义、型号编制方法、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在一般环境条件下,以标称电压不大于直流75 V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包(电池组)供电的、由单人操作对树枝、木材及类似材料进行锯切作业的手持式链锯。

本标准不适用于:

- 单手操作和/或在树上等高处作业环境中使用的锂电链锯;
- 以使用者自行安装的通用电池包或电池组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 其他非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电链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755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 GB/T 3883.1—2014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3883.14—200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链锯的专用要求
-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516 便携式油锯 锯切效率和燃油消耗率试验方法 工程法
- GB/T 18960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词汇
- GB 19726.1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林用油锯
- GB/T 21418 永磁无刷电动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GB/T 34570.1 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电池包的安全
- LY/T 1187 林业机械 链锯 锯链
- LY/T 1188 林业机械 链锯 导板
- SJ/T 1136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 IEC 60335-2-2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安全性 第2-29部分: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Part 2-29: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battery chargers)

IEC 61960-3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便携式锂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第3部分:棱柱形和圆柱形锂电池及电池组(Secondary cells and batteries containing alkaline or other non-acid electrolytes—Secondary lithium cells and batteries for portable applications—Part 3:Prismatic and cylindrical lithium secondary cells and batteries made from them)

IEC 62841-1:2014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 安全性 第1部分:通用要求(Electric motor-operated hand-held tools, transportable tools and lawn and garden machinery—Safety—Part 1:General requirements)

IEC 62841-1-1 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安全性 第4-1部分:链锯的特殊要求(Electric motor-operated hand-held tools, transportable tools and lawn and garden machinery—Safety—Part 4-1: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hain saws)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96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称电压 **nominal voltage**

单个电芯的标称电压与电芯串联数的乘积。

注:单位为伏特。

3.2

锯切效率 **cutting efficiency**

在额定输出状态的负荷下,锂电链锯单位时间内锯切标准试材的面积。

注:单位为平方厘米每秒。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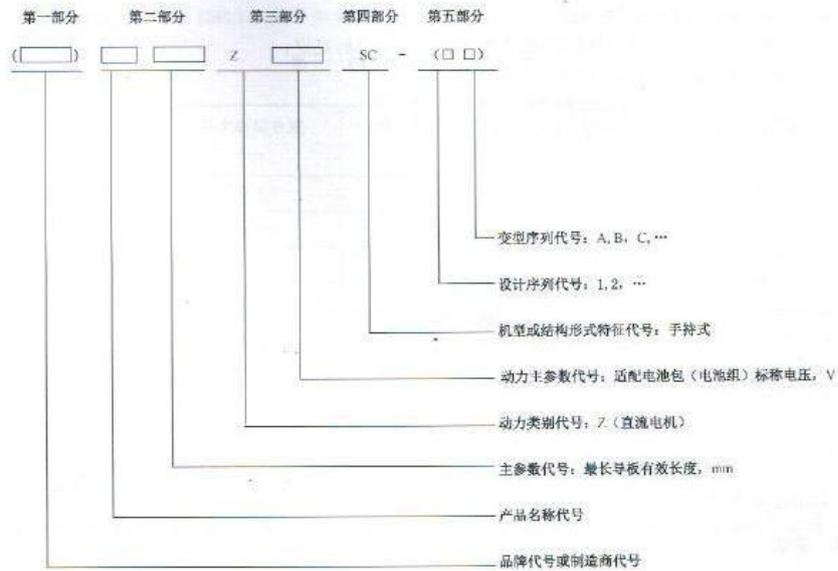
整机净质量 **net mass of the machine**

在工作状态下,安装说明书规定的导板和锯链以及可插拔式适配电池包(通过软线连接到整机的分体式电池包除外)、不包含刀套、不加注润滑油时的锂电链锯的质量。

4 型号编制方法

4.1 锂电链锯的型号编制方法参照 LY/T 1621 的规定进行。

4.2 锂电链锯以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标称电压作为动力主参数,以最长导板有效长度为产品主参数,其型号编制方法如图1所示:



示例: ××JD400Z36SC-2A——××品牌或××制造商生产的、最长导板有效长度为400 mm、以标称电压为36 V的电池包(电池组)供电、直流电机驱动、结构形式为手持式、第二次设计、第一次重大结构或外形改进的锯把锂电链锯。

图1 型号编制方法

5 基本参数

基本参数包括如下内容:

-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标称电压, V;
-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额定容量, A·h 或 mA·h;
-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标称能量, W·h;
-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型号;
- 适配充电器额定参数和型号;
- 防护等级(ingress protection)(如果适用), IPXX;
- 最长导板有效长度, mm;
- 锯链最大线速度, m/s;
- 锯切效率, cm²/s;
- 噪声值(A计权声压级和A计权声功率级), dB;
- 振动值, m/s²;
- 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 整机净质量, kg。

6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6.1 一般要求

6.1.1 锂电链锯在下列环境条件下应能以额定工况持续运行:

- a) 海拔高度不超过 1 000 m;
- b) 环境温度为一 15 ℃~40 ℃, 或者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 c) 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90%;
- d) 空气中不含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的气体、尘埃。

6.1.2 检验时, 测量值的精度应在下列范围内:

- a) 转速: $\pm 0.1\%$;
- b) 温度: $\pm 1\text{ }^{\circ}\text{C}$;
- c) 时间: $\pm 0.01\text{ s}$;
- d) 湿度: $\pm 6\%$;
- e) 尺寸: $\pm 1\text{ mm}$;
- f) 噪声: $\pm 0.5\text{ dB}$;
- g) 电压: $\pm 1\%$;
- h) 电流: $\pm 1\%$;
- i) 推拉力: $\pm 6\%$;
- j) 扭力: $\pm 10\%$;
- k) 角度: $\pm 1^{\circ}$ 。

6.2 配套电机性能

6.2.1 要求

采用永磁无刷电机的, 其电机性能应符合 GB/T 21418 的规定。
其他电机性能应符合 GB/T 755 中相关规定。

6.2.2 检验

永磁无刷电机的检验按 GB/T 21418 的规定进行。
其他电机性能检验按 GB/T 755 的规定进行。

6.3 整机性能

6.3.1 起动性能

6.3.1.1 要求

锂电链锯在 6.1.1 规定的环境条件下(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起动, 起动过程中不应出现卡滞或起动不成功的现象。

6.3.1.2 检验

6.3.1.2.1 将导板和锯链安装在主机上, 加注适量的润滑油后, 静置于 $-15\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温度) 环境中 24 h 后进行空载起动, 连续起动 10 次, 且相邻两次起动的间隔时间不大于 10 s, 观察是否每次均能起动成功。

6.3.1.2.2 将导板和锯链安装在主机上, 加注适量的润滑油后, 静置于 $40\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最高温度) 环境中 24 h 后进行空载起动, 连续起动 10 次, 且相邻两次起动的间隔时间不大于 10 s, 观察是否每次均能起动成功。

6.3.2 锯切长度

6.3.2.1 要求

锂电链锯的最大锯切长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注：“锯切长度”同 GB/T 3883.14—2007 中 3.115“锯制长度”。

表 1 锂电链锯主要性能指标

最长导板有效长度 mm	最大锯切长度 mm	额定输出功率 W	锯链线速度 m/s	锯切效率 cm ² /s
150(6 in)	150±5	≥100	≥6	≥20
200(8 in)	200±5	≥250		
250(10 in)	250±5	≥400		
300(12 in)	300±5	≥600	≥10	≥30
350(14 in)	350±5	≥800	≥12	≥40
400(16 in)	400±5	≥1 000		
450(18 in)	450±5	≥1 400		

6.3.2.2 检验

将导板、锯链安装到主机上,按 GB/T 3883.14—2007 中 3.115 中的规定测量出最大锯切长度。

6.3.3 额定输出功率

6.3.3.1 要求

锂电链锯的额定输出功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6.3.3.2 检验

锂电链锯接上直流电源后,在额定电压下给电机施加负载且负载从零开始逐渐增大,用仪器测量出不同的负载下该电机的输出功率,当该电机的效率达到最高点时,测量得到的输出功率即为额定输出功率。

6.3.4 锯链线速度

6.3.4.1 要求

锂电链锯的锯链线速度应符合表 1 规定。

6.3.4.2 检验

空载条件下启动锂电链锯,运行 15 min 后,使用满电的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测量其输出轴的空载转速,并按式(1)计算锯链的线速度:

$$V = \frac{2\pi n L N}{60 \times 1\,000} \dots\dots\dots(1)$$

式中:

- V——锯链的线速度,单位为米每秒(m/s);
- n——输出轴的空载转速,单位为转每分(r/min);
- L——锯链的节距,单位为毫米(mm);
- N——驱动链轮的齿数。

6.3.5 锯切效率

6.3.5.1 要求

锂电链锯的锯切效率应符合表 1 规定。

6.3.5.2 检验

锯切效率的检验按照 GB/T 18516 的规定进行。

6.4 主要零部件性能

6.4.1 锯链

6.4.1.1 要求

锂电链锯的锯链应符合 LY/T 1187 的规定。

6.4.1.2 检验

锯链检验按照 LY/T 1187 的规定进行。

6.4.2 导板

6.4.2.1 要求

锂电链锯的导板应符合 LY/T 1188 的规定。

6.4.2.2 检验

导板检验按照 LY/T 1188 的规定进行。

6.4.3 手柄

6.4.3.1 要求

锂电链锯应至少安装两个手柄来提供安全操作。前手柄的握持长度应至少为 100 mm。
手柄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883.14 的规定。

6.4.3.2 检验

通过目视和测量检验。

手柄的其他检验按 GB/T 3883.14 中规定进行。

6.4.4 锯链制动器

6.4.4.1 要求

锂电链锯的锯链制动器应符合 GB/T 3883.14 的规定。

6.4.4.2 检验

锯链制动器的检验按照 GB/T 3883.14 的规定进行。

6.4.5 导板罩

6.4.5.1 要求

锂电链锯应配置导板罩,其设计应满足在运输和贮存期间能始终罩在导板上。

6.4.5.2 检验

通过目视观察来检验。

6.4.6 锯链调节装置

6.4.6.1 要求

锂电链锯应配置锯链调节装置,通过该装置可调节锯链的张紧程度。调节锯链的张紧程度时,应无卡滞或卡死现象。

6.4.6.2 检验

通过目视检查机器上是否配置有锯链调节装置。通过调整锯链的调节装置,观察及测量锯链的张紧力是否满足下述要求:当1 kg质量的重物挂在链下部锯切长度的中心时,锯链的侧链节与导板之间的间隙为每毫米导板长度不大于0.017 mm。在调节的过程中,检查锯链的张紧和松开过程是否轻便和可靠,有无卡滞或卡死现象。

6.4.7 供油装置

6.4.7.1 要求

锂电链锯应配置有能够给锯链和导板提供润滑作用的供油装置,在机器起动并达到锯链运转速度后,供油装置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需要将润滑油输送到导板的油槽中,达到润滑锯链和导板的目的。

油箱盖应有连接链。油箱注油口周边或者油箱盖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油滴标识。

油箱注油口口径应不小于19 mm。

供油装置的结构设计应确保锂电链锯在正常工作温度下、各工作位置及搬运时,均没有漏油现象。供油装置通气系统的渗油不视为漏油。

油箱注油口周围不应有妨碍加油的其他部件。应能使用漏斗加油。

对于配置有油量调节功能的供油装置,其调节功能应保证在最小供油量状态下也能满足锂电链锯的正常锯切所需润滑。

油箱的容积应满足在最大供油状态下,在一个满电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放电完毕后,油箱内剩余油量不小于油箱总容积的10%。

6.4.7.2 检验

通过观察和测量来检验供油、油箱盖连接链、注油口尺寸、标识及是否能使用漏斗加油。任意方向旋转锂电链锯,检查供油装置的盖的密封性。

供油装置的供油性能检验应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检验前,先往锂电链锯的油箱内注入一定量的润滑油(相当于油箱容积的50%左右),在安装到位的锯链和导板下面放一块洁净无污垢的白纸,开动扳机或开关使机器转速达到最高空载稳定转速。观察在10 s之内是否有润滑油甩出,30 s之内纸板上是否能形成一条连贯的“油线”。对于配置有油量调节功能的供油装置,其调节功能及油量大小的检验通过目测供油装置在最大和最小两个极限位置时的“油线”粗细的变化来进行。

油箱加满油,锂电链锯配置续航时间最长的适配电池包(电池组),启动锂电链锯并使其以最高空载稳定转速运行,调节供油装置使其达到最大供油状态,运行锂电链锯直至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放电结束,测量此时油箱中剩余油量。

6.4.8 背带(若适用)

6.4.8.1 要求

由操作者背负的分体式电池包(电池组)应提供背负装置或配件,且其使用方式应在说明书中进行说明。装置或配件可以是肩带、背带或其他。

肩带和背带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背带的尺寸应由操作者调节,并且背带的使用、松紧调节和移除都应在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 b) 设计得便于移除,或配有快速释放机构确保电池包(电池组)能被迅速从操作者身上松开或分离。

如果配有快速释放机构,快速释放机构可以位于电池包(电池组)和背带的连接处或背带和操作者之间,以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与电池包(电池组)迅速分离。快速释放机构还应在电池包(电池组)自身的重力下能用一只手打开且不能多于两个释放点。

注1:单肩背带被认为是一种易于移除的设计方式。

注2:如果对肩背带的左右背带与操作者身体的连接,或者左右背带有连接但只用单手即可在电池包(电池组)的重力下松开且不多于两个释放点的,都认为易于移除。

6.4.8.2 检验

在分别配置最重和最轻的电池包(电池组)时,通过检查和功能测试来检验肩带、背带及快速释放机构。

6.4.9 开关

6.4.9.1 要求

通过10 000次循环测试后,开关仍应具备正常的控制功能。

6.4.9.2 检验

开关的检验按 GB/T 3885.1—2014 的 23.1.10.2 与 K.23.1.10 以及 K.23.1.201 的规定进行。

6.4.10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

6.4.10.1 要求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性能应符合 IEC 61960-3 的要求。

6.4.10.2 检验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性能检验按 IEC 61960-3 的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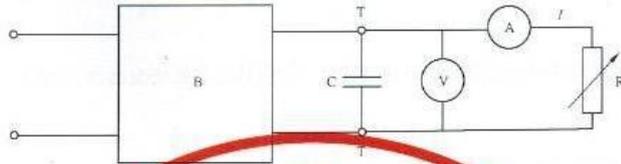
6.4.11 适配充电器

6.4.11.1 要求

出厂时实测得到的充电器最高空载直流输出电压不应超过 120 V;输出电流不应低于额定输出电流的 90%。

6.4.11.2 检验

把适配充电器连接到图 2 电路上,给适配充电器供以额定电压,测量直流输出电压;调节可变电阻使输出电压达到额定直流输出电压,然后测量输出电流。



说明:

- A——平均电流安培表;
 B——适配充电器;
 I——输出电流;
 R——可变电阻器;
 T——适配充电器的输出端子;
 V——平均读数电压表;
 C——电容器,容量(F)由下式计算:

$$F = \frac{U_c \times I_c}{p \times 2 \pi \times f \times U_c}$$

式中:

- I_c ——额定直流输出电流,单位为安培(A);
 p ——半波整流,选用 1;全波整流,选用 2;
 f ——电源频率,单位为赫兹(Hz);
 U_c ——额定直流输出电压,单位为伏特(V);
 注 1:电容器的电容值可以与计算数值偏差±20%;
 注 2:电容器可能需要预充电之后适配充电器才能工作。

图 2 检验适配充电器的电路

6.4.12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和适配充电器、整机的联接

6.4.12.1 要求

- 6.4.12.1.1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与整机的装入和取出应易于操作,无卡滞现象。
 6.4.12.1.2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应能可靠、牢固地固定。
 6.4.12.1.3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与适配充电器和整机的联接应可靠有效。

6.4.12.2 检验

- 6.4.12.2.1 通过插拔适配电池包(电池组)5次进行检验。
 6.4.12.2.2 安装好适配电池包(电池组)后,对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施加 3 倍于整机重量的拉力,检查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是否从安装位置脱出。
 6.4.12.2.3 将适配充电器插头联接至额定电源,待适配充电器正常工作后,将放电的适配电池包(电池组)装入和拔出适配充电器的充电接口,1 000 次后检查联接是否可靠有效;将充满电的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拔出和装入机器,每次装入后都要进行开机,装入并拔出 1 000 次后观察机器是否能正常运转

以及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固定是否可靠牢固。

6.5 安全

6.5.1 跑停时间

6.5.1.1 要求

锂电链锯的跑停时间要求应符合 GB/T 3883.14 的规定。

6.5.1.2 检验

跑停时间的检验按照 GB/T 3883.14 的规定进行。

6.5.2 噪声

6.5.2.1 要求

锂电链锯的噪声限值应满足：A 计权声压级不大于 88 dB，A 计权声功率级不大于 108 dB。

6.5.2.2 检验

噪声测量方法按 IEC 62841-4-1 的规定进行。

6.5.3 振动

6.5.3.1 要求

锂电链锯在额定功率状态运行时，按 IEC 62841-4-1 的规定测得的前、后手柄的振动值应在使用说明书中标明。

6.5.3.2 检验

目视检查使用说明书。

6.5.4 电池和电池组的管理系统

6.5.4.1 要求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应设置电池和电池组的管理系统，其要求应符合 GB/T 34570.1 的规定。

6.5.4.2 检验

电池和电池组的管理系统的检验按 GB/T 34570.1 的规定进行。

6.5.5 电磁兼容

6.5.5.1 要求

锂电链锯的电磁兼容应符合 GB 4343.1 的规定。

6.5.5.2 检验

电磁兼容的检验按 GB 4343.1 的规定进行。

6.5.6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

6.5.6.1 要求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应符合 IEC 62841-1:2014 中附录 K 的规定。

6.5.6.2 检验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检验按 IEC 62841-1:2014 中附录 K 的规定进行。

6.5.7 适配充电器

6.5.7.1 要求

适配充电器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IEC 60335-2-29 的规定。

6.5.7.2 检验

适配充电器的检验按 IEC 60335-2-29 的规定进行。

6.5.8 适配充电器与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匹配

6.5.8.1 要求

适配充电器输出电压、电流应符合锂电链锯的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要求。正常情况下,适配充电器在额定电压下的充电电流值应不大于适配充电器的额定电流值。

6.5.8.2 检验

适配充电器在额定电压下对适配电池包(电池组)进行充电,从充电开始到充电结束每间隔 5 min 测量一次电流值,比较测得的充电电流值是否均不大于适配充电器的额定电流值。

6.5.9 限用物质

6.5.9.1 要求

锂电链锯的限用物质(工业和信息化部《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中的物质除外,参见附录 A)应符合 GB/T 26572 的规定,且应按 SJ/T 11364 的规定在产品上标明有害物质标识及在说明书中表明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6.5.9.2 检验

限用物质的检验按 GB/T 26572 的规定进行,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的标识的检验通过目视进行检查。

6.5.10 其他安全

6.5.10.1 要求

除本标准已作补充和提高的条款外,锂电链锯的其他安全应符合 IEC 62841-1:2014 及 IEC 62841-4-1 的规定。

6.5.10.2 检验

其他安全的检验按 IEC 62841-1:2014 及 IEC 62841-4-1 的规定进行。

6.6 耐久性

6.6.1 台架耐久性

6.6.1.1 要求

锂电链锯的台架耐久性应符合 GB/T 3883.1 和 GB/T 3883.14 的要求(电气强度试验要求除外),其中采用有刷电机的锂电链锯其空载耐久时间应不小于 55 h,采用无刷电机的锂电链锯其空载耐久时间应不小于 110 h。

注:耐久时间不包括停机休息、维修和保养及排除故障时间。

6.6.1.2 检验

将锂电链锯牢固地固定在耐久性能试验设备上,按 GB/T 3883.1 和 GB/T 3883.14—2007 中第 17 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试验。试验期间,锂电链锯只需保持一个方位,不需要更换方位。且测试时应拆除锯链。

此试验由直流电源供电,在标称电压和空载条件下运行,运行周期按 GB/T 3883.1 的要求。

试验期间,允许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机器进行维护和保养。

试验过程中,每个循环的开始 1 min 内和结束前 1 min 内,应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运行参数:

- a) 标称电压;
- b) 转速;
- c) 机器前后手柄手握部位和覆盖件上最大振动值;
- d) 保养时间和次数;
- e) 故障现象和更换的零部件;
- f) 累计有效运行时间。

6.6.2 工况耐久性

6.6.2.1 要求

采用有刷电机的锂电链锯,其工况耐久时间应不小于 45 h,采用无刷电机的锂电链锯,其工况耐久时间应不小于 90 h。

注:耐久时间不包括停机休息、维修和保养及排除故障时间。

工况耐久测试过程中及测试结束后,主机应能正常使用,机器的开关、齿轮箱、轴承应不发生失效或损坏现象,锯链制动时间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工况耐久性测试与 6.6.1 台架耐久性测试应在不同的机器上进行。

6.6.2.2 检验

使用充满电的锂电链锯,连续锯切直径不小于表 1 规定的最大锯切长度 75% 的湿圆松木。锂电链锯的工况试验采用间歇循环工况法连续进行,其中锯木时间的总和即为工况耐久时间。

间歇循环工况试验方法如下:每一个循环由锯木时间和停机休息时间两部分组成,其中锯木时间为配置满电电池包(电池组)的锂电链锯从起动机器开始锯木到电压达到机器正常运行的下限值后被其自身配置的系统自动停机为止的时间。停机休息时间为每 1 个满电电池包(电池组)放完电后的休息时间(不大于 15 min)。完成一个循环后开始下一个循环,循环往复。

测试期间,每 1 个满电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放完后允许间隙休息,但休息时间不大于 15 min。间隙休息时间不计入工况耐久测试时间。

试验期间,允许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机器进行维护和保养。

锂电链锯可匹配不同长度的锯链和导板时,用生产商规定的最长导板与锯链测试;锂电链锯可匹配不同容量的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时,用生产商规定的最小容量的适配电池包(电池组)测试。

6.7 外观质量

6.7.1 要求

6.7.1.1 锂电链锯的金属外壳应无明显缺陷,涂层应无起皮和剥落现象。其塑料外壳不应有气泡、裂痕、明显的糊斑及冷隔等外观缺陷,色泽应均匀,色差应不大于5个色差单位。

6.7.1.2 锂电链锯的电池包(电池组)应规整完好,无变形、锈蚀、破裂等外观缺陷。

6.7.2 检验

通过目视检查外观,色差仪检查色差。

6.8 装配质量

6.8.1 要求

6.8.1.1 电机、外壳、导板和锯链、插木齿、止链销、导板固定装置、锯切系统调节装置、操作控制机构、防护罩等主要零部件应安装牢固,并采取有效的防松措施。

6.8.1.2 锂电链锯整机装配后操作件应灵活、可靠,运动件应运转自如。

6.8.1.3 导线和其他管线布置应规整,除为了避让发热器件和腐蚀性溶剂外,均应顺畅、无打结。

6.8.2 检验

按说明书完成装配后,启动锂电链锯,检查启动过程中有无卡滞、碰擦或异常声音等,其他装配质量通过目视检查。

7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处理

7.1 标志

7.1.1 要求

7.1.1.1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上的标志和安全警告应符合 GB/T 34570.1 的规定。

7.1.1.2 标志(包括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和其他防伪标识)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且应置于产品外部醒目位置。

7.1.1.3 每台锂电链锯应有永久性铭牌。铭牌上应标明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型号;
- c) 标称电压(V)及直流标记(DC 或 ---);
- d) 锯链线速度(m/s);
- e) 最长导板有效长度(mm);
- f) 出厂编号;
- g) 出厂日期;
- h) 生产厂商或供应商。

7.1.1.4 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锂电链锯应有中文安全警示标志。
- b) 锯链的运动方向,应以凸出或凹入的箭头,或以其他清晰而耐久的标示方法标明。
- c) 安全警示标志应设在危险源所在区域或其附近。
- d) 安全警示标志应位于锂电链锯的醒目位置,提醒操作人员在没有阅读说明书的情况下不允许启动锂电链锯。
- e) 对可能触及会出现危险的区域或零部件,以及打开或卸下防护装置暴露危险源的区域或其附近,应粘贴安全警示标志。
- f) 防止某些储能部件释放能量时可能出现危险的警示标志应位于零件上或其附近醒目的区域。
- g) 对操作过程的位置、速度、开关闭合、加油口、操作须知等应用标志清晰指示。
- h) 警示操作者严禁在雨天时在室外淋雨环境中使用机器。
- i) 安全警示标志与机体应结合牢固,并能抗风化和日照。警示标志应粘贴牢固,粘贴边缘不应卷曲。

7.1.2 检验

标志的外观质量通过目视检查。

标志的耐擦拭性能和耐着力检测按 GB 19726.1 的规定执行。

7.2 使用说明书

7.2.1 要求

7.2.1.1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34570.1 的规定。

7.2.1.2 锂电链锯应有中文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

7.2.1.3 锂电链锯的使用说明书应详细说明正确的组装程序、操作规程、调整方法、安全守则、运输及保养规则;说明书(附结构示意图)还应提示用户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的注意事项,特别对一些可能产生危险后果及人身伤害的操纵控制,应做出醒目的警示说明。

7.2.1.4 锂电链锯使用说明书中应提供第 5 章规定的基本参数。

7.2.1.5 除上述的规定外,锂电链锯的使用说明书中一般还应有下列内容:

- a) 对该型号锂电链锯的特点和用途作有关说明。
- b) 有独立章节说明锂电链锯安全使用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其内容包括必须注意的事项,可能出现的危险和相应的预防措施,例如:
 - 1) 锂电链锯使用时,应按不同硬度的材质,控制适中的推进速度;
 - 2) 锂电链锯使用时,被加工的木材不得有铁钉等异物,遇到木质硬结,应放慢推进速度;
 - 3) 严禁锂电链锯尚在转动时去触摸锯链及其他转动零部件。
 - 4) 更换导板、锯链时,应将其调整到正确位置且固定可靠,更换前必须拔下电池包。
- c) 对打枝和横切作业的适当方法进行说明。
- d) 操作时一定要始终戴好护目镜、始终戴好耳罩。
- e) 详细的维护保养事项。
- f) 相关保修条款。

7.2.2 检验

通过目视检验。

7.3 包装

7.3.1 要求

7.3.1.1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包装应符合 GB/T 34570.1 的规定。

7.3.1.2 锂电链锯的包装箱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

7.3.1.3 锂电链锯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7.3.1.4 锂电链锯包装应牢固、可靠、防雨、防潮。

7.3.1.5 锂电链锯的包装箱外部应标明下列内容：

- a) 产品型号、名称、注册商标；
- b) 出厂年月；
- c) 产品执行标准号；
- d) 包装箱外形尺寸；
- e) 包装总质量；
- f) 数量；
- g) 制造厂名、厂址；
- h) 运输、贮存要求的标志。

7.3.1.6 出厂随机零部件、配件、备件及附件、工具和技术文件应齐全。随机文件应至少包括：

- a) 装箱单；
- b) 产品合格证；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
- d) 保修卡。

7.3.2 检验

目视进行检查。

7.4 运输

7.4.1 装卸和运输时，不应翻滚、倒置、横放，不应受剧烈的冲击和碰撞，不应和潮湿物品或化学物品一同装运。

7.4.2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运输应符合 GB/T 34570.1 的规定。

7.4.3 出厂前应采取防锈措施。

7.5 贮存

7.5.1 锂电链锯应贮存在干燥通风处，不应露天堆放，避免与酸、碱、农药、化学物品等有腐蚀性的物质混放。

7.5.2 在正常运输、贮存情况下，生产厂应保证 6 个月内锂电链锯的金属件不发生锈蚀现象。

7.5.3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储存应符合 GB/T 34570.1 的规定。

7.6 处理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处理应符合 GB/T 34570.1 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表 A.1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编号	应用	限值要求
汞(Hg)		
1	普通照明用的单端(紧凑型)荧光灯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功率<30 W	2.5 mg
	30 W≤功率<50 W	3.5 mg
	50 W≤功率<150 W	5 mg
	功率≥150 W	15 mg
	灯管为环形或方形,管直径≤17 mm	7 mg
	特殊用途的	5 mg
	功率<30 W且寿命≥20 000 h	3.5 mg
2.1	普通照明用,使用三基色荧光粉的双端直管型荧光灯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正常使用寿命的、管直径<9 mm(T2)	4 mg
	正常使用寿命的、9 mm≤管直径≤17 mm(T5)	3 mg
	正常使用寿命的、17 mm<管直径≤28 mm(T8)	3.5 mg
	正常使用寿命的、管直径>28 mm(T12)	3.5 mg
	长寿命(≥25 000 h)	5 mg
2.2	其他荧光灯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管径>28 mm(T10和T12)、使用卤磷酸钙荧光粉的直管型荧光灯	10 mg
	其他使用卤磷酸钙荧光粉的非直管型荧光灯(所有管径)	15 mg
	管直径>17 mm的非直管型三基色荧光粉荧光灯(T9)	15 mg
	其他普通照明用或特殊用途荧光灯(例如感应灯)	15 mg
3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CCFL和EEFL)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长度短(长度≤500 mm)的灯	3.5 mg
	长度中等(500 mm<长度≤1 500 mm)的灯	5 mg
	长度长(长度>1 500 mm)的灯	13 mg
4.1	其他低气压放电灯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15 mg
4.2	显色指数改善型(Ra>60)普通照明用高压钠(蒸气)灯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功率≤155 W	30 mg
	155 W<功率≤405 W	40 mg
	功率>405 W	40 mg

表 A.1 (续)

编号	应用	限值要求
4.3	其他普通照明用高压钠(蒸气)灯	每灯管中汞含量不得超过:
	功率 ≤ 155 W	25 mg
	155 W < 功率 ≤ 405 W	30 mg
	功率 > 405 W	40 mg
4.4	高压汞(蒸气)灯(HPMV)	无限值要求,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4.5	金属卤化物灯(MH)	无限值要求
4.6	本文件中未提及的其他特殊用途的放电灯中的汞	无限值要求
4.7	用于标志、装饰、建筑、专业照明和灯光艺术的手工制作发光放电管(HLDTs)	汞含量不得超过
	a) 用于温度低于20℃的户外及室内时,20 mg/电极对+0.3 mg/灯管长度(cm)	30 mg
	b) 用于其他的室内环境时,15 mg/电极对+0.24 mg/灯管长度(cm)	30 mg
5	直流感离子体显示器中作为阴极溅射抑制剂	汞含量最高为30 mg
铅(Pb)		
6.1	阴极射线管用玻璃	无限值要求
6.2	荧光灯管用玻璃	不得超过0.2%(质量分数)
7.1	用于加工铜合金和镀锌钢(铅作为合金元素)	不得超过0.3%(质量分数)
7.2	铝合金(铅作为合金元素)	不得超过0.1%(质量分数)
7.3	铜合金(铅作为合金元素)	不得超过0.1%(质量分数)
8.1	高熔点焊料[如铅含量超过85%(质量分数)的铅基合金焊料]	无限值要求
8.2	用于服务器、存储器和存储阵列系统的焊料;用于交换、信号发送和传输,以及电信网络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内焊料	无限值要求
8.3.1	陶瓷及玻璃;用于除陶瓷介质电容器以外的电子电气元器件(例如:压电元件、玻璃和陶瓷的复合材料)	无限值要求
8.3.2	介电陶瓷电容;用于连接 \geq 交流125 V或直流250 V	无限值要求
8.3.3	介电陶瓷电容;用于连接 $<$ 交流125 V或直流250 V	无限值要求
8.3.4	用于集成电路或分立半导体中的锆钛酸铅(PZT)介电陶瓷电容	无限值要求
9	暖通空调(HVACR)设备压缩机轴承外壳及轴衬	无限值要求
10.1	C-顺应针连接器系统(仅作为备用部件)	无限值要求
10.2	除C-顺应针连接器系统外的连接器系统	无限值要求
11	C-环形导热模块的表面涂层(仅作为备用部件)	无限值要求
12	光学白玻璃	无限值要求
13	微处理器的针脚与封装体连接所使用的、含两种以上元素的焊料铅含量占80%~85%(质量分数)	无限值要求

表 A.1 (续)

编号	应用	限值要求
14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联接的焊料	无限值要求
15	带硅酸盐套管的线型白炽灯无限值要求	无限值要求
16	用于专业复印设备的高强度放电灯(HID)中用作发光剂的卤化铅	无限值要求
17.1	用于重氮复印、平板印刷、抽虫器、光化学和固化过程的特种灯所用的荧光粉如 $\text{SMS}[(\text{Sr}, \text{Ba})_2\text{MgSi}_2\text{O}_7:\text{Pb}]$, 铅作为荧光粉中的催化剂	铅含量 1% 或以下(质量分数)
17.2	仿日晒放电灯所用含有磷元素的荧光粉如 $\text{BSP}(\text{BaSi}_2\text{O}_7:\text{Pb})$, 铅作为荧光粉中的催化剂	铅含量 1% 或以下(质量分数)
18	超小型节能灯(ESL)主汞齐组分 PbBiSn-Hg 和 PbInSn-Hg , 以及辅助汞齐组分 PbSn-Hg 中的铅	无限值要求
19	液晶显示器中连接前后平板荧光灯基质的玻璃中的氧化铅	无限值要求
20	用于引脚间距 ≤ 0.65 mm 的细间距元器件(不包括连接器类)表面处理	无限值要求
21	通孔盘状和平面阵列的多层陶瓷电容中焊料	无限值要求
22	表面传导式电子发射显示器(SED)构件所用的氧化铅, 特别是密封玻璃和玻璃环	无限值要求
23	黑光灯的玻璃泡壳中的氧化铅	无限值要求
24	大功率扬声器(特指连续几小时运转在声功率 125 dB 以上)中传感器的焊料中的铅合金	无限值要求
25	以下 4 类水晶玻璃: 1. 氧化铅含量 $\geq 30\%$ (重量百分比), 密度 ≥ 3.00 g/cm ³ , 折射率 ≥ 1.545 ; 2. 氧化铅含量 $\geq 24\%$ (重量百分比), 密度 ≥ 2.90 g/cm ³ , 折射率 ≥ 1.545 ; 3. 氧化铅、氧化铋、氧化钡、氧化钾单一含量或含量总和 $\geq 10\%$ (质量分数), 密度 ≥ 2.45 g/cm ³ , 折射率 ≥ 1.520 ; 4. 氧化铅、氧化钡、氧化钾单一含量或含量总和 $\geq 10\%$ (质量分数), 密度 ≥ 2.40 g/cm ³ , 表面硬度达到维氏硬度 550 ± 20	无限值要求
26	用于无汞平面荧光灯(例如:用于液晶显示器、设计或工业照明)的焊料	无限值要求
27	用于氟和氩激光管窗组件密封玻璃料中的氧化铅	无限值要求
28	电源变压器中直径 ≤ 100 μm 的细铜线所用焊料	无限值要求
29	金属陶瓷质的微调电位器	无限值要求
30	基于硼酸锌玻璃体的高压二极管的电镀层	无限值要求
31	用于电子电气元件的焊料和最终表面材料, 以及点火模块和其他电气和电子发动机控制系统(由于技术原因, 必须直接安装在曲轴箱或手持内燃机汽缸内的)中使用的印刷电路板表面材料	无限值要求
铅(Pb)和镉(Cd)		
32	滤光玻璃和标准反射玻璃	无限值要求

表 A.1 (续)

编号	应用	限值要求
33	用于硼硅玻璃表面瓷釉上的印刷油墨	无限值要求
镉(Cd)		
34.1	一次性的球型热熔断体	无限值要求
34.2	电触点	
35	用于位于声压级 ≥ 100 dB的大功率扬声器音圈上的电导体的电气或机械焊点	无限值要求
36	氧化铍与铝键合用厚膜浆料中的镉和氧化镉	无限值要求
37	用于固态照明或显示系统中的彩色转换II-VI族发光二极管(LEDs)	镉含量 $< 10 \mu\text{g}/\text{mm}^2$ 发光区域
38	与业的声频设备中使用的模拟光耦合器中的光敏电阻器中的镉	无限值要求
六价铬(Cr^{6+})		
39	吸收式电冰箱中作为碳钢冷却系统防腐剂	冷却液中六价铬的含量不得超过0.75%(质量分数)

参 考 文 献

- [1] LY/T 1621 园林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2] 国际民航组织(ICAO):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技术导则
- [3] 国际航空协会(IATA):危险品运输规则
- [4] 国际海运组织(IMO):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 [5]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2号令,2016年5月
- [6]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5707945/content.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
手持式链锯
LY/T 3022—201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19年2月第一版 2019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2·34044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3022-2018

2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林业行业标准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审定会纪要

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的《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计划号 2017-LY-187)标准审定会于 2018 年 3 月 15~16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共 31 人(应到委员 33 人),委员出席率为 94%,审定会委员名单见附件 2。

审定会由北京林业大学俞国胜教授担任主任、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王振东副研究员和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孟祥彬教授级高工担任副主任。

审定会由俞国胜教授主持,会议首先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的编制说明,以及对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处理说明,然后各位委员和专家带着会前准备好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审定,提出了修改意见,见附件 1。

审定结论

1、该标准系首次制定,标准起草小组在广泛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有关信息、认真细致地研究相关标准文献、充分考虑用户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制定过程中广泛地进行了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认真梳理汇总后按汇总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了送审稿,标准的制定程序符合国家要求。

2、该标准中给出的各项指标既考虑与国际接轨,借鉴国外先进标准的同时,又充分考虑中国实际情况,要求合理,可操作性强,标准编写符合 GB/T 1.1-2009 的规定,标准全文语句流畅,用词准确,表达清晰。

3、该标准对推动我国企业提高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的性能要求、保护操作者人身安全、防止商业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促进产品贸易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该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会议一致通过(赞成 3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对该标准的审定,同意将标准名称由计划名“园林机械 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手持式链锯”修改为“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并要求起草小组按审定意见修改,作为推荐性林业行业标准上报。

主任:俞国胜(签字)

副主任:王振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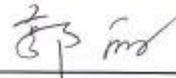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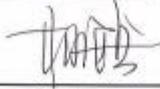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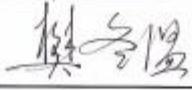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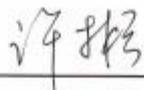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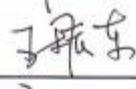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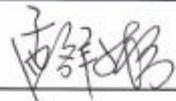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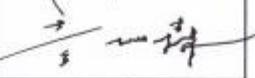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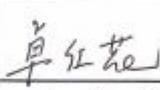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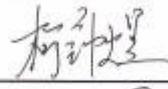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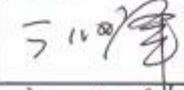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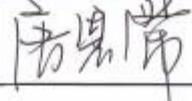
副主任:孟祥彬(签字)

SAC/TC61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盖章)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2:

林业行业标准《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标准审定会（2018年3月15—16日 余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1	俞国胜	教授	北京林业大学	
2	徐克生	副所长/研究员	国家林业局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3	郭丽 (代李宗喜)	高工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	杨锋	动力研发总监/ 高工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杨海岳	总工/工程师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樊冬温	秘书长/研究员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7	许林云	教授	南京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8	王振东	副主任/高工	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	孟祥彬	教授级高工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10	李树森	副院长/教授	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11	丛静华	主任/教授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12	卓红花 (代李敏)	高工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柯钟煜	部长	扬州维邦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14	丁俊峰	安规主管/ 工程师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15	唐恩常	总工	永康市普天园林机械 有限公司	

16	胡定生	总工/高工	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	胡定生
17	朱道庆 (代杨慧明)	副总工/高工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道庆
18	程业昭 (代张荣山)	副主任/高工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程业昭
19	赖佑政	总工/高工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赖佑政
20	叶晓波	董事长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叶晓波
21	裴勇	工程师/ 执行总监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裴勇
22	刘桂阳	总工/工程师	山东永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刘桂阳
23	吕江丰 (代叶方政)	总工/高工	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吕江丰
24	陈增辉	总工/工程师	浙江鹰鸿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陈增辉
25	杨传武	总工	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	杨传武
26	李清仙 (代胡安国)	品质总监	永康威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仙
27	盛平	技术副总/高工	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盛平
28	王军平	总经理/高工	桂林高新区科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平
29	张晓斌 (代何朝辉)	副主任/高工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张晓斌
30	丁玉才	副总工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丁玉才
31	璩海潮	总监	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	璩海潮

3 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林业行业标准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审定会议纪要

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的《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计划号 2017-LY-187) 标准审定会于 2018 年 3 月 15~16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共 31 人(应到委员 33 人), 委员出席率为 94%, 审定会委员名单见附件 2。

审定会由北京林业大学俞国胜教授担任主任、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王振东副研究员和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孟祥彬教授级高工担任副主任。

审定会由俞国胜教授主持, 会议首先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的编制说明, 以及对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处理说明, 然后各位委员和专家带着会前准备好的意见, 对标准进行了审定, 提出了修改意见, 见附件 1。

审定结论

1、该标准系首次制定, 标准起草小组在广泛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有关信息、认真细致地研究相关标准文献、充分考虑用户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制定过程中广泛地进行了征求意见, 对反馈意见认真梳理汇总后按汇总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形成了送审稿, 标准的制定程序符合国家要求。

2、该标准中给出的各项指标既考虑与国际接轨, 借鉴国外先进标准的同时, 又充分考虑中国实际情况, 要求合理, 可操作性强, 标准编写符合 GB/T 1.1-2009 的规定, 标准全文语句流畅, 用词准确, 表达清晰。

3、该标准对推动我国企业提高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的性能要求、保护操作者人身安全、防止商业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促进产品贸易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该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会议一致通过(赞成 3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对该标准的审定, 同意将标准名称由计划名“园林机械 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手持式链锯”修改为“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并要求起草小组按审定意见修改, 作为推荐性林业行业标准上报。

主任: 俞国胜(签字)

副主任: 王振东(签字)

副主任: 孟祥彬(签字)

SAC/TC61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盖章)

2018 年 3 月 16 日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证书

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0〕17 号

计划编号：2020D60SA7514036

项目名称：智能检测油路连杆式刹车锂电链锯 SF8J113

计划类别：省新产品试制计划

完成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05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六年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检测油路连杆式刹车锂电链锯 SF8J113			计划编号	2020D60SA7514036	
项目计划类别	新产品计划		代 码	D	6	0
项目行业分类	其他制造业		代 码	C	4	3
项目技术领域	通用机械与设备		代 码	A	9	2
项目学科领域	机械工程		代 码	4	6	0
技术创新方式	自主创新		代 码	A		
项目开始日期	2020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		
总经费	自筹	银行 贷款	省科技厅 拨款	市县、部门 配套经费	备 注	
404.02 万元	404.02 万元					

八、验收意见

受浙江省科技厅委托，永康市科技局于2021年12月5日在永康组织召开了由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智能检测油路连杆式刹车锂电链锯 SF8J113”（2020D60SA7514036）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实施技术工作总结、检测、用户使用等报告，审查了有关资料，察看了样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提供验收的资料基本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 项目产品设计了链锯油路智能检测报警系统，采用流体传感器实时感知供油系统运行状态，提高了工作效率；开发了连杆反推安全控制结构，通过机械制动替代电源开关控制，提高了链锯的安全系数；设计了连杆式安全刹车机构，在刹车连杆端部联接连杆套，提高了刹车稳定性。相关技术获实用新型专利1件。

3. 产品经深圳市宝测达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所测指标符合新产品试制计划任务的要求，经用户使用，反映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产品试制计划投资400万元，项目实际投入404.02万元，均为企业自筹，经费使用基本合理。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胡机东

九、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ZJM2018P1005801R0M

认证委托人: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产品生产者: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生产企业: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认证标准: DB33/T 944.1-2014; DB33/T 944.2-2017; T/ZZB 0424-2018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浙江制造”评价规范管理要求评审+获证后监督
产品名称: 手持式锂电链锯
型号规格: SF8J110; 36Vd.c., 11500r/min, 最大切割长度: 16" (375mm)

以上产品符合 ZJM-006-4423-2018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手持式锂电链锯》的要求, 授权使用如图所示的标志。本证书的的有效性通过监督保持, 证书状态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查询。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签发人

刘程利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发证机构: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intertek.com.cn/>

5 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林业行业标准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审定会议纪要

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的《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计划号 2017-LY-187) 标准审定会于 2018 年 3 月 15~16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共 31 人(应到委员 33 人), 委员出席率为 94%, 审定会委员名单见附件 2。

审定会由北京林业大学俞国胜教授担任主任、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王振东副研究员和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孟祥彬教授级高工担任副主任。

审定会由俞国胜教授主持, 会议首先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的编制说明, 以及对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处理说明, 然后各位委员和专家带着会前准备好的意见, 对标准进行了审定, 提出了修改意见, 见附件 1。

审定结论

1、该标准系首次制定, 标准起草小组在广泛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有关信息、认真细致地研究相关标准文献、充分考虑用户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制定过程中广泛地进行了征求意见, 对反馈意见认真梳理汇总后按汇总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形成了送审稿, 标准的制定程序符合国家要求。

2、该标准中给出的各项指标既考虑与国际接轨, 借鉴国外先进标准的同时, 又充分考虑中国实际情况, 要求合理, 可操作性强, 标准编写符合 GB/T 1.1-2009 的规定, 标准全文语句流畅, 用词准确, 表达清晰。

3、该标准对推动我国企业提高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的性能要求、保护操作者人身安全、防止商业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促进产品贸易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该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会议一致通过(赞成 3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对该标准的审定, 同意将标准名称由计划名“园林机械 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手持式链锯”修改为“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并要求起草小组按审定意见修改, 作为推荐性林业行业标准上报。

主任: 俞国胜(签字)

副主任: 王振东(签字)

副主任: 孟祥彬(签字)

SAC/TC61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盖章)

2018 年 3 月 16 日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一种链锯的供油监测报警系统	2015100537285	发明
(2)	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及其绕线方法	2015108390467	发明
(3)	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	2015209582667	实用新型
(4)	一种链锯的锯链调节结构	2017204565880	实用新型
(5)	一种园林工具用锯片快速拆卸结构	2018208675935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池仓仓盖翻转结构	201821909216X	实用新型
(7)	一种链锯调节装置	2020201322183	实用新型
(8)	一种连杆反推结构的链锯	2020206636153	实用新型
(9)	一种采用单相开关磁阻电机的链锯	2021200273856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具有锯链张紧结构的的链锯	2021231448448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229855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链锯的供油监测报警系统

发明人：黄理;杨庆宗;韩焕忠;米颖;孙亮亮;李杰

专利号：ZL 2015 1 0053728.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2月03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2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91221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及其绕线方法

发明人：吕飞剑;孙亮亮;郭建兵;吴银秋;聂鹏程;赵雄;曾新华

专利号：ZL 2015 1 0839046.7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27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7号3楼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322686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509152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

发 明 人：吕飞剑；孙亮亮；郭建兵；吴银秋；聂鹏程；赵雄；曾新华

专 利 号：ZL 2015 2 0958266.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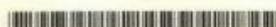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3 月 3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66263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链锯的锯链调节结构

发明人：李杰；孙亮亮；孙迎迎；杜小强；赵雄

专利号：ZL 2017 2 0456588.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83300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园林工具用锯片快速拆卸结构

发 明 人：邹飞;李杰;朱连兵;夏腾飞

专 利 号：ZL 2018 2 0867593.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6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3837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9217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池仓仓盖翻转结构

发 明 人：杨勇;杨锋;应阔;黄明丰

专 利 号：ZL 2018 2 1909216.X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551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6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9390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66935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链锯调节装置

发 明 人：芦翔;杨勇;冯英杰;鲍秋霞;黄会飞;应鑫森;许海兵
吴四红;黄细冬;胡红艳

专 利 号：ZL 2020 2 0132218.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717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220831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连杆反推结构的链锯

发 明 人：李杰;朱连兵;庄林强;应鑫森;孙迎迎;蒋淑芝

专 利 号：ZL 2020 2 0663615.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120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42210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采用单相开关磁阻电机的链锯

发 明 人：孙迎迎;李杰;郭建兵;孙亮亮;吴昌达;黄理;黄明丰
黄细东;黄会飞;应鑫森;许海兵;胡红艳

专 利 号：ZL 2021 2 0027385.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560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5904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锯链张紧结构的链锯

发 明 人：黄理;孙迎迎;李杰;孙亮亮;黄佳豪

专 利 号：ZL 2021 2 3144844.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074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7 开放性证明材料

行 业 标 准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林业行业标准《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根据国家林业局林科发(2017)88号文的要求制定，项目编号：2017-LY-187。

标准计划名称为《园林机械 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手持式链锯》，经起草小组讨论以及征求意见后，将标准的名称修改为《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2、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卓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美特达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牧田（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徐汇分公司、TTI创科集团。

3、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 宾、杨 锋、璩海潮、丁俊峰、周海军、丁玉才、赖佑政、杨海岳、朱典悝、柳洪涛、全成镇、陈玉龙、陆培星、费利江、张国锋。

4、主要工作过程

在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牵头协调下，于2017年5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并同时成立了锂电标准微信工作群。起草工作小组前期进行了大量资料准备工作，参考GB/T 3883.1《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883.14《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链锯的专用要求》、GB/T 18516《油锯 锯切试验方法 工程法》、GB 19726.1《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林用油锯》、GB/T 34570.1《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电池包的安全》、LY/T 1187《林业机械 链锯 锯链》、LY/T 1188《林业机械 链锯 导板》、IEC 60335-2-2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安全性 第2-29部分：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IEC 61960-3《含碱性或其它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便携式锂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第3部分：棱柱形和圆柱形锂电池及电池组》、IEC 62133-2《含碱性或其它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用于便携式设备的便携式密封蓄电池和蓄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第2部分：锂系统》、IEC 62841-1《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 安全性 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标准和技术文件，结合我国该产品的生产实际情况，研究了本标准的相关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初步确定了本标准的基本原则、内容及相关要求，然后对本标准的结构框架、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等进行反复调整、修改和完善。

征求意见稿形成的过程中，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先后三次组织召开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园林机械系列标准的研讨会。

2017年2月28日在永康市组织召开了第一次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锯链、割灌机和割草机、绿篱修剪机、步进式草坪机及吹吸机这五项林业行业标准的研讨会。来自23家国内外核心的以锂电池为动力源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以及检测和试验认证机构共计35名专家，对五项标准中的电池包安全要求的

写法、75 V以上机器的要求、安全电压、动力源的性能要求等共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达成了一致的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2017年7月28日在杭州市组织召开了第二次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锯链、割灌机和割草机、绿篱修剪机、步进式草坪机及吹吸机等五项林业行业标准的研讨会。参加此次会议的均为这五项标准的负责起草人，共计10名专家。本次会议对五项标准的动力源即电池包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及每个标准涉及机器的个性问题一一进行了梳理、探讨和研究，达成了共识，为下一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供了基础。

2017年9月15日利用2017年中国国际林业机械展览会于合肥市召开之际，召开边会“林业机械标准研讨会”，在此会议上第三次对以锂离子电池电为动力源的园林机械系列标准进行了研讨，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国内外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共53人，会对以锂电池为动力源的五项园林机械产品标准所涉及产品的电压限值、续航能力以及可靠性和耐久性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达到了预期效果。

经过反复研讨，起草小组于2017年10月中旬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又经反复研究以及标委会秘书处的进一步修改，于2017年10月下旬形成最后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通过邮件定向发送、电话征询访问、网站公示等形式，从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10日向行业内各企业征求意见，并发送了统一的征求意见反馈表（征求意见稿发送邮件截图见附件）。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308家，其中委员单位33家。收到回复意见49家，未回复意见的单位259家，提出修改意见共计163条。其中同意且有修改意见的27家（其中委员单位26家）。同意但没有意见的22家（其中委员单位4家）。不同意的0家。收到意见中委员和委员所在单位回复意见的占全体委员的90.9%[(26+4)/33=90.9%]。意见采纳情况汇总：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有117条，不采纳的46条。理由详见意见汇总处理表。

起草小组对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反复的梳理后，于2018年2月6日在微信上召开项目负责人研讨会，对同期制定的五项锂电标准形成送审稿之前还存在的共性问题如起动试验、开关耐久性、适配充电器最高空载直流输出电压、限用物质等进行了协商和讨论，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起草小组在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仔细的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并于2018年1月中旬将标准送审稿送交给了秘书处。会议用标准送审稿于2018年2月中旬通过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送达参加“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8年年会暨标准审定会”的委员和专家，以备参会委员和专家提前审阅和提出意见。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18年3月15~16日在浙江省余姚市召开标准审定会，会上通过《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的审定。起草小组根据审定会上各专家提出的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最后的报批稿。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标准的主要内容的说明

1、标准的编制原则

(1)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编写的。

(2) 既考虑与国际接轨，借鉴发达国家先进标准的同时，又充分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

2、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共有七章，一个附录，内容框架如下：

- | | |
|-------------|-------------|
| 1 范围 | 6.3 整机性能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6.3.1 起动性能 |
| 3 术语和定义 | 6.3.2 锯切长度 |
| 4 型号编制方法 | 6.3.3 锯链线速度 |
| 5 基本参数 | 6.3.4 锯切效率 |
| 6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6.4 主要零部件性能 |
| 6.1 一般要求 | 6.4.1 锯链 |
| 6.2 电机性能 | 6.4.2 导板 |

- 6.4.3 手柄
- 6.4.4 锯链制动器
- 6.4.5 导板罩
- 6.4.6 锯链调节装置
- 6.4.7 供油装置
- 6.4.8 背带(若适用)
- 6.4.9 开关
- 6.4.10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
- 6.4.11 适配充电器
- 6.4.12 适配电池包和适配充电器、整机的联接
- 6.5 安全
 - 6.5.1 跑停时间
 - 6.5.2 噪声
 - 6.5.3 振动
 - 6.5.4 电池包(电池组)管理系统
 - 6.5.5 电磁兼容性
 - 6.5.6 适配电池包(电池组)
 - 6.5.7 适配充电器
 - 6.5.8 适配充电器与适配电池包(电池组)的匹配
- 6.5.9 限用物质
- 6.5.10 其他安全
- 6.6 耐久性和使用寿命
 - 6.6.1 通则
 - 6.6.2 耐久性
 - 6.6.3 使用寿命
- 6.7 外观质量
- 6.8 装配质量
- 7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处理
 - 7.1 标志
 - 7.2 使用说明书
 - 7.3 包装
 - 7.4 运输
 - 7.5 贮存
 - 7.6 处理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 参考文献

三、标准技术内容的说明

1、基本参数

在基本参数中引入了导板长度、电机输入功率和锯切效率,并根据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扩展了产品的规格范围。以往的行业标准中都没有这些内容,像电链锯标准JB/T 11407-2013。

2、背带

对于带分体式电池包的锂电链锯,标准中增加了背带要求,明确了测试要求和检验标准,此要求在电动链锯方面为首创,参考了割灌机的标准。

3、适配充电器

标准中的适配充电器的性能和安全要求:是锂电链锯特有的特性,参考了家用电器标准。

4、适配电池包

标准中的适配电池包的性能和安全要求:是锂电链锯特有的特性,参考了电池包的国家标准。

5、适配电池包和适配充电器、整机的联

确保尺寸配合的完整性,此要求在电动链锯方面为首创,无操作难点,可完善标准内容。

6、跑停时间

规定了跑停时间的要求和测试方法,更加突出了安全性方面的要求,参考国家标准GB/T 3883.14中的要求。

7、电池包(电池组)管理系统

明确了电池包管理系统的要求和检验方法,为标准首创,操作性强,容易检测。

8、限用物质

标准中的限用物质额要求,参考现有国家标准,能同时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要。

9、耐久性和使用寿命

对耐久性和使用寿命提出了明确的限值要求,可操作性和重复性都很强。

10、装配质量

标准中的装配质量的要求和检测方法,不仅从功能设计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注重制造质量。

11、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标准在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处理章节中,增加了电池包和充电器的特殊要求,完善了标准内容。

四、主要试验或者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结论,预期经济效益

1、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规定的主要试验有:起动性能、锯割长度、锯链线速度、锯切效率、跑停时间、噪声和振动、耐久性、使用寿命、限用物质、电磁兼容、电池包和充电器的性能和安全测试。这些试验方法和要求均参考了国内、国际标准以及欧盟标准。该标准在保证产品的性能和安全性的同时,它的可操作性和可重复性极强,一些大的企业和认证机构都有能力进行相应的评估测试。该标准不仅会极大的推动行业进步,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同时它也给国家标准的制定起到了借鉴的作用。

本标准能是在国内和国际的标准框架内制定的,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信息,进行本标准

规定的相关试验都没有技术和法律上的障碍！

2、技术经济论证

锂电链锯作为国内最新一代的新能源产品，在美洲和欧洲非常受欢迎，它很好的解决了噪音和环境污染问题，因此该产品在国外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但在国内是最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只有少部分企业在发展相关的产品，它的经济性是非常明显的。本标准没有刻意提高技术要求和难度，所要的测试项目和测试方法，全部都是同行企业现有的测试仪器和设备能到的。该标准在征求意见的阶段，获得了国内大部分同行企业的认可和支持，因此标准中没有特别技术难点、贸易壁垒和知识产权之争。目前，国内外同类厂家相关成本也符合公开的市场价格。

3、预期的效果

该标准不仅规范了各企业的市场行为，根据国际标准的要求，同时它也突出了安全性的要求，增添了很多新的内容，其内容是非常全面的，这样就确保了锂电链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安全性能。

由于本标准的技术性能指标、测试方法及安全要求等均参考采用了发达国家的相关标准，所以采用本标准可促使国内各企业的产品更上一个新台阶，并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锂电链锯行业目前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与其他行业的发展过程一样，链锯也是在不断的发展进步中。过去的交流电链锯已经出现了恶性价格竞争的迹象，个别企业不惜采用低质量、低安全防护来达到降低成本、低价销售。严重破坏了正规企业的正常市场竞争，同时也损坏“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的声誉。为了避免锂电链锯产品过早的进入恶性竞争，建立行业标准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这样既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使所有企业在相同的要求下竞争，有效地保护了重质量、重安全的正规企业。同时也帮助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使行业得到进一步的快速发展。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如下：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15092.1-2010 器具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9726.1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林用油锯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关于标准的适用电压范围，起初定的是直流 250VDC，后来考虑到国际标准和同类国内标准还是直流 75V，经过多次的会议研讨，最终将标准的适用电压范围定为不大于直流 75V。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产品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的行业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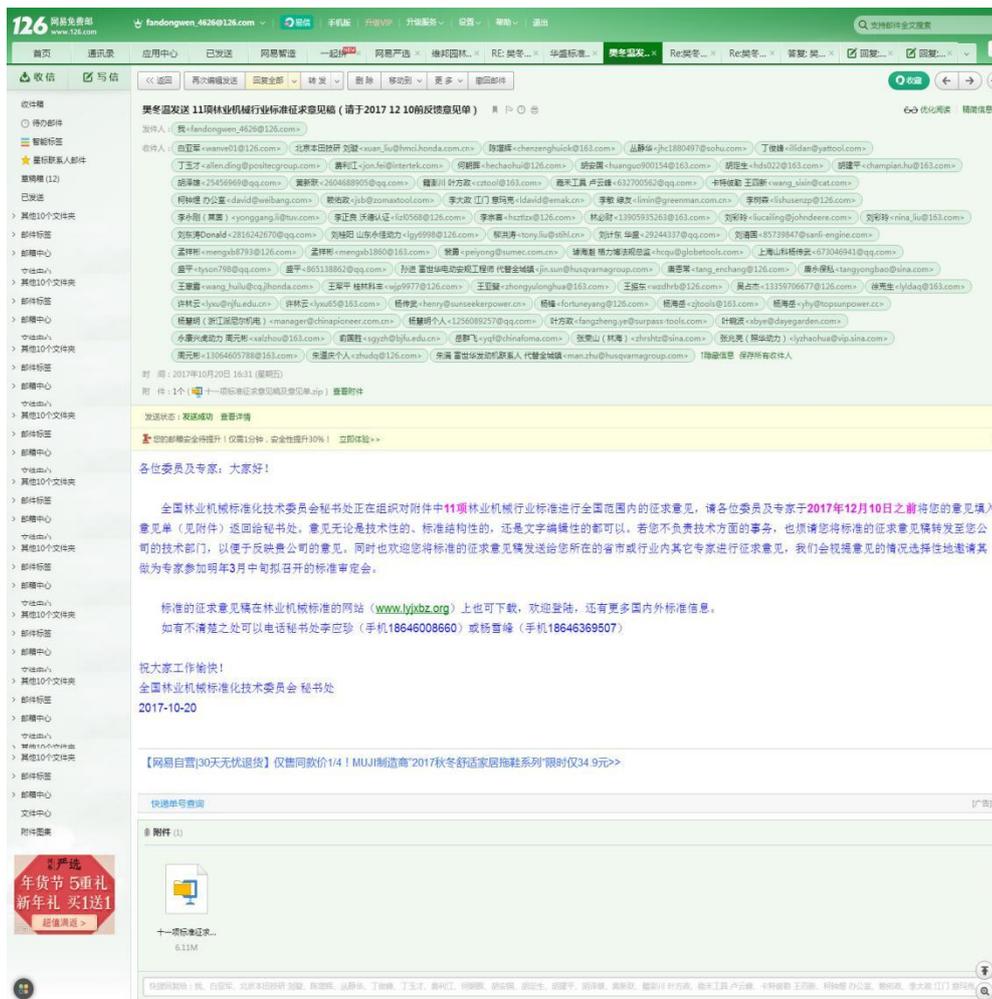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写小组
2018年04月04日

附件：征求意见稿发送邮件截图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ICS 65.060.80
CCS B 96

T/CNFMA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

T/CNFMA B020—2022

户外林业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
为动力源的单手握持式链锯

Outdoor forestry machinery—Single hand-held chain-saws
with lithium-ion battery as power source

2022-02-11 发布

2022-04-20 实施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型号编制方法	2
5 基本参数	3
6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3
6.1 一般要求	3
6.2 整机性能	4
6.2.1 要求	4
6.2.2 检验	4
6.3 安全	5
6.3.1 防护性能	5
6.3.2 跑停时间	5
6.3.3 噪声	5
6.3.4 手把振动	5
6.3.5 手把	6
6.3.6 手的防护	6
6.3.7 挡屑板	7
6.3.8 平衡和握持力矩	7
6.4 其他性能	8
6.4.1 要求	8
6.4.2 检验	8
7 第三方检验	8
7.1 检验项目	8
7.2 不合格分类	8
7.3 抽样方案	10
7.4 判定准则	10
8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处理	10
8.1 标志	10
8.1.1 要求	10
8.1.2 检验	10
8.2 使用说明书	11

T/CNFMA B020—2022

8.2.1 要求	11
8.2.2 检验	11
8.3 包装	11
8.3.1 要求	11
8.3.2 检验	12
8.4 运输	12
8.5 贮存	12
8.6 处理	12
附录 A (规范性) 操作者锯切范围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NFMA B)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远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皇嘉园林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锐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冷跃辉、周元彬、赖佑政、杨锋、武露露、唐恩常、朱道庆、李伟、刘永根、王楚新。

户外林业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 为动力源的单手握持式链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单手握持式链锯(以下简称“单手锯”)的术语和定义、型号编制方法、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第三方检验、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在一般环境条件下,以标称电压不大于直流 75 V 的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包(电池组)供电的、配置导板长度不超过 300 mm 的、整备质量不超过 3.0 kg 的、单手握持使用的链锯。

本文件不适用于:

- 结构符合 LY/T 3022—2018 中定义的手持式链锯和 LY/T 3169 中定义的手持式修枝链锯;
- 以使用者自行组(拼)装的通用电池包(电池组)为动力源的单手链锯;
- 其他非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单手链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28.1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1 部分:小总体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 GB/T 2900.28 电工术语 电动工具
- GB/T 3883.1—2014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T 3883.14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链锯的专用要求
-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 GB/T 18516 便携式油锯 锯切效率和燃油消耗率试验方法 工程法
- GB/T 18960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词汇
- GB/T 19726.2—2020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 2 部分:修枝油锯
- GB/T 34570.1 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电池包的安全
- GB/T 34570.2 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充电器的安全
- LY/T 1166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护手器 机械强度
- LY/T 1346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平衡和最大握持力矩的测定
- LY/T 1621 园林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LY/T 3022—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 LY/T 3169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修枝链锯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960、GB/T 2900.28、GB/T 3883.14 和 LY/T 316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

9.1 经济效益



证明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副会长单位，专业从事园林机械及工具等林业装备研发制造，公司主持制定了多项林业机械国家、行业 and 团体标准，是一家创新能力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电链锯生产制造国，产量达 90%以上。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电链锯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从目前行业采集数据分析来看，该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5%，行业排名居首位。

特此证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豪成大厦) 2401 室 邮编：100028

电话：010-84898476、84898126 传真：010-84898397

E-mail: info@cnfma.com 网址: www.cnfma.org

cnfma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38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4997号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锋实业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锋实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锋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锋实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三锋实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三锋实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锋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锋实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三锋实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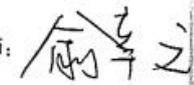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4,799,196.11	76,693,255.95	短期借款		54,600,000.00	32,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66,601.00		应付票据		130,181,380.00	97,700,610.00
应收账款		140,657,820.77	102,463,287.95	应付账款		226,237,661.84	203,879,478.04
预付款项		9,427,446.14	11,271,940.01	预收款项		13,726,644.00	17,348,128.99
应收利息		384,499.97		应付职工薪酬		16,153,112.24	9,169,217.7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16,076.89	389,962.80
其他应收款		7,262,629.65	5,567,384.33	应付利息			
存货		199,125,194.13	169,910,928.9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415,164.72	19,775,63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164,350.00	6,466,69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05,487,739.77	373,363,391.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830,039.39	380,563,031.3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5,064,145.52	121,896,165.90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36,522,822.64	37,462,487.44	负债合计		459,830,039.39	380,563,031.3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709.79	1,057,745.70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015.35	105,5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87,693.30	176,521,899.04	资本公积		7,000,000.00	7,000,000.00
资产总计		675,175,433.07	549,885,290.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83,969.12	12,081,655.64
				未分配利润		104,661,424.56	63,240,60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345,393.68	169,322,25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175,433.07	549,885,29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7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717,467,548.79	570,483,643.34
减：营业成本		580,531,276.68	455,841,933.69
税金及附加		5,830,224.89	3,932,573.64
销售费用		22,429,012.71	17,376,407.45
管理费用	1	50,030,380.67	46,696,706.08
财务费用		9,004,941.04	264,667.94
资产减值损失		2,977,225.61	1,661,24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77.49	60,995.75
其他收益		5,580,12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99,139.60	44,771,108.69
加：营业外收入		110,171.01	4,114,870.3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46,87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79,310.61	48,539,103.68
减：所得税费用		6,256,175.79	6,481,10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23,134.82	42,057,99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23,134.82	42,057,99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23,134.82	42,057,99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141,773.01	581,298,97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92,252.53	38,316,15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212.75	10,735,9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106,238.29	630,351,09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798,845.16	440,901,96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95,145.67	53,360,70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3,213.77	11,298,0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9,457.86	57,581,27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376,662.46	563,141,9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9,575.83	67,209,09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2.15	1,330,44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2.15	1,330,44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145.99	23,009,85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145.99	29,009,85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143.84	-27,679,41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600,000.00	161,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5,70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00,000.00	178,375,70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00,000.00	228,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9,258.74	4,584,01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89,258.74	232,814,0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0,741.26	-54,438,30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8,904.71	3,909,55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9,268.54	-10,999,07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908.45	15,383,98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4,176.99	4,384,90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92,000.00		12,081,825.04				7,895,656.93	81,210,622.22	108,070,104.19	87,892,000.00		12,081,825.04				7,895,656.93	81,210,622.22	108,070,104.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892,000.00		12,081,825.04				7,895,656.93	81,210,622.22	108,070,104.19	87,892,000.00		12,081,825.04				7,895,656.93	81,210,622.22	108,070,104.19
三、本年年末余额	87,892,000.00		12,081,825.04				7,895,656.93	81,210,622.22	108,070,104.19	87,892,000.00		12,081,825.04				7,895,656.93	81,210,622.22	108,070,104.19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五、本期所有者权益	87,892,000.00		12,081,825.04				7,895,656.93	81,210,622.22	108,070,104.19	87,892,000.00		12,081,825.04				7,895,656.93	81,210,622.22	108,070,104.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黄会飞、黄理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68074798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00 万元，股份总数 8,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有：园林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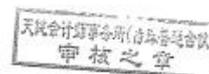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 12 页 共 38 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

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30	5.00	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

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8,468.16 元、营业外支出 57,472.41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60,995.75 元。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电动、园林工具主要的退税率为 17%，配件主要的退税率为 17%、15%。[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第 22 页 共 38 页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

[注]：电动、园林工具退税率从2016年11月起从15%调整为1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号），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GF20153300013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号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号），公司2017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1,600万元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万元		100.00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160,912.97
银行存款	29,391,389.44
其他货币资金	105,335,019.12
合 计	134,887,321.53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美元 9,900.00	6.5342	64,688.58
库存现金	欧元 2,925.60	7.8023	22,826.41
银行存款	美元 1,525,702.92	6.5342	9,969,248.02
小 计			10,056,763.01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66,601.00
合 计	766,601.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2,774.00	
小 计	1,632,774.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1,683,449.52	94.48	7,084,172.48	134,599,277.04
1-2 年	5,834,164.11	3.89	583,416.41	5,250,747.70
2-3 年	1,415,592.07	0.94	707,796.04	707,796.03
3 年以上	1,025,328.74	0.68	1,025,328.74	
合 计	149,958,534.44	100.00	9,400,713.67	140,557,820.77

(2)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3)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 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4,722,285.15	6.5342	96,198,355.63
欧元	94,065.00	7.8023	733,923.35
小 计			96,932,278.98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32,085.77	93.68		8,832,085.77
1-2 年	572,862.37	6.08		572,862.37
3 年以上	22,500.00	0.24		22,500.00
合 计	9,427,448.14	100.00		9,427,448.14

(2)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票据承兑保证金利息	384,499.97

合 计	384,499.97
-----	------------

6.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10,826.03	99.82	54,927.45	7,255,898.58
2-3 年	13,462.14	0.18	6,731.07	6,731.07
合 计	7,324,288.17	100.00	61,658.52	7,262,629.65

(2)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 6,212,277.08 元经减值测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408,791.32	202,461.99	109,206,329.33
在产品	35,883,408.24		35,883,408.24
库存商品	50,057,980.66	454,889.63	49,603,091.03
委托加工物资	4,432,365.53		4,432,365.53
合 计	199,782,545.75	657,351.62	199,125,194.1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 回	转 销	
原材料	154,580.21	117,860.47		69,978.69	202,461.99
库存商品	224,217.22	363,643.23		132,970.82	454,889.63
小 计	378,797.43	481,503.70		202,949.51	657,351.62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16,400.31		2,216,400.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947,949.69		10,947,949.69
合 计	13,164,350.00		13,164,350.00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5,482,697.30	401,027.80		105,883,725.10
机器设备	51,264,974.42	3,190,298.98	152,875.66	54,302,397.74
运输工具	5,574,315.50	280,119.67		5,854,435.17
其他设备	6,594,390.14	85,419.65		6,679,809.79
小 计	168,916,377.36	3,956,866.10	152,875.66	172,720,367.80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7,229,682.71	3,956,644.46		21,186,327.17
机器设备	22,611,556.44	5,102,285.38	72,396.02	27,641,445.80
运输工具	2,314,138.56	648,965.39		2,963,103.95
其他设备	4,864,833.75	980,511.61		5,845,345.36
小 计	47,020,211.46	10,688,406.84	72,396.02	57,636,222.28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8,253,014.59	84,697,397.93
机器设备	28,653,417.98	26,660,951.94
运输工具	3,260,176.94	2,891,331.22
其他设备	1,729,556.39	834,464.43
合 计	121,896,165.90	115,084,145.52

(2)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 73,240,178.64 元用于抵押担保。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0,648,845.20			40,648,845.20
软件	577,350.45			577,350.45
小 计	41,226,195.65			41,226,195.65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3,556,780.99	881,929.69		4,438,710.
软件	206,927.22	57,735.11		264,662.33
小 计	3,763,708.21	939,664.80		4,703,373.0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37,092,064.21	36,210,134.52
软件	370,423.23	312,688.12
合 计	37,462,487.44	36,522,822.64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1,094,760.65 元用于抵押担保。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0,107.05
存货跌价准备	98,602.74
合 计	1,508,709.79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00,713.67
存货跌价准备	657,351.62
小 计	10,058,065.29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续 前 表 续 前 表

项 目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572,015.35
合 计	572,015.35

13.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44,800,000.00
抵押借款	9,800,000.00
合 计	54,6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0,181,380.00
合 计	130,181,380.00

15. 应付账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6. 预收款项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080,504.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3,466.69
合 计	16,153,970.9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98,393.01

社会保险费	975,11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7,194.35
工伤保险费	57,317.34
生育保险费	70,599.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0.00
小 计	14,080,504.2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87,177.57
失业保险费	86,289.12
小 计	2,073,466.69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2,46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4,18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26.22
残疾人保障金	6,397.15
印花税	22,194.47
教育费附加	38,325.52
地方教育附加	25,550.35
合 计	418,543.03

19. 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0.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55,400,000.00			55,400,000.00
黄会飞	16,200,000.00			16,200,000.00

黄理	4,200,000.00			4,200,000.00
黄明丰	4,200,000.00			4,200,000.00
应阔	3,000,000.00			3,000,000.00
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87,000,000.00			87,000,000.00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081,655.64	4,602,313.48		16,683,969.12
合 计	12,081,655.64	4,602,313.48		16,683,969.12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4,602,313.48 元。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303,784.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6,894.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2,313.48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748,365.44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06,425,445.38
其他业务收入	11,042,103.41
合 计	717,467,548.79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72,324,599.91
其他业务成本	8,055,836.07
合 计	580,380,435.9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电动工具	706,425,445.38	572,324,599.91	134,100,845.47
小 计	706,425,445.38	572,324,599.91	134,100,845.4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2,089.48
教育费附加	611,662.45
地方教育附加	915,599.76
印花税	211,120.23
房产税	1,137,549.40
土地使用税	819,786.61
车船使用税	11,641.60
合 计	5,839,449.53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2,494,194.91
存货跌价损失	481,503.70

合 计	2,975,698.61
-----	--------------

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	-45,477.49
合 计	-45,477.49

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5,603,959.28
合 计	5,603,959.28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政府补助说明。

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无法支付款项	100,171.01
其他	10,000.00
合 计	110,171.01

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捐赠支出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09,60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964.09

合 计	6,258,642.23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46,894.77	42,121,212.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75,698.61	1,662,76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88,406.84	10,636,828.93
无形资产摊销	939,664.80	861,34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77.49	-60,995.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88,163.45	674,461.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964.09	-17,27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95,768.85	-29,374,01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95,996.86	-47,490,89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42,365.35	82,279,448.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941.51	61,292,893.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52,302.41	4,518,668.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18,668.19	15,433,946.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3,634.22	-10,915,278.51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0,912.97	81,59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91,389.44	4,437,06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2,302.41	4,518,668.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335,019.12	72,308,347.50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587,124.00	1,490,000.00
其中：支付货款	2,587,124.00	1,140,000.00
支付设备款		350,000.00

(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房产税收退税	1,923,129.9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92号）
外经贸奖励	1,497,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的通知》（永商务字〔2017〕29号）

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奖励	1,183,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6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8号)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号)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科学技术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对王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创新奖励的通知》(永经信联〔2017〕3号)
工匠型人才和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永康市委《关于表彰永康市首届十大“永康匠人”、十大“匠型企业”和百名“匠人新秀”的决定》(永委发〔2016〕34号)
行业龙头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6年度永康市行业龙头企业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9号)
自营出口先进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6年度永康市自营出口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16号)
授权专利奖励	87,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科学技术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授权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科字〔2017〕20号)
林业局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经营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经营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3,829.38	其他收益	与经营相关
小计	5,603,959.28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603,959.28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会飞	实际控制人
黄理	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股东
应阔	实际控制人儿子、公司股东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续前表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74,427.35
小 计	174,427.35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3. 担保

担保方	总担保额度	已占用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会飞、黄理、应阔	180,000,000.00	74,336,360.88	2017-10-16	2018-11-20	否

注：黄会飞、黄理、应阔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1.8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数
---------	-------------	--------------	-----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研发支出	23,435,316.48
人员费用	13,459,023.80
折旧及摊销	6,054,534.00
税金费用	168,651.30
办公费	2,235,899.27
中介咨询费	1,416,817.38
差旅费	1,479,131.88
业务招待费	316,909.61
其他费用	1,464,096.95
合计	50,030,380.67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4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8306号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锋实业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锋实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锋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第 1 页 共 41 页

诚信 公正 客观 专业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e.cn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锋实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三锋实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三锋实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锋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锋实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三锋实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Seal: 钱仲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Seal: 俞文印]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3,802,007.48	134,799,196.11	短期借款		47,800,000.00	54,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92,704.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510,735.86	141,324,421.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0,961,304.90	356,519,041.84
预付款项		78,446,545.17	9,427,448.14	预收款项		16,112,279.10	13,726,644.00
其他应收款		10,218,671.75	7,647,129.62	应付职工薪酬		15,659,656.72	16,153,112.24
存货		312,921,719.68	199,125,194.13	应交税费		348,210.01	416,076.59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050,769.27	18,415,16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18,019,886.56	13,164,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65,919,566.50	505,487,739.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524,924.00	459,830,039.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	16,000,000.00	16,000,000.00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9,859,291.26	115,084,14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37,166,209.34	36,522,82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679,524,924.00	469,830,039.39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804.86	1,508,709.79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569.85	572,015.35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68,875.31	169,687,693.3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0,000.00	7,000,000.00
资产总计		932,688,441.81	675,175,433.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65,781.53	16,683,969.12
				未分配利润		138,697,736.28	104,661,42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63,517.81	215,345,39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688,441.81	675,175,43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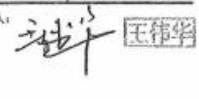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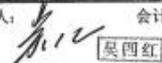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527,151.90	702,141,77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86,473.46	54,892,25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0,740.86	5,072,21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134,366.22	762,106,23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673,576.81	569,798,84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34,523.23	82,995,14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4,643.60	14,993,21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0,404.91	75,589,4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443,148.55	743,376,6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8,782.33	18,729,57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4,44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4,365.81	35,00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814.38	35,00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5,161.65	5,797,14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55,46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80,623.26	5,797,14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21,808.88	-5,762,1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646,664.00	15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46,664.00	15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446,664.00	12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487.96	2,689,25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47,151.96	130,989,25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99,512.04	19,610,74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756.27	-7,498,90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76,322.90	25,079,26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4,176.99	4,384,90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7,854.09	29,464,17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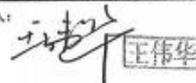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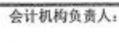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720,220,108.28	717,467,548.79
减：营业成本		594,546,984.45	580,531,276.68
税金及附加		5,162,846.13	5,830,224.89
销售费用		24,277,289.33	22,429,012.71
管理费用		29,073,639.19	26,595,064.19
研发费用	2	24,447,421.50	23,435,316.48
财务费用		-3,845,166.81	9,004,941.04
其中：利息费用		2,500,487.96	2,689,258.74
利息收入		1,052,078.95	1,847,683.03
资产减值损失		7,170,688.27	2,977,225.61
加：其他收益		10,571,312.49	5,580,12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416,93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2,70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21.64	-45,477.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91,531.64	52,199,139.60
加：营业外收入			110,171.0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91,531.64	52,279,310.61
减：所得税费用		4,873,407.51	6,256,17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8,124.13	46,023,13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8,124.13	46,023,13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18,124.13	46,023,134.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000,000.00		7,000,000.00		16,893,890.12	108,693,890.12	315,946,390.08	87,000,000.00		7,000,000.00		12,081,655.54	83,201,655.22	195,322,25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000,000.00		7,000,000.00		16,893,890.12	108,693,890.12	315,946,390.08	87,000,000.00		7,000,000.00		12,081,655.54	83,201,655.22	195,322,25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1,812.41	34,092,311.72	37,811,124.13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1,812.41	-3,791,812.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91,812.41	-3,791,812.41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000,000.00		7,000,000.00		20,445,702.53	138,607,238.28	351,103,512.81	87,000,000.00		7,000,000.00		15,443,960.12	106,661,621.56	215,345,235.86

董事长：王学华

财务总监：王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学华

王学华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黄会飞、黄理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68074798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00 万元，股份总数 8,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园林工具类)、电焊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

龄 1-2 年的, 按其余余额的 10% 计提; 账龄 2-3 年的, 按其余余额的 50% 计提; 账龄 3 年以上的, 按其余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30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十九)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66,60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	141,324,421.77
应收账款	140,557,820.77	账款	

应收利息	384,499.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47,129.62
其他应收款	7,262,629.65		
应付票据	130,181,38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	354,475,348.49
应付账款	224,293,968.49	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6,717.48
其他应付款	4,456,717.48		
管理费用	50,169,535.84	管理费用	26,734,219.36
		研发费用	23,435,316.48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6% 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电动、园林工具主要的退税率为 17%、16%，配件主要的退税率为 15%、13%、9%。[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

[注]：2018 年 1-4 月，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 GR2018330013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 号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 号),公司 2018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确认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控制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1,600 万元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100.00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176,248.46
银行存款	7,484,122.42
其他货币资金	66,214,153.39
合 计	73,874,524.27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984,201.78 元, 远期结汇保证金 8,229,951.61 元。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美元 13,740.00	6.8632	94,300.37
库存现金	欧元 2,032.13	7.8473	15,946.73
银行存款	美元 182,251.95	6.8632	1,250,831.58
银行存款	欧元 53,651.75	7.8473	421,021.38
银行存款	澳元 0.55	4.8250	2.65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1,200,000.00	6.8632	8,235,840.00
其他货币资金	欧元 854,744.69	7.8473	6,707,438.01
小 计			16,725,380.72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	172,510,735.86
合 计	172,510,735.86

(2) 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277,159.45	97.76	12,204,982.07	6.62	172,072,17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3,725.88	2.24	3,775,167.40	89.59	438,558.48
小计	188,490,885.33	100.00	15,980,149.47	8.48	172,510,735.86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7,311,196.88	96.22	8,865,559.84	168,445,637.04
1-2年	3,018,579.53	1.64	301,857.95	2,716,721.58
2-3年	1,819,637.53	0.99	909,818.77	909,818.76
3年以上	2,127,745.51	1.15	2,127,745.51	
小计	184,277,159.45	100.00	12,204,982.07	172,072,177.38

3) 期末,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6,702,325.89	6.8632	114,631,403.05
欧元	55,948.00	7.8473	439,040.74
小计			115,070,443.79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110,001.81	98.30		77,110,001.81
1-2年	1,209,843.36	1.54		1,209,843.36

2-3 年	104,200.00	0.13		104,200.00
3 年以上	22,500.00	0.03		22,500.00
合 计	78,446,545.17	100.00		78,446,545.17

(2) 期末, 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10,218,671.75
合 计	10,218,671.75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90,227.31	99.84	74,183.53	10,216,043.78
1-2 年	2,919.97	0.03	292.00	2,627.97
3 年以上	13,462.14	0.13	13,462.14	
小 计	10,306,609.42	100.00	87,937.67	10,218,671.75

2) 期末,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 8,806,556.66 元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022,051.08	687,828.66	149,334,222.42
在产品	64,489,680.97		64,489,680.97
库存商品	92,270,932.54	30,720.98	92,240,211.56
委托加工物资	6,857,604.73		6,857,604.73
合 计	313,640,269.32	718,549.64	312,921,719.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 回	转 销	
原材料	202,461.99	553,794.33		68,427.67	687,828.65
库存商品	454,889.63	11,178.99		435,347.63	30,720.99
小 计	657,351.62	564,973.32		503,775.30	718,549.64

6.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39,749.38		5,839,749.3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122,137.18		15,122,137.18
理财产品	97,058,000.00		97,058,000.00
合 计	118,019,886.56		118,019,886.56

(2)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91,528,000.00 元的理财产品作为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质押。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	109,859,291.26
合 计	109,859,291.2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5,883,725.10			105,883,725.10
机器设备	54,302,397.74	5,822,390.39	330,582.11	59,794,206.02
运输工具	5,854,435.17	182,964.32	2,929,031.00	3,108,368.49

其他设备	6,679,809.79	332,887.94		7,012,697.73
小计	172,720,367.80	6,338,242.65	3,259,613.11	175,798,997.34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1,186,327.17	4,062,025.91		25,248,353.08
机器设备	27,641,445.80	5,109,299.11	282,532.43	32,468,212.48
运输工具	2,963,103.95	367,849.19	1,281,112.33	2,049,840.81
其他设备	5,845,345.36	327,954.35		6,173,299.71
小计	57,636,222.28	9,867,128.56	1,563,644.76	65,939,706.08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4,697,397.93	80,635,372.02
机器设备	26,660,951.94	27,325,993.54
运输工具	2,891,331.22	1,058,527.68
其他设备	834,464.43	839,398.02
合计	115,084,145.52	109,859,291.26

2)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69,945,425.77 元用于担保。

8.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0,648,845.20			40,648,845.20
软件	577,350.45	1,594,396.54		2,171,746.99
小计	41,226,195.65	1,594,396.54		42,820,592.19

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438,710.68	886,741.04		5,325,451.72
软件	264,662.33	64,268.80		328,931.13
小计	4,703,373.01	951,009.84		5,654,382.85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36,210,134.52	35,323,393.48
软件	312,688.12	1,842,815.86
合 计	36,522,822.64	37,166,209.34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0,526,102.85 元用于担保。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97,022.42
存货跌价准备	107,782.44
合 计	2,504,804.8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80,149.47
存货跌价准备	718,549.64
小 计	16,698,699.11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1,238,569.85
合 计	1,238,569.85

11.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38,000,000.00
抵押借款	9,800,000.00
合 计	47,800,000.00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远期结售汇产品	7,592,704.00
合 计	7,592,704.00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票据	186,368,300.00
应付账款	202,549,311.55
合 计	388,917,611.55

(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6,368,300.00
小 计	186,368,300.00

2)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 应付账款

1)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小 计	640,000.00

2) 应付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币 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842,090.00	6.8632	5,779,432.09
小 计			5,779,432.09

14. 预收款项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085,115.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4,598.63
合 计	15,659,714.0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80,197.47
社会保险费	304,91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916.69
工伤保险费	75,764.54
生育保险费	32,236.74
小 计	15,085,115.4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2,851.64
失业保险费	121,746.99
小 计	574,598.63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960.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4,768.80
残疾人保障金	1,164.00
印花税	22,277.21
合 计	349,170.72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7,089,487.33
合 计	7,089,487.33

(2) 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8.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注]	18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注]:系永康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性资金支持，免息支持公司开展智能化改造工作，支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19.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55,400,000.00			55,400,000.00
黄会飞	16,200,000.00			16,200,000.00
黄理	4,200,000.00			4,200,000.00
黄明丰	4,200,000.00			4,200,000.00
应阔	3,000,000.00			3,000,000.00
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87,000,000.00			87,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683,969.12	3,781,812.41		20,465,781.53
合计	16,683,969.12	3,781,812.41		20,465,781.53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盈余公积3,781,812.41元。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748,36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07,65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1,812.41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74,210.3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06,737,831.53
其他业务收入	13,482,276.75
合计	720,220,108.28

成本

项目	本期数
----	-----

主营业务成本	585,610,675.02
其他业务成本	8,936,309.43
合计	594,546,984.4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电动工具	706,737,831.53	585,610,675.02	121,127,156.51
小计	706,737,831.53	585,610,675.02	121,127,156.51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2,365.60
教育费附加	948,156.68
地方教育附加	632,104.45
印花税	215,218.74
房产税	1,115,572.26
排污费	5,265.00
残疾人保障金	34,163.40
合计	5,162,846.13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10,377,808.71
模具费	6,804,448.59
检测认证费	2,713,798.35
材料费	2,540,405.22
办公费	596,429.49
折旧及摊销	562,101.71
科研合作经费	291,262.14
专利费	233,932.40
差旅费	156,393.38

续前表

其他	170,841.51
合计	24,447,421.50

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6,605,714.95
存货跌价损失	564,973.32
合计	7,170,688.27

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71,312.49
合计	10,571,312.49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政府补助说明。

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7,510.00
理财产品收益	1,584,448.57
合计	416,938.57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92,704.00
合计	-7,592,704.00

期末公司远期结售汇产品未到期交割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7,592,704.00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7,592,704.00元。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0,421.64
合计	-90,421.64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70,46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6,095.07
合计	4,874,368.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807,657.27	46,046,894.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70,688.27	2,975,69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67,128.56	10,688,406.84
无形资产摊销	951,009.84	939,66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421.64	45,477.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92,70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4,803.58	10,188,16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93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095.07	-450,96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61,498.87	-29,695,76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31,804.54	-80,295,996.86

续前表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77,140.09	58,242,365.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4,390.96	18,683,941.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60,370.88	29,552,302.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552,302.41	4,518,668.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1,931.53	25,033,634.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7,660,370.88	29,552,302.41
其中: 库存现金	176,248.46	160,91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84,122.42	29,391,38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0,370.88	29,552,302.4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984,201.78	105,335,019.12
远期结汇保证金	8,229,951.61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39,712.80	2,587,124.00
其中: 支付货款	1,439,712.80	2,587,124.00

(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股改上市补贴	4,929,4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的指导意见》(永政办发〔2017〕99号)
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奖励	1,508,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145号)
外经贸奖励	1,487,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的通知》(永商务字〔2018〕54号)
创新驱动专项奖励	418,8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商务字〔2017〕49号)
科学技术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永康市科学技术先进单位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142号)
外经贸奖励	191,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8年度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商务字〔2018〕55号)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51号)
绿色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节水型企业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144号)
行业龙头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永康市行业龙头企业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148号)
自营出口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永康市自营出口先进企业和出口名牌获奖企业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143号)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的通报》(永政办发〔2017〕140号)
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团队)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2017年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团队)奖励资金的通知》
授权专利奖励	39,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科学技术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授权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科字〔2018〕26号)
水平衡测试企业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水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四批水平

高污染锅炉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永康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永锅治〔2017〕9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819,546.76	其他收益	与经营相关
林业局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经营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69,565.73	其他收益	与经营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6,000.00	其他收益	与经营相关
小计	10,571,312.49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571,312.49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会飞	实际控制人
黄理	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股东
应阔	实际控制人儿子、公司股东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28.36
小计	16,028.36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本期公司向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批固定资产，价值为 705,570.29 元。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本期公司向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劳务，支出 8,922.41 元。

4.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总担保额度	已占用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黄会飞、黄理、应阔	180,000,000.00	75,276,100.00	2018/7/2	2019/12/13	否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数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000.00
小 计			16,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7,510.00
理财产品收益	1,584,448.57
合 计	416,938.5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10,377,808.71
模具费	6,804,448.59
检测认证费	2,713,798.35
材料费	2,540,405.22
办公费	596,429.49
折旧及摊销	562,101.71
科研合作经费	291,262.14
专利费	233,932.40
差旅费	156,393.38
其他	170,841.51
合 计	24,447,421.50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ONGKANG WUJ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永五金会审字[2020]第 174 号



地址：永康市望春西路 26 号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9206695 传真：0579-87139724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ONGKANG WUJ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永五金会审字[2020]第174号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9,942,308.36	73,802,007.48	短期借款	35	62,920,000.00	4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7,592,704.0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7	65,445,500.00	186,368,300.00
应收账款	4	145,623,709.99	172,510,735.86	应付账款	38	220,966,833.86	204,593,004.90
预付款项	5	4,613,412.53	78,446,545.17	预收款项	39	34,204,286.10	16,112,279.10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40	13,566,658.14	15,659,656.72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41	-23,993,042.62	348,210.01
其他应收款	8	9,086,346.68	10,218,671.75	应付利息	42		
存货	9	193,564,255.90	312,921,719.68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21,679,962.91	21,050,769.27
其他流动资产	11	54,570,500.00	118,019,88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12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547,400,533.46	765,919,566.50	流动负债合计	47	394,790,198.39	499,524,924.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9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50		1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1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		
投资性房地产	18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186,505,446.05	175,798,997.34	预计负债	53		
减：累计折旧	20	85,399,931.91	65,939,706.08	递延收益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101,105,514.14	109,859,291.26	递延税项（贷）	55		
在建工程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18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			负债合计	58	394,790,198.39	679,524,92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87,000,000.00	87,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37,796,707.67	37,166,209.34	资本公积	60	7,000,000.00	7,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1		
商誉	29			盈余公积	62	20,425,634.25	20,465,781.53
长期待摊费用	30			未分配利润	63	195,591,727.49	138,697,736.28
递延税项（借）	31	2,504,804.86	2,504,804.86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1,238,569.85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57,407,026.67	166,768,87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10,017,361.74	253,163,517.81
资产总计	34	704,807,560.13	932,688,44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704,807,560.13	932,688,441.81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制表人：

利润表

2019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80,142,677.14	720,220,108.28
减：营业成本	2	620,153,419.80	594,546,98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300,924.40	5,162,846.13
销售费用	4	24,653,204.05	24,277,289.33
管理费用	5	64,810,131.37	53,521,060.69
其中：研发费用		31,457,035.28	24,447,421.50
财务费用	6	8,553,323.16	-3,845,166.81
其中：利息费用		15,443,935.55	2,500,487.96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5,106,074.15	-1,052,318.17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2,179,505.58	
资产减值准备	7		7,170,68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		-7,592,70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		416,938.57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收益			10,571,312.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2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56,671,674.36	42,691,531.64
加：营业外收入	12	6,571,808.28	
减：营业外支出	13	252,99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5	62,990,489.58	42,691,531.64
减：所得税费用	16	6,096,498.37	4,873,40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	56,893,991.21	37,818,124.13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86,714,48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1,181,36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8,532,71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56,428,56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36,137,42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7,783,60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5,778,36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1,319,8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61,019,2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5,409,26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2,831,93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2,831,9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831,93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1,161,2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5,943,10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17,104,367.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617,702,49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443,93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94,96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33,541,40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16,437,03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6,140,30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802,00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9,942,308.36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56,893,99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9,465,923.04
无形资产摊销	43	1,257,28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58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0,732,82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19,357,46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6,887,02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636,604.36
其他	55	58,176,55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95,409,269.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39,942,308.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73,802,00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6,140,300.88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制表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3日，由黄会飞、三锋集团有限公司、黄明丰、黄理、应网、永康市瓯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现持有2020年3月2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680747983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会飞。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7号。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园林工具类）、电焊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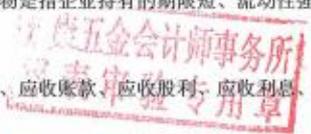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械机器设备	10	3	9.7
办公或电子设备	5	3	19.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1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二) 主要附加税

税种：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	7%	3%	2%

(三)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永康市锦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1600万元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100%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139,942,308.36

项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107,504.08
银行存款	39,834,804.2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139,942,308.36

2.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61,257,313.31

坏账准备 15,633,603.32

(1) 账龄分析

账面净值 145,623,709.99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825,250.68	98.49%
1年以上	2,432,062.63	1.51%
合计	161,257,313.31	100.00%

(2)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TD	32,005,995.46
绿格逻机械(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6,096,905.64
GRIZZLY TOOLS	13,449,205.12
HB-KALIBR TOOLS AND EQUIPMENTS CO.,LIMITED	13,444,127.11
永康市宝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37,912.81
SHANGHAI GUANG LIAN COMPANY LIMITED	3,978,250.39
跨期调整应收款	3,093,507.53
FEDU LINE CO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	2,672,745.00
TECHTRONIC CORDLESS GP	2,563,692.95
MD GROUP LIMITED	2,477,724.95
小计	100,220,066.96

3.预付账款 期末数 4,613,412.53

(1)账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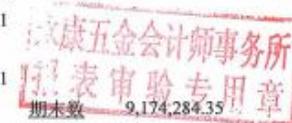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0,722.67	68.08%
1年以上	1,472,689.86	31.92%
合计	4,613,412.53	100.00%

(2)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	707,552.10
浙江浩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0,400.00
杭州萧山永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11,600.00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670,840.01

小计 2,920,392.11

4.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9,174,284.35

坏账准备 87,937.67

账面净值 9,086,34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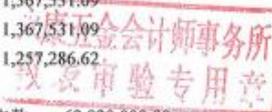
(1)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06,192.35	92.51%
1年以上	680,154.33	7.49%
合计	9,086,346.68	100.00%

(2)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台州市黄岩欧业模塑有限公司	1,306,900.00
永康市久鼎模具有限公司	890,225.00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00,000.00
余姚市钜金模具制造厂	216,860.00
应收出口退税	3,274,741.00
陈丽英	394,300.00
永康市国际商会	197,384.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194,505.48
小计	6,774,9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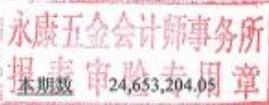
5.存货			期末数	193,564,255.90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54,133.18		49,654,133.18	
	库存商品	51,672,864.45		51,672,864.45	
	生产成本	41,875,368.31		41,875,368.31	
	委托加工物资	5,014,446.44		5,014,446.44	
	发出商品	46,065,993.16		46,065,993.16	
	合计	194,282,805.54		194,282,805.54	
	减：存货跌价准备	718,549.64		718,549.64	
	存货净值	193,564,255.90		193,564,255.90	
6.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数	54,570,500.00	
	项目	期末数			
	承兑保证金	54,570,500.00			
	合计	54,570,500.00			
7.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186,505,446.05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5,090,097.30			105,090,097.30
	机器机械设备	61,905,215.48	11,459,231.21	31,784.00	73,332,662.69
	运输工具	2,333,597.02			2,333,597.02
	办公设备	5,743,916.47	5,172.57		5,749,089.04
	合计	175,072,826.27	11,464,403.78	31,784.00	186,505,446.05
8.累计折旧			期末数	85,399,931.91	
	折 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65,964,203.67	19,465,923.04	30,194.80	85,399,931.91
9.无形资产			期末数	37,796,707.67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0,648,845.20			40,648,845.20
	软件专利费	2,602,350.41	1,367,531.09		3,969,881.50
	合计	43,251,195.61	1,367,531.09		44,618,726.7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564,732.41	1,257,286.62		6,822,019.03
	=无形资产净值	37,686,463.20			37,796,707.67
10.短期借款			期末数	62,920,000.00	
	贷款银行或贷款类别	期末数			
	工行	53,120,000.00			
	农行	9,800,000.00			
	合计	62,920,000.00			
11.应付票据			期末数	65,445,500.00	
	类 别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5,445,500.00			
	合计	65,445,500.00			
12.应付账款			期末数	220,966,833.86	
主要明细情况					
	户 名	期末数			
	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95,888.94			
	永康市丰强工贸有限公司	5,876,545.89			
	宁波星光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506,725.78			
	永康市丰强工贸有限公司	5,105,301.03			
	浙江浩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711,887.97			
	杭州萧山永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609,856.59			



武义黑马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164,654.83			
宁波波尔轴承有限公司	3,865,667.9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5,311.36			
永康市双卓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华军工具厂)	2,963,013.98			
小计	54,924,854.32			
13.预收账款		期末数	34,204,286.10	
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A016 EUROMASTER	8,068,733.40			
宁德市信优源贸易有限公司	3,753,579.17			
A017 BUDPOSTACH	2,969,962.77			
A002 GRIZZLY	2,885,016.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33,128.80			
A364 VIET KHANH	1,370,244.07			
ORINTAL PERFECT INTERTIONAL LTD	1,082,966.99			
NAC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1,061,465.80			
EMIL LUX GMBH + CO. KG	761,628.80			
小计	23,886,726.03			
14.应交税费		期末数	-23,993,042.62	
税种	期末数			
增值税	-23,455,454.17			
所得税	-1,090,980.20			
印花税	25,844.70			
五险一金	525,777.95			
排污费	1,769.10			
合计	-23,993,042.62			
15.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21,679,962.91	
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促销费用	2,163,653.92			
外贸运费	1,790,262.62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00			
内销预计退货	591,916.06			
永康市丰强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小计	5,573,832.60			
16.实收资本		期末数	87,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黄会飞	16,200,000.00			16,200,000.00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55,400,000.00			55,400,000.00
黄明丰	4,200,000.00			4,200,000.00
黄理	4,200,000.00			4,200,000.00
应阔	3,000,000.00			3,000,000.00
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7,000,000.00			87,000,000.00
17.资本公积		期末数	7,0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8. 盈余公积		期末数	20,425,634.25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465,781.53		40,147.28	20,425,634.25
	合计	20,465,781.53			20,425,634.25
19.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95,591,727.49		
(1) 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138,697,736.28			
	本期增加	56,893,991.21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95,591,727.49			
(2) 本期增加 56,893,991.21 元，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780,142,677.14	620,153,419.80		
销售按类别分					
	项目	本期营业收入			
	电链锯	235,736,740.99			
	打草机	100,702,425.96			
	割灌机	100,483,381.32			
	汽油锯	72,259,066.15			
	逆变手工焊机	55,333,264.66			
	电动旋耕机	46,686,039.27			
	修枝剪、草坪机等	168,941,758.79			
	合计	780,142,677.14			
2. 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5,300,924.40		
主要项目:					
		本期数			
	城建税	2,305,164.30			
	教育费附加	658,618.37			
	地方教育附加	987,927.57			
	印花税	233,641.89			
	房产税	1,115,572.27			
	合计	5,300,924.40			
3. 销售费用		本期数	24,653,204.05		
主要费用内容:					
		本期数			
	运输费	11,941,953.80			
	销售人员工资	3,424,151.44			
	销售人员提成	2,079,101.98			
	信用保险费	1,114,987.29			
	展会费	1,040,122.02			
	业务宣传费	758,771.86			
	小计	20,359,088.39			
4. 管理费用		本期数	64,810,131.37		
主要费用内容:					
		本期数			
	研发费用	31,457,035.28			
	工资	7,424,008.36			
	坏账准备	8,886,471.37			
	折旧费	7,281,189.77			
	办公费	1,682,243.15			
	养老保险五费	1,290,584.49			
	无形资产摊销	1,160,818.29			



修理费	785,706.70		
小计	59,968,057.41		
5.财务费用		本期数	8,553,323.16
主要费用内容:		本期数	
利息支出	15,443,935.55		
利息收入	-5,106,074.15		
汇兑收益	-2,179,505.58		
银行手续费	394,967.34		
合计	8,553,323.16		
6.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6,571,808.28
主要收入项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6,493,126.39		
其他	78,681.89		
合计	6,571,808.28		
7.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252,993.06
主要支出项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589.20		
罚款滞纳金	248,403.86		
捐赠	3,000.00		
合计	252,993.06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司资产作抵押向银行取得借款6292万元。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65237368P (1/1)

名称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西路26号2-4楼
法定代表人	周跃进
注册资本	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1日至2024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企业登记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0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永五金会审字[2021]第 230 号



地址：永康市望春西路 26 号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9206695 传真：0579-87139724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ONGKANG WUJ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永五金会审字[2021]第230号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5,807,056.36	139,942,308.36	短期借款	35	83,000,000.00	62,9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7	48,617,531.00	65,445,500.00
应收账款	4	150,605,573.85	145,623,709.99	应付账款	38	146,345,809.92	220,966,833.86
预付款项	5	8,887,337.49	4,613,412.53	预收款项	39	19,623,302.75	34,204,286.10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40	15,594,850.14	13,566,658.14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41	-19,096,580.45	-23,993,042.62
其他应收款	8	3,511,054.03	9,086,346.68	应付利息	42		
存货	9	178,186,247.52	193,564,255.9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10,219,978.94	21,679,962.91
其他流动资产	11	47,534,648.00	54,570,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12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474,531,917.25	547,400,533.46	流动负债合计	47	304,304,892.30	394,790,198.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9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7	66,768,715.60	1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		
投资性房地产	18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192,816,113.48	186,505,446.05	预计负债	53		
减：累计折旧	20	96,154,494.04	85,399,931.91	递延收益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96,661,619.44	101,105,51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304,304,892.30	394,790,198.39
固定资产清理	24			负债合计	58	304,304,892.30	394,790,198.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87,000,000.00	87,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36,910,325.07	37,796,707.67	资本公积	60	7,000,000.00	7,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1		
商誉	29			盈余公积	62	20,425,634.25	20,425,634.25
长期待摊费用	30			未分配利润	63	258,646,855.67	195,591,72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2,504,804.86	2,504,804.86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57,407,026.67	157,407,02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73,072,489.92	310,017,361.74
资产总计	34	677,377,382.22	704,807,56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677,377,382.22	704,807,560.13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制表人：王伟华

利润表

2020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827,018,097.92	780,142,677.14
减：营业成本	2	688,711,961.38	620,153,41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192,828.53	5,300,924.40
销售费用	4	16,195,446.17	24,653,204.05
管理费用	5	45,253,068.03	64,810,131.37
其中：研发费用		34,093,002.08	31,457,035.28
财务费用	6	7,254,513.11	8,553,323.16
资产减值准备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66,410,280.70	56,671,674.36
加：营业外收入	12	2,644,410.39	6,571,808.28
减：营业外支出	13	675,386.22	252,99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5	68,379,304.87	62,990,489.58
减：所得税费用	16	5,324,176.69	6,096,49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	63,055,128.18	56,893,991.21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制表人：王伟华

现金流量表

2020年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4,498,91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043,75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644,4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04,187,08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7,580,98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2,207,73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838,30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60,07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01,187,0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99,98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885,88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768,71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7,654,60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7,654,60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50,385,9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766,04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3,152,042.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9,647,9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270,54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7,750,00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59,668,52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16,48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1,171,10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4,512,80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3,341,704.36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43,333,95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0,754,562.1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61,60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7,254,513.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1,500,72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68,126,34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9,822,419.86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999,983.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85,807,056.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94,512,80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47,534,648.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1,171,104.00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制表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3日，由黄会飞、应逸恒、黄明丰、黄理、应阔、永康市瓯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现持有2020年12月15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680747983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会飞。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户外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设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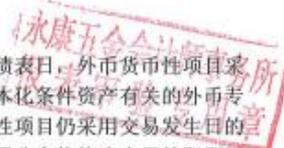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械机器设备	10	3	9.7
办公或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5	3	19.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十四)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本报告期末无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1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二) 主要附加税

税种：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	7%	3%	2%

(三) 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85,807,056.36
	项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71,674.52	
	银行存款	35,735,381.8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85,807,056.36		
2.应收账款		期末数	163,038,296.12
		坏账准备	15,633,603.32
		账面净值	147,404,692.80
(1)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42,223.63	95.46%	
1年以上	7,396,072.49	4.54%	
合计	163,038,296.12	100.00%	
(2)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A122 TTI	18,181,260.76		
A610 TCGP	16,295,960.59		
绿格逻机械(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12,612,280.80		
A049 KALIBR	9,442,421.41		
绿格逻机械(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992,147.46		
小计	64,524,071.02		
3.预付账款		期末数	8,887,337.49
(1)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4,512.48	97.70%	
1年以上	1,582,825.01	2.30%	
合计	8,887,337.49	100.00%	
(2)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永康市丰强工贸有限公司	2,646,653.17		
龙游立晟铝管有限公司	2,632,378.42		
浙江浩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5,888.19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1,278,063.04		
宁波恒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92,964.00		
小计	8,545,946.82		
4.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3,598,991.70
		坏账准备	87,937.67
		账面净值	3,511,054.03
(1)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51,039.62	95.89%	
1年以上	147,952.08	4.11%	
合计	3,598,991.70	100.00%	
(2)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应收出口退税	2,792,281.74		
台州市黄岩欧业模塑有限公司	707,150.00		
小计	3,499,431.74		
5.存货		期末数	178,186,247.52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61,311.09		56,461,311.09
库存商品	46,206,535.67		46,206,535.67
生产成本	17,777,858.23		17,777,858.23



委托加工物资	6,104,368.36				6,104,368.36
发出商品	52,354,723.81				52,354,723.81
合计	178,904,797.16				178,904,797.16
减：存货跌价准备	718,549.64				718,549.64
存货净值	178,186,247.52				178,186,247.52
6.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数		47,534,648.00
项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保证金		47,534,648.00			
合计		47,534,648.00			
7.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66,768,715.60
A、本期增减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50,768,715.60		50,768,715.60
合计		16,000,000.00	50,768,715.60		66,768,715.60
B、期末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期末合计数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50,768,715.60			50,768,715.60
合计		66,768,715.60			66,768,715.60
8.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192,816,113.48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5,090,097.30	3,887,822.29		108,977,919.59
机器机械设备		73,337,835.26	1,403,668.15		74,741,503.41
运输工具		2,333,597.02	891,477.88		3,225,074.90
办公设备		5,743,916.47	127,699.11		5,871,615.58
合计		186,505,446.05	6,310,667.43		192,816,113.48
9.累计折旧			期末数	96,154,494.04	
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8,647,675.17	3,865,473.72		32,513,148.89
机器机械设备		49,601,147.72	5,701,241.02		55,302,388.74
运输工具		1,744,721.81	1,029,725.44		2,774,447.25
办公设备		5,406,387.21	158,121.95		5,564,509.16
合计		85,399,931.91	10,754,562.13		96,154,494.04
10.无形资产			期末数	36,910,325.07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822,019.03	1,461,603.84		8,283,622.87
=无形资产净值		37,796,707.67			36,910,325.07
11.短期借款			期末数	83,000,000.00	
贷款银行或贷款类别		期末数			
工行		83,000,000.00			
合计		83,000,000.00			
12.应付票据			期末数	48,617,531.00	

类别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8,617,531.00		
合计	48,617,531.00		
13.应付账款		期末数	146,345,809.92
(1)应付关联方账款			
户名	期末数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43,693.35		
小计	2,043,693.35		
(2)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余姚奥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383,163.68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8,303.71		
江苏华骏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442,388.48		
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	4,862,595.06		
浙江英科工贸有限公司	4,811,566.78		
小计	32,498,017.71		
14.预收账款		期末数	19,623,302.75
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A016 EUROMASTER	3,528,837.52		
A006 ALLIANCE	1,040,816.81		
A332 AMD	1,015,799.24		
李高勇	1,014,217.83		
A008 URALOFT	1,008,460.68		
小计	7,608,132.08		
15.应交税费		期末数	-19,096,580.45
税种	期末数		
增值税	-22,239,232.60		
所得税	2,215,610.00		
城建税	305,418.04		
印花税	49,942.80		
教育费附加	130,893.45		
地方教育附加	87,262.30		
排污费	2,596.42		
五险一金	350,929.14		
合计	-19,096,580.45		
16.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0,219,978.94
(1)应付关联方账款			
户名	期末数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6,391,557.21			
小计	6,391,557.21			
(2)主要明细情况				
户名	期末数			
内销预计退货	591,916.06			
促销费用	494,499.47			
永康市供电局	338,940.13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0			
永康市丰强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小计	2,037,855.66			
17.实收资本		期末数	87,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黄会飞	16,200,000.00	12,150,000.00	16,200,000.00	12,150,000.00
应逸恒		60,200,000.00		60,200,000.00
黄明丰	4,200,000.00			4,200,000.00
黄理	4,200,000.00			4,200,000.00
应阔	3,000,000.00	2,250,000.00	3,000,000.00	2,250,000.00
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55,400,000.00		55,400,000.00	
合计	87,000,000.00	74,600,000.00	74,600,000.00	87,000,000.00
18.资本公积		期末数	7,0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9.盈余公积		期末数	20,425,634.25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425,634.25			20,425,634.25
合计	20,425,634.25			20,425,634.25
20.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258,646,855.67	
(1)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195,591,727.49			
本期增加	63,055,128.18			
期末数	258,646,855.67			
(2)本期增加 63,055,128.18元,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827,018,097.92	688,711,961.38	
销售按类别分				
项目	本期营业收入			
电链锯	270,422,460.47			

打草机	104,511,904.03		
汽油锯	60,185,876.79		
割灌机	56,073,455.52		
高枝剪	29,578,831.46		
磨链机	24,105,527.77		
锂电钻	20,099,072.98		
旋耕机、草坪机等	262,040,968.89		
合计	827,018,097.92		
2.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3,192,828.53
主要项目:		本期数	
城建税	1,691,942.86		
教育费附加	725,118.37		
地方教育附加	483,412.25		
印花税	247,292.20		
房产税	45,062.85		
合计	3,192,828.53		
3.销售费用		本期数	16,195,446.17
主要费用内容:		本期数	
运输费	10,235,124.36		
销售人员提成	1,918,619.15		
销售人员工资	940,851.63		
信用保险费	885,621.04		
养老保险五费	223,401.25		
办公费	174,826.54		
小计	14,378,443.97		
4.管理费用		本期数	45,253,068.03
主要费用内容:		本期数	
研发费用	34,093,002.08		
折旧费	4,981,088.59		
工资	2,289,733.75		
培训费	55,591.51		
无形资产摊销	1,461,603.84		
办公费	203,009.83		
信息服务费	357,643.88		
水电费	788,120.94		
小计	44,229,794.42		
5.财务费用		本期数	7,254,513.11
主要费用内容:		本期数	
利息支出	2,270,548.39		



利息收入	-2,766,043.63		
汇兑损失	7,312,087.89		
银行手续费	437,920.46		
合计	7,254,513.11		
6.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675,386.22
其他	668,716.68		
合计	675,386.2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详见本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七、其他重要事项

-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司资产作抵押向银行取得借款8300万元。
- 2、本公司2020年在职人员为936人。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天会审字【2022】第 269 号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18122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永天会审字[2022]第2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吉屏
注 师 编 号： 33000122133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玲
注 师 编 号： 330001221930
事 务 所 名 称：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579-87216083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90号六楼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ONGKANG TIAN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永天会审字[2022]第 269 号

审计报告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 90 号

电话(Tel): (0579)87216071

传真(Fax): (0579)87216102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309,654.54	85,807,056.36	短期借款	1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89,572,523.00
应收账款	217,932,258.35	150,605,573.85	应付账款	124,706,346.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5,467,802.02
预付款项	11,478,542.58	8,887,337.49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8,388,171.95	3,511,054.03	应付职工薪酬	7,282,064.25
存货	50,154,447.61	178,186,247.52	应交税费	-21,401,172.6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586,590.2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8,201,570.00	47,534,64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95,464,646.03	474,531,917.25	流动负债合计	365,214,485.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66,768,715.60	66,768,715.6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3,802,844.35	96,661,619.4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0,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65,214,485.73
无形资产	48,619,635.31	36,910,32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804.8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33,397.62	202,845,46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25,634.25
			未分配利润	325,657,92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83,554.62
资产总计	805,298,042.65	677,377,38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298,042.65

资产负债表及附注随同永禾会计师事务所(22)24号审计报告

利 润 表

2021年1-12月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2)第 号附件附送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23,555,001.22	827,018,097.92
减：营业成本	873,166,972.00	688,711,961.38
税金及附加	4,355,442.20	3,192,828.53
销售费用	19,894,319.74	16,195,446.17
管理费用	13,776,603.84	11,160,065.95
研发费用	36,162,509.25	34,093,002.08
财务费用	21,286,533.99	7,254,513.11
其中：利息费用	22,227,067.07	2,270,548.39
利息收入	1,058,964.13	2,766,043.63
加：其他收益	17,421,504.35	2,632,41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35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9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19,668.63	69,042,691.09
加：营业外收入	228,637.27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21,754.72	675,38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6,551.18	68,379,304.87
减：所得税费用	4,145,486.48	5,324,17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11,064.70	63,055,12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11,064.70	63,055,12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11,064.70	63,055,12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2)269号文件附送

编制单位：浙江三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712,094.22	864,498,91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33,309.64	37,043,75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1,572.66	2,644,4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166,976.52	904,187,08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928,979.12	817,580,98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21,288.93	72,207,73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52,762.25	4,838,30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7,432.93	6,560,07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750,463.23	901,187,0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486.71	2,999,98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1,35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89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82,2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1,976.16	6,885,88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90,000.00	50,768,71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81,976.16	57,654,60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9,724.11	-57,654,60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	150,385,9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04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00	153,152,04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149,647,9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4,513.70	2,270,54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00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4,513.70	159,668,52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5,486.30	-6,516,48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24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0,479.82	-61,171,10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41,704.36	194,512,80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11,224.54	133,341,704.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其他	溢价	其他						股本	其他			
期初数	87,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少数股东权益														
1.本期减少														
2.本期增加														
（六）其他														
期末数	87,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本财务报表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2)269号文件附送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另有说明者外，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字(22)第9号附件附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3日,系由黄会飞、黄理、黄明丰、应阔、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逸恒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680747983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87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会飞;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7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户外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设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551号第五号厂房第三层)。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2)268号文件附送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本报表及附注
审字(22)267号文件附送
同永天会

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2)269号附件送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册子(22)号附件附送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项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交通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办公等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

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

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报告及附注发生重大转回
审字(22)269号文件附送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商品按9%、13%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按5%的征收率简易征收。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四）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五）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97,511,224.54
项目		期末数
现金		41,540.01
银行存款		9,268,114.53
其他货币资金		88,201,570.00

合计				97,511,224.54
2.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217,932,258.35
(1) 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9,854,394.03	83.21%	6,405,815.52	183,448,578.51
1-2年	38,315,199.82	16.79%	3,831,519.98	34,483,679.84
合计	<u>228,169,593.85</u>	<u>100.00%</u>	<u>10,237,335.50</u>	<u>217,932,258.35</u>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A122 TTI	17,765,523.49
A002 GRIZZLY	13,837,968.69
A010 TCGP	13,041,175.05
永康市长晟科技有限公司	10,537,885.58
A049 KALIBR	9,415,890.76
小计	<u>64,598,443.57</u>

(3) 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11,478,542.58
---------	------	---------------

(1) 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478,542.58	100.00%		11,478,542.58
合计	<u>11,478,542.58</u>	<u>100.00%</u>		<u>11,478,542.58</u>

(2) 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8,388,171.95
----------	------	--------------

(1) 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20,141.35	86.47%	404,685.40	7,215,455.95
1-2年	1,191,916.00	13.53%	19,200.00	1,172,716.00
合计	<u>8,812,057.35</u>	<u>100.00%</u>	<u>423,885.40</u>	<u>8,388,171.95</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宁波市志鑫模具有限公司	1,253,500.00	押金
维拓工业互联(浙江)有限公司	920,000.00	押金
台州市黄岩欧业模型有限公司	538,600.00	押金
永康市常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6,734.09	押金
永康市久鼎模具有限公司	460,765.00	押金
小计	3,659,599.09	

(3) 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5. 存货 期末余额 260,154,447.6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421,533.68		52,421,533.68
库存商品	69,900,869.25		69,900,869.25
发出商品	46,243,982.17		46,243,982.17
委托加工物资	20,946,352.49		20,946,352.49
减: 存货跌价准备	718,549.64		718,549.64
生产成本	71,360,259.66		71,360,259.66
合计	260,154,447.61		260,154,447.61

6.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88,201,570.00

项目	期末数
承兑保证金存款	88,201,570.00
合计	88,201,57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00.00%	16,000,00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50,768,715.6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68,715.60			50,768,715.60
合 计	<u>50,768,715.60</u>			<u>50,768,715.60</u>
9.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93,802,844.35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197,408,330.44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9,034,099.59			109,034,099.59
机器设备	72,805,776.83	5,755,973.40	1,241,632.55	77,320,117.68
交通运输工具	3,225,074.90			3,225,074.90
办公等其他设备	7,751,162.16	77,876.11		7,829,038.27
合 计	<u>192,816,113.48</u>	<u>5,833,849.51</u>	<u>1,241,632.55</u>	<u>197,408,330.44</u>
(2)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103,605,486.09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2,619,988.93	3,943,041.11		36,563,030.04
机器设备	53,712,828.82	4,318,751.90	1,008,575.38	57,023,005.34
交通运输工具	2,774,447.25	54,940.53		2,829,387.78
办公等其他设备	7,047,229.04	142,833.89		7,190,062.93
合 计	<u>96,154,494.04</u>	<u>8,459,567.43</u>	<u>1,008,575.38</u>	<u>103,605,486.09</u>
(3)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余额	93,802,844.35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6,414,110.66		3,943,041.11	72,471,069.55
机器设备	19,092,948.01	6,764,548.78	5,560,384.45	20,297,112.34
交通运输工具	450,627.65		54,940.53	395,687.12
办公等其他设备	703,933.12	77,876.11	142,833.89	638,975.34
合 计	<u>96,661,619.44</u>	<u>6,842,424.89</u>	<u>9,701,199.98</u>	<u>93,802,844.35</u>
10.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642,201.86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钢棚	642,201.86		642,201.86
合计	<u>642,201.86</u>		<u>642,201.86</u>

(2) 在建工程明细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新厂区钢棚		642,201.86		642,201.86
合计		<u>642,201.86</u>		<u>642,201.86</u>

11.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48,619,635.81

(1) 无形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58,893,080.44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软件	4,545,102.74	13,699,132.50		18,244,235.24
土地	40,648,845.20			40,648,845.20
合计	<u>45,193,947.94</u>	<u>13,699,132.50</u>		<u>58,893,080.44</u>

(2)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10,273,444.63

项目	期初数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软件	1,149,701.46	1,107,892.08		2,257,593.54
土地	7,133,921.41	881,929.68		8,015,851.09
合计	<u>8,283,622.87</u>	<u>1,989,821.76</u>		<u>10,273,444.63</u>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减少	期末数
软件	3,395,401.28	13,699,132.50	1,107,892.08	15,986,641.70
土地	33,514,923.79		881,929.68	32,632,994.11
合计	<u>36,910,325.07</u>	<u>13,699,132.50</u>	<u>1,989,821.76</u>	<u>48,619,635.81</u>

12.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03,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u>138,000,000.00</u>

13.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	89,572,523.00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572,523.00	
合 计	<u>89,572,523.00</u>	
14.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24,706,346.12
账龄分析	期末数	
1年以内	117,134,420.31	
1-2年	7,571,925.81	
合 计	<u>124,706,346.12</u>	
15. 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15,467,842.02
账龄分析	期末数	
1年以内	11,768,005.27	
1-2年	3,699,836.75	
合 计	<u>15,467,842.02</u>	
16.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7,282,064.25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9,877.84	
社会保险费	292,186.41	
合 计	<u>7,282,064.25</u>	
17.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1,137,418.95
税 种	期末未交	
增值税	-22,071,20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93.06	
教育费附加	149,482.74	
地方教育附加	98,655.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19.36	
印花税	60,832.76	
环保税	2,440.95	
合 计	<u>-21,401,177.60</u>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2)249号文件附送

18.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11,586,890.24
账龄分析				期末数	
1年以内					1,142,456.05
1-2年					10,444,434.19
合 计					<u>11,586,890.24</u>
19. 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87,00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黄会飞	12,150,000.00			12,150,000.00	
黄理	4,200,000.00			4,200,000.00	
黄明丰	4,200,000.00			4,200,000.00	
应阔	2,250,000.00			2,250,000.00	
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应逸恒	60,200,000.00			60,200,000.00	
合 计	<u>87,000,000.00</u>			<u>87,000,000.00</u>	
20. 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7,00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u>7,000,000.00</u>			<u>7,000,000.00</u>	
21. 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	20,425,634.2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425,634.25			20,425,634.25	
合 计	<u>20,425,634.25</u>			<u>20,425,634.25</u>	
22.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312,230,626.28
项 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646,855.67	
加：本年净利润				67,011,064.7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5,657,920.37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
 审字(22)269号
 附件附送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1,023,555,001.22
2.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873,166,972.00
按主要产品分类			
业务种类	收入本期数	成本本期数	
电锯	748,682,833.78	635,631,725.88	
其他产品	274,872,167.44	237,535,246.12	
合 计	<u>1,023,555,001.22</u>	<u>873,166,972.00</u>	
3.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4,355,442.20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8,338.10	
教育费附加		820,627.31	
地方教育附加		547,097.83	
房产税		1,162,299.20	
印花税		307,079.76	
合 计		<u>4,355,442.20</u>	
4. 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	19,394,319.74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		3,104,261.93	
福利费		59,503.50	
社会保险费		292,339.23	
差旅费		72,688.63	
业务招待费		10,079.48	
广告业务宣传费		412,155.77	
展位展览费		373,589.05	
折旧费		12,662.29	
无形资产摊销		3,245.32	
办公费		99,766.55	
网络服务费		29,100.00	

运杂费	2,795,284.71
保险费	1,078,560.21
其他	1,551,083.07
合计	<u>19,894,319.74</u>
5.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13,776,603.84
项目	本期数
工资	3,781,114.23
福利费	112,153.79
社会保险费	489,729.90
住房公积金	39,990.00
汽车费用	482,444.91
业务招待费	162,612.90
差旅费	209,052.90
办公费	422,725.62
广告业务宣传费	36,400.00
折旧费	3,993,112.66
无形资产摊销	1,591,005.20
修理费	333,952.31
绿化卫生费	174,708.76
认证费	32,670.00
会务费	210,337.48
精益生产项目	564,449.87
水电费	639,654.32
税费	7,702.87
职工教育经费	218,372.69
财产保险费	135,265.97
信息服务费	43,503.67
其他	95,643.79
合计	<u>13,776,603.84</u>

本报表及附注同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字(22)第068号审计报告一致

6. 研发费用	本期发生额	36,162,509.25
项 目		本期数
材料费		813,859.08
工资		993,5434.2
折旧费		542,725.95
燃料		156,234.48
动力		349,823.38
测试费		914,042.84
设备调试费		82,375.80
社保		979,708.04
设计费		147,722.78
模具工装		6,541,165.71
其他		1,699,416.99
合 计		<u>36,162,509.25</u>
7.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21,286,533.99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22,184,935.05
减:利息收入		1,058,964.13
汇兑损益		-407,248.25
手续费		567,811.32
合 计		<u>21,286,533.99</u>
8. 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	17,421,504.35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17,421,504.35
合 计		<u>17,421,504.35</u>
9.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1,311,353.46
项 目		本期数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分红		1,269,217.89
工行理财产品收益		42,135.57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2)269号文件附送

合 计		1,311,353.46
10.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发生额	104,190.62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104,190.62
合 计		104,190.62
11.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228,637.27
项 目	本期数	
不再支付的其他款项		228,637.27
合 计		228,637.27
12.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2,821,754.72
项 目	本期数	
赔偿		1,315,028.88
无法收回的其他款项		1,488,303.30
税费滞纳金		18,422.54
合 计		2,821,754.72
13.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	4,145,486.48
项 目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5,486.48
合 计		4,145,486.48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011,064.70
固定资产折旧	8,459,567.43
无形资产摊销	1,989,82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104,190.62
财务费用	21,819,818.82
投资损失	-1,311,35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7,839.28
存货的减少	48,289,89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8,875,28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9,224,706.39
其他	6,305,96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486.71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股东大会
审字(21)209号文件附送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511,224.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341,704.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0,479.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金额
(1) 现金	97,511,224.54
其中: 库存现金	41,54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68,11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201,570.0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11,224.5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逸恒	控股股东

黄会飞	股东
黄理	股东
黄明丰	股东
应闾	股东
永康市晟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报表及附注
审字(22)261号
附注同永天会
附件赠送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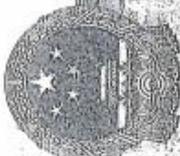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6,543,693.35
小计		<u>6,543,693.35</u>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抵(质)押物	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000,000.00	2021.11.4-2022.11.1	本公司九州西路 不动产	
	15,000,000.00	2021.11.2-2022.10.25		
	33,000,000.00	2021.11.1-2022.10.25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17,000,000.00	2021.6.17-2022.6.15		黄会飞、应闾
	18,000,000.00	2021.6.18-2022.6.16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000.00	2021.12.24-2022.6.20	本公司不动产	黄会飞、永康市丰强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u>138,000,000.00</u>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17657771M (6/7)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朱木星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税务咨询, 税务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工商登记代理服务, 其他服务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康市永康路50号A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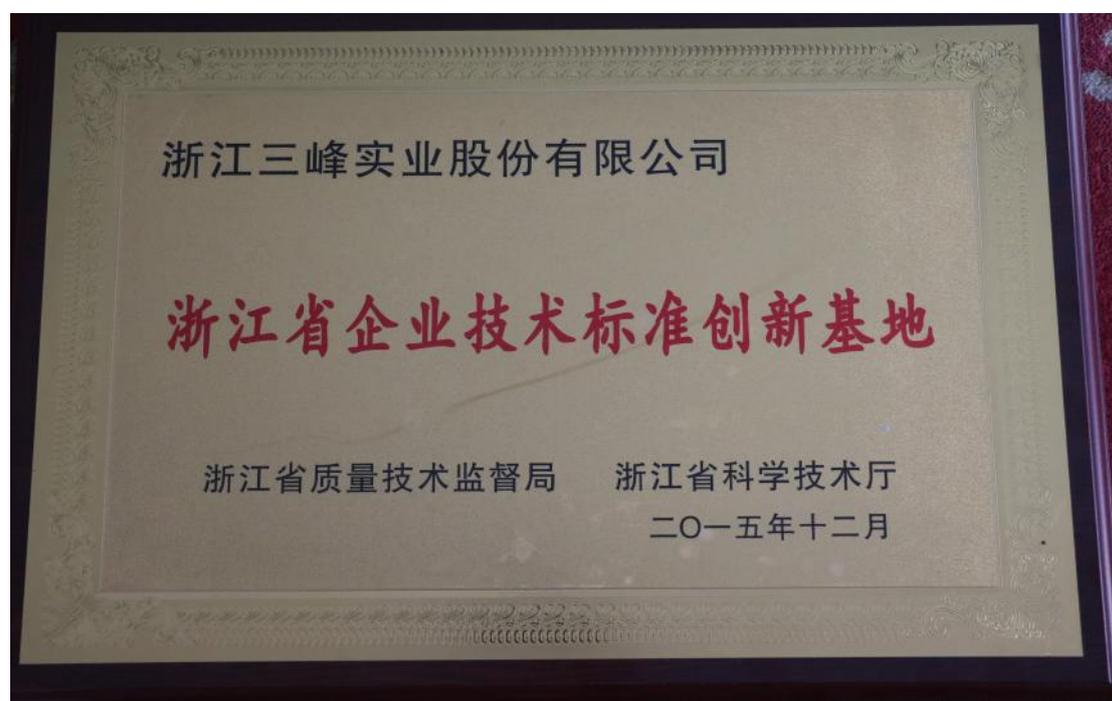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2 社会效益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其他文件

信息索引号：	11330700099033995K/2022-04407	主题分类：	标准
服务对象：	无特定对象	体裁分类：	通知
文件名称：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金华市标准创新奖评审结...	发布机构：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文件字号：	金政发〔2022〕10号	成文日期：	2022-04-0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金华市标准创新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激发各类标准创新主体的积极性，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根据《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磁性氧化物制成磁心机械强度测试方法系列国际标准等两个组织和项目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授予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小功率齿轮减速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等5个组织和项目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授予浙江艾杰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溶菌酶行业标准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争当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市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精神，加大标准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为我市“扛旗争先、崛起浙中”作出重要贡献。

附件：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一、重大贡献奖

（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磁性氧化物制成的磁心机械强度测试方法国际标准和参与制定的磁粉心-尺寸及表面缺陷极限的导则-第1部分：通用规范国际标准；

（二）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聚丙烯饮用吸管规范国际标准。

二、优秀贡献奖

（一）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小功率齿轮减速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二）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制定的发酵肉制品国际标准；

（三）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林业机械-便携式手持式油锯国家标准；

（四）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晾衣机行业标准；

（五）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对氯三氟甲苯行业标准。

三、提名奖

浙江艾杰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溶菌酶行业标准。



【品要闻】永康率先实现“品字标浙江制造”贴标用标四个百分百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 2019-12-17

· 点击蓝字 ·



· 关注我们 ·

为进一步提高“品字标浙江制造”的市场知晓度，推动“品字标”企业质效升级，永康建机制、树样板、强督查，全面打造“品字标”企业“四百示范”。



考核机制

建立“品字标”标识考核机制，发挥指挥棒作用。于11月初召开“品字标”企业专题会议，推出《永康市“品字标”认证标识明示考核细则》，分生产场所、产品单元、销售平台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将考核分数与政府激励挂钩，合格及以上者优先兑现财政奖补，大大提升企业亮标积极性。例如，三锋公司高度重视，成立“品字标”工作领导小组，除在厂区显眼位置开展“品字标”主题宣传外，线上线下同步铺开，成为“四百示范”标杆。其它“品字标”企业以三锋公司为样板全面推进，全市“品字标四百示范”氛围浓烈。

浙江省省长



浙江省副省长



金华市市委书记



国家林草局科技司



时间不限 ▾ 所有网页和文件 ▾ 站点内检索 ▾ ^ 收起工具

[国家林草局科技司调研我省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工作 本地政务...](#)

2020年6月8日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名品精品展示厅、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威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企业单位进行实...

东方资讯

[永康日报](#)

2021年1月20日 四方集团、星月集团、三锋实业、中坚科技、正阳科技等公司都已成为国内林草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此外我市还建有全国首个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南方农业...

paper.lifeyk.com/html/2021-01/...

[国家林草局科技司赴永康调研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工作](#)

2020年6月6日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名品精品展示厅、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威力集团、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企业进行现场调研。详细了...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 生态效益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



萬泰認證 认证证书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7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7号/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洲西路551号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6807479835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 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系列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15/21E8039R31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2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军

总经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
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14层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10 附加情况证明材料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网站首页 | 公示公告 | 政务公开 | 查询中心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其他文件

信息索引号:	11330700099033995K/2022-04407	主题分类:	标准
服务对象:	无特定对象	体裁分类:	通知
文件名称: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金华市标准创新奖评审结...	发布机构: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文件字号:	金政发〔2022〕10号	成文日期:	2022-04-0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金华市标准创新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激发各类标准创新主体的积极性,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根据《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磁性氧化物制成磁心机械强度测试方法系列国际标准等两个组织和项目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授予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小功率齿轮减速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等5个组织和项目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授予浙江艾杰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溶菌酶行业标准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争当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市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精神,加大标准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为我市“扛旗争先、崛起浙中”作出重要贡献。

附件: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一、重大贡献奖

(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磁性氧化物制成的磁心机械强度测试方法国际标准和参与制定的磁粉心-尺寸及表面缺陷极限的导则-第1部分:通用规范国际标准;

(二)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聚丙烯饮用吸管规范国际标准。

二、优秀贡献奖

(一)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小功率齿轮减速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二)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制定的发酵肉制品国际标准;

(三)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林业机械-便携式手持式油锯国家标准;

(四)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晾衣机行业标准;

(五)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对氯三氟甲苯行业标准。

三、提名奖

浙江艾杰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溶菌酶行业标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IT

授予：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荣誉称号。

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锋字(2011) 6号

关于成立标准化技术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为助力推进企业战略的实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与经营质量，加快企业技术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强化公司执行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美誉度，有效推广标准化创新成果转化，经公司研究：

一、成立标准化技术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会飞

委员：黄明丰、卢云峰、杨锋、应鑫森、黄细冬、孙亮亮、许海兵。

机构下设标准化办公室：

主任：黄理

专职成员：应鑫森、胡红艳

兼职成员：总经办、财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人力行政部

二、委员会主要职责

- 1、组织贯彻国家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提出开展企业专业标准化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 2、跟踪国家上电动工具领域专业标准的最新进展，分析国内本专业标准的现状和企业、地方具体情况，提出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或制定标准的建议；
- 3、根据国家、省部委主管单位的计划要求，组织制定、修订和复审相关专利技术标准；
- 4、定期向主管机关提出专业标准制、修订建议。将公司技术创新成果用标准模式进行固化并提升公司及产品核心竞争力；
- 5、组织开展专业标准化交流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本专业标准化会议以

及邀请有关专家来公司讲学、技术交流等；
6、组织开展专业标准化领域的课题研究。

批准：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主题词： 关于 成立标准化技术管理委员会 通知

呈报：公司董事长

抄送：总经理、副总、总工总监、各部门经理

发放：车间、仓库

张贴：公司公告栏

存档：留存 2 份



聘书

经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 杨 锋 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18年3月9日



兹聘请杨 锋同志为全
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通用汽油机分技术委员会
(SAC/TC177/SC4) 委员。

有效期: 2013年9月10日

证书编号: 177043291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89292898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所有制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执照注册号码：913307006807479835

地 址：永康市经济开发九州西路 551 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冯锋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 码：610321196009840457 文化程度：大学

籍贯：浙江省宁波市陈皂县（区） 乡（镇） 村（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02 月 09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止，合同期限为 三 年。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

试用工资 _____。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研发 部门 承担 技术顾问 岗位（工种）承担 技术顾问 工作，如因情况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内容。乙方在工作上应达到的岗位要求的工作质量指标应符合公司考核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法律规定，为乙方提供正常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工作）条件和防护用品，保障乙方在安全的环境中从事工作。甲方按照乙方的岗位及时发放所需劳动防护用品。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劳动报酬形式为第 0 种：

①实施计时工资：

序号	总工资	工资构成			年终工资	备注
		基本工资	岗位津贴	绩效工资		
					✓	

②实施计件工资，其中工作及加工工序名称单价为：按公司公布的单价

（二）甲方支付工资时间为每月 30 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及公司统一规定，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自愿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五、劳动纪律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应进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负责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的教育、技术培训，保证乙方享有劳动、工作、学习、休息的权力。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方因转让、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期内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属于第四十条，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或刑事处罚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四）合同期限届满，即应终止执行。如一方要求续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则应办理续订合同手续。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2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3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得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具体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为：根据经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九、在工作期间所接触、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须严格保守。

十、乙方在受聘甲方期间，乙方不得为下列行为：

1、以自己或他人名义经营与甲方相同或关联的业务，或投资经营前述业务的企业。

2、在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担任顾问及任职工作。

十一、乙方违反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约定，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或者按_____标准计算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并须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调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等）。乙方如违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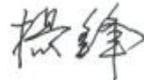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合同自动废除。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

签订日期： 2021年 02月 09日





兹聘请黄细冬同志为
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68) 委员。

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证书编号: 1-068-00-08-0029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共1页, 第1页

姓名	黄细冬		社会保障号	36050219770802130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7007556)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0年08月-2022年07月)									
年	月	养老参保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0	08	永康市	67007556	3330	266.4	已到账	3330	16.65	
2020	09	永康市	67007556	3330	266.4	已到账	3330	16.65	
2020	10	永康市	67007556	3330	266.4	已到账	3330	16.65	
2020	11	永康市	67007556	3330	266.4	已到账	3330	16.65	
2020	12	永康市	67007556	3330	266.4	已到账	3330	16.65	
2021	01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02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03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04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05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06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07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08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09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10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11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1	12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1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2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3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4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5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6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7	永康市	67007556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map.eicwfw.gov.cn/wsb/m/gzp/gov-spsen/zi/2002199511/resrcvcd/index.html#/yaidate>, 授权码: 3166061887910745。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 来源: 政务2.0 APP。

打印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11 其他证明材料

11.1 荣誉证书





附件 2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

(196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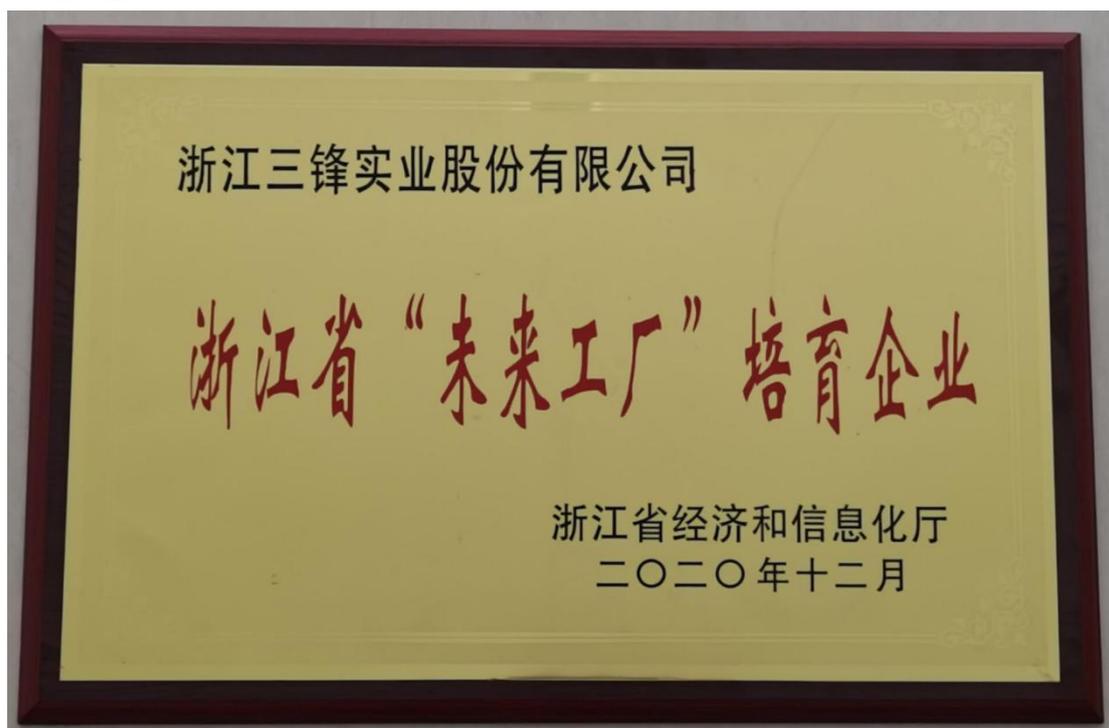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指标体系得分 90 分以上的企业: 1858 家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世纪东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		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金盾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1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6		云海慧服(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7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8		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20		华美孚泰油气增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		北京宜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360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绍兴周周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361		浙江鼎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2		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
363		海星海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64		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		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66		浙江东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6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		浙江澳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369		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
37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		杭州骑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		莫霞家居有限公司
374		嘉兴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75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7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78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79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杭州银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81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382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3		青蛙泵业有限公司
384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1.2 专利清单

序号	申请(专利)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名称
1	2011101371749	发明	2011.05.23	2015.11.25	磨链机
2	201110434094X	发明	2011.12.22	2015.10.7	自动刹车装置
3	2011104340920	发明	2011.12.22	2016.3.2	园林工具的自动刹车装置
4	201310289706X	发明	2013.07.01	2017.2.8	一种半自动磨练器
5	2015100156156	发明	2015.01.13	2016.04.27	一种核桃收集用手推车
6	201510042599X	发明	2015.01.28	2016.06.08	带弹簧预紧的正弦机构的往复式收割装置
7	2015100537285	发明	2015.02.03	2016.11.23	一种链锯的供油监测报警系统
8	2015108390467	发明	2015.11.27	2018.05.04	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及其绕线方法
9	201610351121X	发明	2016.05.25	2018.08.28	一种二冲程发动机的扫气系统
10	201910337061X	发明	2019.04.25	2021.06.01	一种园林工具用轮胎的注塑成型方法
11	2017101591017	发明	2017.03.17	2022.04.01	一种等离子切割机维弧电子限流电阻电路
12	2011201685864	实用新型	2011.05.23	2012.3.7	一种双刃异向切割锯
13	2011201685370	实用新型	2011.05.23	2012.1.11	一种链锯导板
14	2012201695381	实用新型	2012.04.20	2013.1.2	一种后手柄可以旋转的修枝机的开关控制结构
15	2012205356038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13.4.10	一种吹吸机
16	2012205525229	实用新型	2012.10.26	2013.4.10	一种链锯
17	2012205845528	实用新型	2012.10.28	2013.4.10	一种角向磨光机的防尘结构

18	2012206466444	实用新型	2012. 11. 30	2013. 5. 8	一种电链锯
19	2013204125539	实用新型	2013. 07. 01	2013. 12. 4	一种能快速精准定位链条的磨链器
20	2013204103258	实用新型	2013. 07. 01	2013. 12. 4	一种能自动夹紧链条的磨链器
21	2013205515081	实用新型	2013. 09. 06	2014. 6. 4	一种无刷电机的定子结构
22	2014202767776	实用新型	2014. 05. 21	2014. 9. 24	一种直流电源驱动的链锯
23	2014202767795	实用新型	2014. 05. 21	2014. 9. 24	一种移动方便直流电源驱动的磨链器
24	2014202768162	实用新型	2014. 05. 21	2014. 9. 24	一种手柄可折叠的链锯
25	201420790163X	实用新型	2014. 12. 01	2015. 05. 06	一种草坪机的新型刀架结构
26	2015200589660	实用新型	2015. 01. 28	2015. 07. 01	带弹簧预紧的正弦机构的往复式收割装置
27	201520368862X	实用新型	2015. 06. 02	2015. 09. 23	一种动力园林工具的电控油门装置
28	2015209582667	实用新型	2015. 11. 27	2016. 03. 30	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
29	2016202091777	实用新型	2016. 03. 18	2016. 08. 03	链锯的锯链调节装置
30	2016202720158	实用新型	2016. 04. 05	2016. 08. 24	割草机的安全开关结构
31	2016202720139	实用新型	2016. 04. 05	2016. 09. 14	割草机的高度调节结构
32	2016205862150	实用新型	2016. 06. 17	2016. 11. 23	一种地钻折叠手把
33	2016207677722	实用新型	2016. 07. 21	2017. 01. 04	一种链锯的锯链调节装置
34	2016210998057	实用新型	2016. 10. 08	2017. 04. 12	一种吹风机的吹风结构
35	2016211969047	实用新型	2016. 11. 07	2017. 05. 10	一种电动气钉枪用压力控制结构
36	2016211967592	实用新型	2016. 11. 07	2017. 06. 20	一种电动气钉枪

37	2016212461234	实用新型	2016. 11. 22	2017. 06. 30	调节式移树机铲片导轨支架
38	2017202604024	实用新型	2017. 03. 17	2017. 11. 03	一种等离子切割机维弧电子限流电阻电路
39	201720395763X	实用新型	2017. 04. 17	2017. 11. 28	一种园林工具的机头旋转结构
40	2017204565880	实用新型	2017. 04. 27	2017. 11. 17	一种链锯的锯链调节结构
41	201720524771X	实用新型	2017. 05. 12	2017. 12. 12	一种液压控制的振动式植树机
42	2017206717816	实用新型	2017. 06. 12	2018. 01. 09	一种机械树球挖掘铲装置
43	2017209350654	实用新型	2017. 07. 31	2018. 02. 06	吹风机用叶轮离心连接机构
44	2017209672164	实用新型	2017. 08. 04	2018. 02. 27	一种手持式吹风机的减振结构
45	2017209976691	实用新型	2017. 08. 10	2018. 03. 23	一种带缓降装置的敲打设备
46	2017210038184	实用新型	2017. 08. 11	2018. 03. 13	一种植树机的低能耗负载敏感液压传动控制结构
47	2017210596547	实用新型	2017. 08. 23	2018. 04. 06	一种角磨开关控制结构
48	2017210579058	实用新型	2017. 08. 23	2018. 04. 06	一种多功能防坠缓降器
49	2017212014339	实用新型	2017. 09. 19	2018. 04. 20	一种用于割草机的扶手高度调节机构
50	2017212005772	实用新型	2017. 09. 19	2018. 04. 20	一种草坪机万向轮的定向结构
51	2017212132161	实用新型	2017. 09. 21	2018. 04. 20	草坪机侧排口锁紧装置
52	2018201345582	实用新型	2018. 01. 26	2018. 09. 07	一种行驶机器的助力传动结构
53	2018208675935	实用新型	2018. 06. 06	2019. 01. 18	一种园林工具用锯片快速拆卸结构
54	2018210206767	实用新型	2018. 06. 29	2019. 01. 22	一种多轴数控钻攻机床
55	201821275133X	实用新型	2018. 08. 09	2019. 02. 05	一种割草机的安全开关结构
56	2018212827362	实用新型	2018. 08. 10	2019. 04. 02	一种吹风机的导流结构

57	2018213850775	实用新型	2018.08.27	2019.05.07	一种电动工具用深度调节结构
58	2018216694444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07.23	一种分体式割胶机的连接结构
59	2018216693954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04.02	割胶机用电池盒快速拆卸结构
60	2018219076792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8.13	一种割草机用扰流刀片
61	201821909216X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6.04	一种电池仓仓盖翻转结构
62	2018219092263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6.04	一种电池包弹出装置
63	2018219092278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8.02	一种草坪机的轮轴结构
64	2018220085114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9.08.02	一种按摩器的驱动减震结构
65	2018220294798	实用新型	2018.12.05	2019.12.10	一种带行星齿轮系往复运动结构的按摩器
66	2018220294800	实用新型	2018.12.05	2019.12.10	一种带球型滚动轴承往复运动结构的按摩器
67	2018220268115	实用新型	2018.12.05	2019.08.13	一种打钉机用防空打结构
68	2018220267502	实用新型	2018.12.05	2019.08.13	一种带螺母防丢装置的交叉式刹车机构
69	2018222234096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9.27	一种园林工具用盖板快拆结构
70	2019200804415	实用新型	2019.01.18	2019.11.08	一种手电双起动机
71	201920080442X	实用新型	2019.01.18	2019.11.08	一种具有手电双起动系统的油锯
72	201920091202X	实用新型	2019.01.21	2019.10.22	一种活塞卡簧压装结构
73	2019204046695	实用新型	2019.03.28	2020.01.10	一种打钉机用警报装置
74	2019210431810	实用新型	2019.07.05	2020.05.05	高枝修剪工具的旋转操作安全保护机构
75	2019214046047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5.05	一种防坠落多功能钻头
76	2019213567403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8.18	采胶机切消器

77	2019213526615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8.14	采胶机工作头
78	2019217711719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20.07.03	一种逆变焊机的 IGBT 电流采样电路
79	201921771010X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20.05.05	一种 MCU 的 PWM 驱动及保护电路
80	2019222666056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7.17	一种电机机壳与电机磁瓦的压紧工装
81	201922373439X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10.02	一种打草绳缠绕装置
82	2020201322183	实用新型	2020.01.21	2020.10.16	一种链锯调节装置
83	2020206636153	实用新型	2020.04.28	2020.12.25	一种连杆反推结构的链锯
84	2020207241175	实用新型	2020.05.07	2020.11.10	一种割草机的充电结构
85	2020209367553	实用新型	2020.05.29	2021/2/26	一种打草机手柄的调节锁紧结构
86	2020229717070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9/7	一种手持式直流高枝锯
87	2020229716858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9/7	一种智能割草机防堵草结构
88	2020230161535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9/7	一种智能割草机的充电结构
89	2020229821958	实用新型	2020.12.18	2021/9/7	一种割草机的升降调节结构
90	2020230915496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9/7	智能割草机全方位碰撞的连接结构
91	2021200273856	实用新型	2021.01.06	2021/9/21	一种采用单相开关磁阻电机的链锯
92	2021207837686	实用新型	2021.04.19	2021/11/30	一种吹吸机的吹吸安全转换装置
93	2021208284115	实用新型	2021.04.19	2021/12/31	一种曲线锯的精准调节结构
94	2021231448448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05.27	一种具有锯链张紧结构的链锯
95	2016304357126	外观设计	2016.08.29	2017.03.01	手持切割锯 (GL-KW-35)

96	2016305432849	外观设计	2016. 11. 09	2017. 03. 15	电链锯 (SF7J141)
97	2017300353027	外观设计	2017. 02. 09	2017. 06. 30	电链锯 (7J151)
98	2017300835369	外观设计	2017. 03. 21	2017. 09. 15	翻盖焊机 (mini3)
99	2017301264410	外观设计	2017. 04. 17	2017. 11. 03	高枝机 (SF8J312)
100	2017302468398	外观设计	2017. 06. 16	2017. 12. 12	焊机 (mini160)
101	2017302928071	外观设计	2017. 07. 06	2017. 12. 12	吹风机 (CFJ10-60)
102	2017303397008	外观设计	2017. 07. 28	2018. 01. 09	割灌机 (11-260E 和 330E)
103	2017303637302	外观设计	2017. 08. 10	2018. 01. 09	角磨 (201)
104	2017303637374	外观设计	2017. 08. 10	2018. 01. 09	吹吸风机 (505)
105	2017303637389	外观设计	2017. 08. 10	2018. 01. 09	冲击钻 (402)
106	2017303637478	外观设计	2017. 08. 10	2018. 01. 09	电钻 (125)
107	201730363743X	外观设计	2017. 08. 10	2018. 01. 09	电钻 (123)
108	2017303637444	外观设计	2017. 08. 10	2018. 01. 09	打钉机 (801)
109	2017303637482	外观设计	2017. 08. 10	2018. 01. 09	电钻 (122)
110	2017303645313	外观设计	2017. 08. 10	2018. 01. 09	斧头 (HJF-01)
111	2017306582180	外观设计	2017. 12. 21	2018. 08. 17	油锯 (YD-KW-56)
112	2017306579597	外观设计	2017. 12. 21	2018. 07. 02	割灌机 (CG-KW11-430)
113	2017306585174	外观设计	2017. 12. 21	2018. 05. 22	割灌机 (CG-KW02-400)
114	2018300043557	外观设计	2018. 01. 05	2018. 05. 22	高杆锯 (SF8J314)
115	201830166783X	外观设计	2018. 04. 20	2018. 09. 21	打草机 (SF7A225)
116	2018301667810	外观设计	2018. 04. 20	2018. 09. 21	打草机 (SF7A226)
117	2018301671464	外观设计	2018. 04. 20	2018. 09. 21	电链锯 (SF7J152)

118	2018301662747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9.21	电链锯 (SF8J110)
119	201830166261X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9.21	高枝剪 (SF8A703)
120	2018301662732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9.21	割草机 (SF7A109)
121	2018301667806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9.21	割草机 (SF7A123)
122	2018301667789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9.21	两用剪 (SF8A605)
123	2018301795024	外观设计	2018.04.26	2018.09.21	草坪机 (SFXSZ46-139)
124	2018301794905	外观设计	2018.04.26	2018.09.21	草坪机 (SFXSZ51-173-2)
125	2018303045484	外观设计	2018.06.14	2018.11.23	汽油机 (SF1P70F)
126	2018303053334	外观设计	2018.06.14	2018.11.23	汽油机 (SF1P51F)
127	2018303590989	外观设计	2018.07.05	2019.04.02	电钻 (8E403)
128	2018303589229	外观设计	2018.07.05	2019.04.02	电钻 (8E401)
129	201830358783X	外观设计	2018.07.05	2019.04.02	电锤 (8E206)
130	2018305748357	外观设计	2018.10.16	2019.02.22	割胶机 (SF8K101)
131	2018305905019	外观设计	2018.10.23	2019.02.22	焊机 (201801)
132	2018305902608	外观设计	2018.10.23	2019.02.22	焊机 (201802)
133	2018305902595	外观设计	2018.10.23	2019.04.02	焊机 (KT)
134	2018305904976	外观设计	2018.10.23	2019.02.22	焊机 (MIG100)
135	2018305904961	外观设计	2018.10.23	2019.02.22	焊机 (变形金刚)
136	2018305948137	外观设计	2018.10.24	2019.07.23	电钻 (SF8E129)
137	2018305947882	外观设计	2018.10.24	2019.04.02	充电器 (SF8M236)
138	2018305981934	外观设计	2018.10.25	2019.04.02	修枝锯 (YD-KW02-25E)
139	2018305991495	外观设计	2018.10.25	2019.04.02	按摩器 (SF8E605)

140	2018305991461	外观设计	2018. 10. 25	2019. 04. 02	按摩器 (SF8E606)
141	2018307640012	外观设计	2018. 12. 28	2019. 05. 21	油锯 (YD-KW-45)
142	2019300865378	外观设计	2019. 03. 05	2019. 08. 02	锂电草坪机 (SFXSS53)
143	2019300866633	外观设计	2019. 03. 05	2019. 08. 13	三轮草坪机 (SFXSZ51)
144	2019302215444	外观设计	2019. 05. 08	2019. 10. 22	草坪机 (SF8A111)
145	2019302580912	外观设计	2019. 05. 24	2019. 08. 13	电链锯 (SF7J157)
146	2019302580895	外观设计	2019. 05. 24	2019. 09. 06	电链锯 (SF7J156)
147	2019302580857	外观设计	2019. 05. 24	2019. 08. 13	打草机 (SF7A227)
148	2021302368930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8. 20	链锯 (SF8J126)
149	2021302367143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9. 07	吹吸机 (SF8A515)
150	202130236895X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9. 07	高枝锯 (SF8J320)
151	202130236905X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9. 07	打草机 (SF8A227)
152	2021302368856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8. 20	修枝机 (SF8A612)
153	2021302367092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8. 06	枪锯 (SF8J122)
154	2021302369045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8. 06	电钻 (SF8E133)
155	2021302369064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8. 06	电钻 (SF8E135)
156	2021302367124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8. 20	角磨 (SF8C206)
157	202130236870X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8. 06	曲线锯 (SF8J703)
158	2021302367069	外观设计	2021. 04. 23	2021. 08. 06	曲线锯 (SF8J704)
159	2021302606479	外观设计	2021. 04. 30	2021. 08. 20	吹风机 (SF8A509-B)
160	2021302605993	外观设计	2021. 04. 30	2021. 08. 20	高枝锯 (SF8J314-B)
161	2021302611091	外观设计	2021. 05. 01	2021. 08. 20	链锯 (SF8J120)

162	2021302611104	外观设计	2021.05.01	2021.09.07	链锯 (SF7J160)
163	2021302611015	外观设计	2021.05.01	2021.09.07	修枝剪 (SF8A609-B)
164	2021302611782	外观设计	2021.05.01	2021.08.20	单手锯 (SF8J123)

证书号第 504434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等离子切割机维弧电子限流电阻电路

发明人：周江业;崔东

专利号：ZL 2017 1 0159101.7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17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73580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291221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三相绕阻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及其绕线方法

发明人：吕飞剑；孙亮亮；郭建兵；吴银秋；聂鹏程；赵雄；曾新华

专利号：ZL 2015 1 0839046.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3 楼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322686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29855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链锯的供油监测报警系统

发明人：黄理;杨庆宗;韩焕忠;米颖;孙亮亮;李杰

专利号：ZL 2015 1 0053728.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2月03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2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204567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核桃收集用手推车

发明人：陈成锦；胡丽君；曾新华；赵雄；阳承立；黄理

专利号：ZL 2015 1 0015615.6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1 月 13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4 月 2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197069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园林工具的自动刹车装置

发明人：孙亮亮

专利号：ZL 2011 1 0434092.0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3 月 0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85589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磨链机

发明人：卢云峰;黄猛洋

专利号：ZL 2011 1 0137174.9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5 月 23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445265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园林工具用轮胎的注塑成型方法

发明人：孙亮亮;陈贤兵;孙迎迎;应鑫森;许海兵;胡红艳

专利号：ZL 2019 1 0337061.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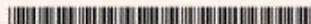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14299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经面

证书号第 304942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二冲程发动机的扫气系统

发明人：芦翔;王中奇;黄理;曾新华;吴银秋;赵雄;聂鹏程;杜小强
许明;刘飞;陈成锦;胡丽君

专利号：ZL 2016 1 0351121.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5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3 楼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863818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10370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带弹簧预紧的正弦机构的往复式收割装置

发明人：陈成锦;武传宇;黄理;杜小强;卢志明;胡丽君

专利号：ZL 2015 1 0042599.X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28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237321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半自动磨链器

发明人：韩焕忠

专利号：ZL 2013 1 0289706.X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7 月 01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2 月 08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180945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自动刹车装置

发明人：孙亮亮

专利号：ZL 2011 1 0434094. X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0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1411356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割草机的升降调节结构

发 明 人：李杰；朱连兵；黄会飞；黄理；吴昌达；庄林强；孙迎迎
应鑫森；胡红艳；许海兵

专 利 号：ZL 2020 2 2982195.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260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41229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手持式直流高枝锯

发 明 人：周飞翔;李杰;黄会飞;黄理;许海兵;朱连兵;应鑫森
庄林强;胡红艳

专 利 号：ZL 2020 2 2971707.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261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证书

证书号第 141229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手持式直流高枝锯

发明人：周飞翔;李杰;黄会飞;黄理;许海兵;朱连兵;应鑫森
庄林强;胡红艳

专利号：ZL 2020 2 2971707.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261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60951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打草机手柄的调节锁紧结构

发 明 人：孙亮亮;陈贤兵;周飞翔;孙迎迎;应鑫森;许海兵;胡红艳

专 利 号：ZL 2020 2 0936755.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5889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494588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吹吸机的吹吸安全转换装置

发明人：吴昌达;李杰;章晓敏;吕书荣;朱连兵;黄佳豪;黄会飞
黄理;黄明丰;应鑫森;胡红艳

专利号：ZL 2021 2 0783768.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6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397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2210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采用单相关磁阻电机的链锯

发 明 人：孙迎迎;李杰;郭建兵;孙亮亮;吴昌达;黄理;黄明丰
黄细东;黄会飞;应鑫森;许海兵;胡红艳

专 利 号：ZL 2021 2 0027385.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560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1296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智能割草机全方位碰撞装置的连接结构

发明人：李杰;庄林强;黄会飞;黄理;周飞翔;郭建兵;吴昌达
孙迎迎;应鑫森;胡红艳;许海兵

专利号：ZL 2020 2 3091549.6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551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260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见登记簿

证书号第 141186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割草机的充电结构

发明人：庄林强;吴昌达;黄会飞;黄理;郭建兵;章晓敏;周飞翔
应鑫森;胡红艳;许海兵

专利号：ZL 2020 2 3016153.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专利权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540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此证书项未回给否

11.2 标准清单

主导或参与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参与方式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国标	GB 19726.2-2013	林业机械 便捷式油锯 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2部分： 修枝油锯	负责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21	2015/1/1
2	国标	GB 20888.1-2013	林业机械 杆式动力修枝锯 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份： 侧挂式动力修枝锯	负责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21	2015/1/1
3	国标	GB/T 5392-2017	林业机械 便携带手持式 油锯	负责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5/12	2017/12/1
4	国标	GB/T 20888.1-2020/ISO11680-1:2011	林业机械 杆式动力修枝锯 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 侧挂式动力修枝锯	负责起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4/28	2020/4/28
5	国标	GB 17668-2010	电链锯 安全使用规程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12/23	2011/7/1
6	国标	GB/T 20456-2012	林业机械 便捷式油锯 被动式锯链制动器性能 要求及测试方法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5/11	2012/10/1
7	国标	GB/T 19387-2012	便捷式油锯 锯链制动器 性能测试方法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5/11	2012/10/1
8	国标	GB 20888.2-2013	林业机械 杆式动力修枝锯 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2部份分： 背负式杆式动力修枝锯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21	2015/1/1
9	国标	GB/T 18516-2017	便携式油锯 锯切效率和 燃油消耗率 试验方法 工程法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5/12	2017/12/1
10	国标	GB/T34570.1-2017	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 和充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电池包的安全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9/29	2018/4/1
11	国标	GB/T34570.2-2017	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 和充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 充电器的安全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9/29	2018/4/1

12	国标	GB/T 36310-2018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6/7	2018/10/1
13	国标	GB/T 38364.1-2019	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1部分：术语和通用试验	参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12/31	2019/12/31
14	国标	GB/T 38364.2-2019	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2部分：步进式草坪修剪机	参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12/31	2019/12/31
15	国标	GB/T19724-2020/ISO 9467:1993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和割灌机 易引起火险的排放系统》	参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4/28	2020/4/28
16	国标	GB/T19726.1-2020/ISO 11681-1:2011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林用油锯》	参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4/28	2020/4/28
17	国标	GB/T19726.2-2020/ISO 11681-2:2011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2部分：修枝油锯》	参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4/28	2020/4/28
18	国标	GB/T19725.2-2020/ISO 11806-2:2011	《农林机械 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2部分：背负式动力机械》	参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4/28	2020/4/28
19	国标	GB/T 20888.2-2020/ISO 11680-2:2011	《林业机械 杆式动力修枝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2部分：背负式动力修枝锯》	参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4/28	2020/4/28
20	国标	GB/T 38750.2-2020	往复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2部分：汽油机	参与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汽油机分技术委员会	2020/4/28	2020/11/1
21	行标	LY/T 1121-2010	园林机械 电链锯	负责起草	国家林业局	2010/2/9	2010/6/1
22	行标	LY/T 2156-2013	园林机械 杆式电动绿篱修剪机	负责起草	国家林业局	2013/3/15	2013/7/1
24	行标	LY/T 2403-2014	园林机械 手持式电动绿篱修剪机	负责起草	国家林业局	2014/8/21	2014/12/1
25	行标	LY/T 2567-2015	园林机械 手持式电动草坪修边机	负责起草	国家林业局	2015/10/19	2016/1/1

26	行标	LY/T 1621-2017	园林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负责起草	国家林业局	2017/6/5	2017/9/1
27	行标	LY/T 3022-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负责起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12/29	2019/5/1
28	行标	LY/T 3165-2019	林业机械 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 发动机性能和燃油消耗	负责起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10/23	2020/4/1
23	行标	JB/T 11404-2013	杆式电动修枝锯	负责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29	行标	LY/T 2236-2013	园林机械 手推式电动草坪松土机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3/10/17	2014/1/1
30	行标	JB/T 11401-2013	电池式修枝剪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1	行标	JB/T 11402-2013	手持式电动园艺用吹屑机、吹屑机及吹吸两用机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2	行标	JB/T 11403-2013	电动碎枝机和切枝机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3	行标	JB/T 11405-2013	电动割草机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4	行标	JB/T 11406-2013	电动旋耕机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5	行标	JB/T 11407-2013	电链锯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6	行标	JB/T 11408-2013	电动打草机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7	行标	JB/T 11514-2013	电池式链锯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8	行标	JB/T 11515-2013	带刚性切割装置的电动草坪修边机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39	行标	JB/T 11516-2013	电动修枝剪	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1	2014/7/1
40	行标	LY/T 1167-2014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前护手器 尺寸和空隙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4/8/21	2014/12/1
41	行标	LY/T 1348-2015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手把最小空隙和尺寸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5/10/19	2016/1/1

42	行标	LY/T 1166-2015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护手器 机械强度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5/10/19	2016/1/1
43	行标	LY/T 1187-2016	林业机械 链锯 锯链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6/6/27	2016/12/1
44	行标	LY/T 2725-2016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反弹试验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6/6/27	2016/12/1
45	行标	LY/T 2726-2016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机油泵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6/6/27	2016/12/1
46	行标	LY/T 1808-2017	林业机械 经汽油机为动 力的便捷杆式修枝锯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7/6/5	2017/9/1
47	行标	LY/T 2889-2017	林业机械 便捷式油锯 锯链润滑油性能评估测 试方法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7/6/5	2017/9/1
48	行标	LY/T 2890-2017	便捷式油锯 锯链制动器 性能测试方法	参与	国家林业局	2017/6/5	2017/9/1
49	行标	LY/T 3018-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 为动力源的旋刀步进式 草坪修剪机.	参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12/29	2019/5/1
50	行标	LY/T 3023-201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 为动力源的便捷式吹、吸 及吹吸风机	参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12/29	2019/5/1
51	行标	LY/T 3167-2019	园林机械 动力驱动的集 料系统 安全	参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10/23	2020/4/1
52	行标	LY/T 3169-2019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 为动力源的手持式修枝 链锯	参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10/23	2020/4/1
53	行标	LY/T 3170-2019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 为动力源的杆式绿篱修 剪机	参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10/23	2020/4/1
54	行标	LY/T 1810-2020	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 力的便携杆式绿篱修剪 机	参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0/12/29	2021/6/1
55	行标	LY/T 1202-2020	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 力的步进式草坪修剪机	参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0/12/29	2021/6/1
56	团标	T/ZZB 0065-2016	电链锯	负责起草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6/8/24	2016/8/31
57	团标	T/ZZB 0290-2017	手持式电动绿篱修剪机	负责起草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7/12/15	2017/12/22

58	团标	T/ZZB 0424-2018	手持式锂电链锯	负责起草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8/8/19	2018/8/31
59	团标	T/ZZB 1015-2019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持式绿篱修剪机	负责起草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9/3/21	2019/3/31
60	团标	T/CNFMA B005-2019	户外林业机械 手持式油锯	负责起草	中国林机协会团体标准	2019/4/22	2019/5/1
61	团标	T/CNFMA B009-2020	《经济林国生产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旋切式采胶机》	负责起草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20/5/19	2020/7/1
62	团标	T/CICEIA 27-2021	以通用小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式绿篱修剪机 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	负责起草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1/9/26	2021/9/30
63	团标	T/CEEIA 296-20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工具	参与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017/12/29	2017/12/29
64	团标	T/CSPSTC 5-2017	企业产品标准结构规范	参与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017/11/1	2018/2/1
65	团标	T/CSPSTC 6-2017	企业标准技术内容规范	参与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017/11/1	2018/2/1
66	团标	T/CSPSTC 4-2017	产品标签领跑者标识	参与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017/12/31	2018/2/1
67	团标	T/CNFMA B006-2019	园林绿化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	参与	中国林机协会团体标准	2019/4/22	2019/5/1
68	团标	T/CNFMA B008-2019	园林绿化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持式绿篱修剪机	参与	中国林机协会团体标准	2019/4/22	2019/5/1
69	团标	T/ZZB 1374-2019	《林林业机械 链锯 导板》	参与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9/11/27	2019/12/31
70	团标	T/ZZB 1558-2020	通用小型汽油机 分体式曲轴连杆总成	参与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0/3/30	2020/4/30
71	团标	T/CNFMA B013-2020	园林绿化机械 以直流电为动力的源的便携式挖树机	参与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20/5/19	2020/7/1
72	团标	T/CNFMA B012-2020	园林绿化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扶自走式往复刀剪草机	参与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20/5/19	2020/7/1

73	团标	T/CNFMA B017-2021	园林绿化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耐高压杆式修枝锯	参与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21/3/15	2021/5/1
74	团标	T/ZZB 2510-2021	采茶机	参与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1/9/8	2021/9/8
75	团标	T/ZZB 2568 —2021	手持式应急救援用切割机	参与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1/9/15	2021/10/15
76	团标	T/CNFMA B020-2022	户外林业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单手握持式链锯	参与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22/2/11	2022/4/20

ICS 65.060.70
B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668—2010
代替 GB 17668—1999

电链锯 安全使用规程

Electrical chain saws—Safety code for practice

2010-12-23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7668—1999《电链锯 使用安全规程》，与 GB 17668—199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将《电链锯 使用安全规程》改为《电链锯 安全使用规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删除了警告的内容（1999 年版的 3.1）；
- 删除了“操作者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上岗操作证”的要求（1999 年版的 3.2.3）；
- 新增了家庭用电链锯使用安全规程的内容（见第 3 章）；
- 新增了操作者使用电链锯前阅读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见 3.1.2）；
- 新增了电链锯使用范围的要求（见 3.1.4）；
- 修改了使用电链锯时配戴安全装置的要求（见 3.2.1）；
- 新增了电链锯作业准备时对插头以及其他连接装置进行检查的要求（见 3.2.7、3.2.8）；
- 新增了电链锯通电及启动前取下所有调节钥匙或扳手及确保电链锯未接触其他物件的要求（见 3.3.2、3.3.3）；
- 新增了使用电链锯作业时对电链锯的手柄、握持方法以及其携带的要求（见 3.3.7、3.3.8、3.3.9）；
- 新增了对电链锯的刀刃的维护要求（见 3.4.3）；
- 修改了电链锯贮存环境的要求（见 3.4.4）。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国庆、陈勇、卢云峰、李应珍。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7668—1999。

ICS 65.060.80
B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888.1—2013/ISO 11680-1:2011
代替 GB 20888.1—2006

林业机械 杆式动力修枝锯安全要求和 试验 第1部分：侧挂式动力修枝锯

Machinery for forestry—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for pole-mounted
powered pruners—Part 1: Machines fitted with an integral combustion engine

(ISO 11680-1:2011, IDT)

2013-12-31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4.16.2, 2006年版的4.2.3、附录B)；
- 增加了“电磁兼容”的要求和检验方法的内容(见4.17)；
- 删除了“运动部件”的内容(2006年版的4.10)；
- 删除了“各项安全要求的检验”章节,并对应每一要求条款之后增加了“检验”的内容(见第4章,2006年版的第5章)；
- “使用说明书”的“技术数据”中删除了“推荐的最高输出轴转速”、“燃油消耗”的内容,增加了“当量振动加速度总和值”“耳旁噪声”“A计权声功率级”及其对应的公布值的不确定度的要求(见5.1.2,2006年版的6.2)；
- 将“使用说明书”中的“操作手册”改为“其他信息”,并修改了其内容(见5.1.3,2006年版的6.3)；
- 修改了“标志”的内容,并增加了标签的试验要求(见5.2,2006年版的6.4)；
- 增加了“警告”的内容(见5.3)；
- 增加了“标签试验”的内容(见5.4)；
- 修改了“附录A(资料性附录)重要危险一览表”的内容(见附录A,2006年版的附录A)；
- 删除了“附录D(资料性附录)架空电缆符号警告”“附录E(资料性附录)人类工效学的设计”(2006年版的附录D、附录E)；
- 修改了“参考文献”的内容。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SO 11680-1:2011《林业机械 杆式动力修枝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侧挂式动力修枝锯》。

与本部分中规范性引用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5390—2013 林业及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手持操作机械噪声测定规范 工程法(2级精度)(ISO 22868:2011, IDT)；
- GB/T 5395—2008 林业机械 便携式动力机械振动测定规范 手把振动(ISO 22867:2004, IDT)；
- GB/T 18960—2012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词汇(ISO 6531:2008, IDT)。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程志敏、施军晓、金志颖、周林、杨锋、孙朋山、王细继、蒋志、王振东、杨雪峰。

ICS 65.060.80
B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726.2—2013/ISO 11681-2:2011
代替 GB 20889—2006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 2 部分：修枝油锯

Machinery for forestry—Portable chain-saw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Part 2:Chain-saws for tree service

(ISO 11681-2:2011, IDT)

2013-12-31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增加了“油箱及燃油管道”的强度要求及其试验方法(见 4.17);
- 将 4.21“挂接点”的内容变为“挂接装置”,并将承载力由“三倍修枝油锯整机的质量”变为“六倍修枝油锯整机的重量”(见 4.21,2006 年版的 4.21);
- 修改了对“振动”的要求及测量要求(见 4.22,2006 年版的 4.10);
- 修改了对“噪声”的要求及测量要求(见 4.23,2006 年版的 4.9);
- 增加了“电磁兼容”的要求和检验方法的内容(见 4.24);
- 删除了“化油器的调整”内容(2006 年版的 5.14);
- 修改了“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参数”的内容(见 5.1.2,2006 年版的 6.2);
- 将“使用说明书”中的“操作手册”改为“其他信息”,并修改了其内容(见 5.1.3,2006 年版的 6.3);
- 修改了“标志”的内容,并增加了标签的试验要求(见 5.2,2006 年版的 6.4);
- 增加了“警告”的内容(见 5.3);
- 增加了“标签试验”的内容(见 5.4);
- 删除了附录 B、C、D、F(2006 年版的附录 B、C、D、F);
- 将附录 A 改为附录 B,并修改了其内容(见附录 B,2006 年版的附录 A);
- 将附录 E 改为附录 A,并修改了其内容(见附录 A,2006 年版的附录 E);
- 增加了“参考文献”的内容。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1681-2:2011《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 2 部分:修枝油锯》。

与本部分中规范性引用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5390—2013 林业及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手持操作机械噪声测定规范 工程法(2级精度)(ISO 22868:2011, IDT);
- GB/T 5395—2008 林业机械 便携式动力机械振动测定规范 手把振动(ISO 22867:2004, MOD);
- GB/T 16855.2—2007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 2 部分:确认(ISO 13849-2:2003, IDT);
- GB/T 19387—2012 便携式油锯 锯链制动器性能测试方法(ISO 6535:2008, IDT);
- GB/T 20456—2012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被动式锯链制动器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ISO 13772:2009, IDT);
- LY/T 1166—2011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护手器 机械强度(ISO 6534:2007, IDT);
- LY/T 1167—2003 油锯 前护手器 尺寸和空隙(ISO 6533:2001, IDT);
- LY/T 1346—2011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平衡和最大握持力矩的测定(ISO 8334:2007, IDT);
- LY/T 1347—1999 林业机械 油锯 手把强度的测定(idt ISO 7915:1991);
- LY/T 1578—2000 便携式链锯 止链销 尺寸和机械强度(eqv ISO 10726:1992);
- LY/T 1593—2001 便携式油锯 发动机性能和燃油消耗(neq ISO 7293:1997)。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浙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锋、周林、唐恩常、张步明、吴永东、郭丽、王细继、蒋志、王振东、李应珍。

ICS 65.060.80
B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387—2012/ISO 6535:2008
代替 GB/T 19387—2008

便携式油锯 锯链制动器性能测试方法

Portable chain-saws—Test methods of chain brake performance

(ISO 6535:2008, Portable chain-saws—Chain brake performance, IDT)

2012-05-11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387—2008《便携式油锯 锯链制动器性能》，与 GB/T 19387—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中文名称，由“便携式油锯 锯链制动器性能”改为“便携式油锯 锯链制动器性能测试方法”，英文名称相应的由“Portable chain-saws—Chain brake performance”改为“Portable chain-saws—Test methods of chain brake performance”；
- 修改了“范围”的内容，删除了“范围”中“规定推荐的锯链制动器性能指标的内容”，同时删除文中对应“性能要求和推荐指标”条款；
- 新增“规范性引用文件”，引入了对“ISO 6531”的引用(见第 2 章)；
- 新增“术语和定义”，将原标准中 6.1.1 中“制动时间”和“锯链被制动的判断标准”以术语“制动时间”的形式给出(见第 3 章)；
- 新增“测试对象”，将原“性能要求和推荐性指标”条款中对试验油锯的要求变为对“测试对象”的要求(见第 4 章)；
- “测量仪器”新增“冲击摆”参数的精度要求(见 5.6)；
- 删除“试验前准备”中“环境温度”及“不得加注润滑油”等的要求(见第 6 章)；
- 删除“试验程序”中“方法”的内容(2003 年版 6.1.1)；
- 在“试验程序 总则”中给出“冲击摆冲击前护手器”时的具体参数要求，并增加图示说明(见 7.1.1)；
- “预运转”中新增预运转注意事项的要求及预运转时间间隔的要求(见 7.1.2)；
- “首次试验”中新增“试验过程中，若发动机转速超过高速空转的转速，则该次试验无效，并重复该次试验”要求(见 7.1.3)；
- “释放力(静态试验)”中新增释放力测量时间的要求(见 7.2)；
- 将原标准中图 1 标题由“释放力静态试验”改为“释放力的测量方向”(见图 2, 2003 年版图 1)。

本标准采用翻译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6535:2008《便携式油锯 锯链制动器性能》。

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18960—2012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词汇(ISO 6531:2008, IDT)。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温岭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志、周林、王振东、杨锋、石伟。

本标准于 2003 年 11 月首次发布，2008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此次为第二次修订。

ICS 65.060.80
B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456—2012/ISO 13772:2009
代替 GB/T 20456—2008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被动式锯链制动器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

Forestry machinery—Portable chain-saws—
Non-manually actuated chain brake performance and test methods

(ISO 13772:2009, Forestry machinery—Portable chain-saws—
Non-manually actuated chain brake performance, IDT)

2012-05-11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0456—2008《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被动式锯链制动器性能》，与 GB/T 20456—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中文名称，由“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被动式锯链制动器性能”改为“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被动式锯链制动器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英文名称相应的由“Forestry machinery—Portable chain-saws—Non-manually actuated chain brake performance”改为“Forestry machinery—Portable chain-saws—Non-manually actuated chain brake performance and test methods”；
-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性能要求”中对试验用导板长度进行了重新的规定，删除“表 1 发动机排量与其对应的导板长度”及“油锯应是新的和清洁的，不符合之处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的内容（见第 4 章，2008 年版第 4 章）；
- 将图 1 中林用小型油锯与林用大型油锯的排量临界值由原来的“80 cm³”改为“40 cm³”（见图 1，2008 年版图 1）；
- “试验装置”中新增对摆臂的“质量和转动惯量”的要求（见 6.2，2008 年版 6.2）；
- “试验的准备”中新增一条试验准备步骤[见第 7 章 c)]；
- “试验的准备”中新增对悬挂点 A 的要求[见第 7 章 f)]。

本标准采用翻译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3772:2009《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被动式锯链制动器性能》。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删除“7 Preparation a)”中“If no guide bar length has been specified, choose one according to Table 1”。因为“4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中已经对被动式锯链制动器的性能检测用油锯的导板长度进行了重新要求，并删除了表 1。

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18960—2012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词汇(ISO 6531:2008, IDT)。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中马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温岭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志、周林、王振东、杨锋、石伟。

本标准于 2006 年 7 月首次发布，2008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ICS 65.060.80
B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888.2—2013/ISO 11680-2:2011
代替 GB 20888.2—2006

林业机械 杆式动力修枝锯安全要求和 试验 第2部分:背负式动力修枝锯

Machinery for forestry—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for pole-mounted
powered pruners—Part 2: Machines for use with back-pack power source

(ISO 11680-2:2011, IDT)

2013-12-31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20888.2—2013/ISO 11680-2:2011

——GB/T 3766—200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eqvISO 4413:1998)

——GB/T 7932—2003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ISO 4414:1998, IDT)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朋山、杨锋、周林、王振东、杨雪峰、徐敏。

